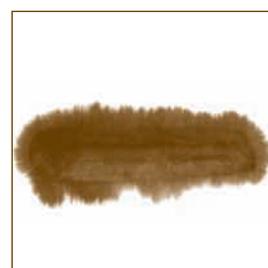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1993年4月成立，是香港政府架構內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機構。金管局的政策目標為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透過外匯基金的穩健管理、貨幣政策操作及其他適當措施，維持貨幣穩定
- 透過規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以及監管認可機構，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
- 促進金融體系，尤其是支付及結算安排的效率、健全性與發展。



本年報主題為「生生不息」，源自五行相生基礎，以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復生金，取生成數，生生不息。

目錄

2	2006年要聞摘錄
4	總裁報告
10	金管局簡介
16	諮詢委員會
27	總裁委員會
31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33	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49	貨幣穩定
55	銀行體系的穩定
75	市場基建
87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93	儲備管理
99	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
111	外匯基金

186	2006年大事紀要
188	附錄及附表
211	參考資料

本年報「銀行體系的穩定」一章為金融管理專員依照《銀行業條例》第9條規定，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有關2006年內《銀行業條例》運作情況及金融管理專員辦公室工作的報告。

本年報內文各處均有提示，註明可在金管局網站 www.hkma.gov.hk 查閱的有關文件及資料。這些提示以  形式出現，並附以連接金管局有關網頁的導讀指示。

本年報全文備有互動版及PDF檔案，讀者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或下載。

本年報另備摘錄本，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簡介》二零零七年版內。

除特別註明外，本年報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006 年要聞摘錄

經濟及 銀行業概況

香港經濟連續第3年錄得比長期趨勢為佳的增長率。2006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上升6.8%。

銀行體系在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以及流動資金充裕的情況下，在2006年仍錄得穩健業績。

貨幣穩定

儘管人民幣升值，港元仍保持穩定，貨幣市場亦反應冷靜。

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運作暢順，有效處理所有資金流向，包括多宗大規模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並錄得破紀錄的交易額。

銀行體系的 穩定

《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草擬工作及法定諮詢已於年內完成，令《資本協定二》可如期在2007年1月1日實施。

金管局繼續加強銀行業管理風險，以及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能力。

存款保障計劃亦於年內推出。

市場基建

人民幣交收系統投入運作，有助日後發展成為全面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香港的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與馬來西亞的馬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之間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正式啟用。

香港的 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制訂了「一、三、五金融發展藍本」，以促進與內地更緊密的金融合作，以及在兩地建立規模更大的市場。

金管局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以爭取准許內地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國務院於2007年1月批准有關安排。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在2006年取得1,038億元的總投資收入，回報率9.5%，較投資基準回報率高出0.6%。

於2006年底，外匯基金的總資產為11,767億元。

總裁報告



2006年是金管局另一個繁忙，但相信亦是取得理想工作成果的年度：港元匯率在資金流量創新高的情況下維持穩定、銀行體系保持穩健、外匯基金取得理想的投資回報，以及在制訂利用香港的世界級金融基建以促進中國內地經濟進一步發展的策略方面取得實質進展。

經濟趨勢

香港經濟在2006年增長6.8%，較2005年的7.5%為低，但仍高於長期趨勢增長，並且屬於相當強勁的幅度。由於銀行體系流動資金充裕，貨幣狀況較為寬鬆，但整體而言仍屬中性。失業率降至6年來最低水平，通脹稍升，但尚未達到令人憂慮的地步。經濟增長主要受內部需求帶動，尤以消費開支及商業設備投資最明顯。此外，商品及服務出口暢旺，中港貿易持續上升，來自其他主要貿易夥伴的需求亦錄得穩健的增長。

資產市場暢旺，住宅物業市場經過2005年的強勁增長後回穩，並無過熱的跡象；股市在下半年顯著上升，恒生指數上升34%，於12月28日創出20,001點的新高水平。股市上升受到香港經濟表現強勁、美國暫停收緊貨幣政策，以及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主要是國企股）帶動大量資金流入等因素支持。

外匯基金

正如較早前公布，外匯基金在2006年成績理想，取得1,038億元的投資收入，回報率9.5%，較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批准的投資基準高出0.6%以上。存入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所佔的投資收入分帳為289億元。

投資業績理想當然是好消息。我們很高興能為香港人賺取穩健的投資回報方面盡一點力，儘管這並非外匯基金的首要目標。《年報》內「儲備管理」一章詳載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目標：簡單而言，就是為港元提供支持，而要達到這一點，外匯基金所持資產必須以高流動性的美元資產為主，投資目標亦須強調保本及維持高流動性。這一點我已說過很多次，但仍要不厭其煩，再說一次：為外匯基金尋找投資機會是必須的，但它不是純投資基金，投資亦並非外匯基金的首要目標。

這個原則代表了我們不能亦不應預期外匯基金每年都取得高回報。正如大家的個人儲蓄一樣，外匯基金的作用就是以防不時之需：我們固然希望取得好回報，但亦需時刻緊記可能隨時要用它來應急，因此投資時必須審慎。展望2007年，相信仍是要審慎的。雖然外匯基金在2006年投資表現理想，實際回報超越投資基準，但良好表現主要是受惠於年底前股市及債市齊升，尤其若干股市更升至歷史高位。大家都明白市場周期有升有跌，當市場創出新高後，前景便難免變得不明朗。

港元穩定

金管局肩負維持貨幣穩定的職責，因此港元匯率是我們時刻關注的焦點。儘管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帶動極大量的資金流動及市場揣測人民幣升值會影響港元，但我很高興指出，年內港元在兌換範圍內一直維持穩定。我曾在2005年《年報》談到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牽動的資金流量刷新紀錄，但到了2006年，這些紀錄已被大幅度超越：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的集資額達到3,330億元，其中一宗便已集資1,250億元。

年初時不少金融市場人士似乎都認為港元會跟隨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主要貨幣升值，市場更揣測我們會棄守聯繫匯率制度。聯繫制度作為香港貨幣體系的支柱，一直行之有效，在過去23年來幫助香港渡過一些非常艱難的時期，令港元維持穩定，因此很難明白為何仍然有人會以為我們會放棄。然而，金管局的工作是致力維持匯率穩定，即使有人對我反覆表示沒有計劃、沒有意圖放棄聯繫制度覺得有點悶，我也不會介意。事實上，沉悶可算是央行工作的一種特質：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向市場及公眾人士解釋，即使人民幣與港元升至「一算」甚至更高水平，港元匯率也不會受到影響，當然我們不能排除這對金融市場造成的短期心理影響。我們亦解釋，鑑於香港與美國經濟周期的相關性及香港外貿絕大部分都以美元計算，港元與美元掛鈎依然是最適合香港經濟，亦是維持穩定的最佳方案。金融市場大致均贊同此觀點，人民幣穿越多個重要心理關口亦無對港元穩定造成影響，貨幣發行局制度如常運作，金管局亦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穩定匯率。

銀行體系

儘管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但本港銀行體系維持穩健。由於淨息差上升及貸款增長帶動淨利息收入增加，銀行盈利改善。來自費用及佣金的收入亦增加，抵銷了資金管理收入減少及呆壞帳撥備增加的影響。整體銀行業資產質素維持良好：儘管信用卡貸款組合質素略為下降，但實際水平仍高於多個其他市場，而以過往標準計，撥備增長只屬輕微。本港銀行業具備充足條件繼續支持經濟增長。

但這不表示金管局無需積極及嚴格地執行促進銀行體系安全與穩定的職能。也許公眾不易察覺，但日常的監管工作對確保銀行體系穩定具關鍵作用，金管局亦一直致力在這方面精益求精。於2006年，銀行事務部門繼續完善風險為本監管，並完成大量有關實施《資本協定二》的工作。該協定於今年1月1日《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生效時正式推行。香港是全球率先推行該協定的地區之一，在亞太區更屬先鋒。展望未來，我們還有更艱鉅的工作要完成。

存款保障計劃於9月25日投入運作，迄今的進展顯示這個為存戶提供一定程度保障的計劃正發揮作用，進一步提高公眾對銀行體系的信心。我們在2006年另一個努力的環節，是監察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監控措施。這些問題在可預見的將來仍會存在，我們必須增撥資源處理。我相信無人敢說有能力杜絕這類犯罪活動，但我們承諾會竭盡全力防止歹徒濫用我們的金融體系。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年內金管局在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方面取得了多項重要進展。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將香港的主權評級調升至歷來最高的AA級。金管局聯同政府當局致力協助這些機構更充分了解香港的經濟及金融實力。年內我們亦在進一步拓展香港人民幣業務方面與內地有關當局共同努力，結果國務院於今年1月同意內地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這將會是這類金融工具首次在內地境外發行。

金管局亦制訂香港金融發展的藍圖，作為特區行政長官《「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峰會成立的金融服務專題小組的報告的一部分。這份藍圖載述香港這個發展成熟的金融體系如何能促進國家經濟的發展，為中國作為全球第四大及增長最快速的經濟體建立一個相稱的國際金融中心。這是個長期目標，我深信有關策略需不時修訂，有時進展亦未必會如理想般快，但肯定是值得大家共同努力達致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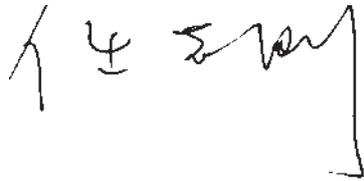
安全及高效率的 金融基建

香港金融體系一個極少受到公眾注視的環節，就是其世界級的金融基建。高效率及安全的支付結算系統往往被視作理所當然，沒有直接參與其中的人對它們都不甚了解：大家以為交易時付了款，錢自然就會穩妥及時地送到另一方。我在這裏不擬詳細解說這些非常複雜的系統，但我想指出在2006年10月27日這一日內，透過結算所系統交收的款額便達到1.37萬億元，約相當於香港全年經濟產值，而且運作過程並無遇到任何問題。年內結算系統亦無出現任何事故。這個成績並非必然，而是有賴很多人付出的努力，確保系統運作有效，金管局亦進行大量工作，不單維持系統運作，更確保系統不斷發展改進，以配合環境轉變的需要。

管治與透明度

我時刻都緊記金管局身負管理公共資源的重要職責。我們負責管理一大筆屬於廣大市民的財富，履行的職務亦會直接影響香港的金融福祉。儘管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部分，但我們與特區政府其餘部分保持一定距離。我們在日常運作與經費安排方面擁有一定程度的自主，並可按非公務員條件聘用僱員。這些安排都符合中央銀行機構應有獨立資源，以能在不受政治干預的情況下履行職能的公認原則。但這並不代表金管局無需就如何履行職能負責。事實上，金管局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負責，亦直接地及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與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尤其管治委員會）會繼續密切監察金管局的運作，提供寶貴的意見及指導。我們奉行維持高透明度的政策，媲美全球各地主要央行的水平。我每年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三次，匯報金管局的工作及影響香港經濟的事項。本《年報》亦是我們維持高透明度政策的重要部分，今年更進行多項改進及增添新資訊，希望有助增進公眾對我們工作的了解。

最後，我要感謝金管局各同事在這一年內不斷辛勤工作，克盡己職。對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抽出寶貴時間給予意見及指導，我與全體同事亦衷心致謝。



總裁
任志剛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其主要職能有4項：維持港元匯價穩定、促進香港銀行體系安全穩健、管理香港的官方儲備，以及維持與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經立法局(立法會的舊稱)於1992年通過《外匯基金條例》修訂條文，賦予財政司(現稱財政司司長)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後，金管局在1993年4月1日成立。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由《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的互換函件，列載彼此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互換函件亦披露財政司司長根據這些條例將若干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函件為公開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的目的。財政司司長亦可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藉此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該條例獲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及財政司司長所指定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的總裁。

《銀行業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的職責及權力。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認可資格的事宜。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制訂法定架構，讓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機能是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執行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決定，例如決定應否根據該條例向倒閉的成員銀行的存款人作出賠償。

 > 金管局

金管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金管局是香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備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均為公職人員。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轉授或賦予的法定權力下，金管局的日常運作享有高度自主。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訂明應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即將港元匯率約保持在7.80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以及確保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須負責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

及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以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所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問責性與透明度

金管局在日常運作及推行政府政策目標所用的方法上享有高度自主，並同時輔以問責性及高透明度。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健全、有效管理官方儲備，以及發展與監察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然而，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心。因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並盡力處理社會人士對涉及金管局職責範圍的關注事項。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與此同時，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訂，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此外，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就是提高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心的問題。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

及與社會保持廣泛聯繫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披露機密資料的法定限制的前提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
- 確保金管局能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金管局在透明度安排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金管局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並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 (www.hkma.gov.hk) 除載有經濟研究、統計資料、消費者資訊及其他課題外，還包括金管局出版的刊物、新聞稿、演詞及簡報會資料文件。金管局辦事處設有資訊中心，分為圖書館及展覽館兩部分，每星期6日開放予公眾參觀及使用。金管局亦舉辦公眾教育計劃，透過講座及資訊中心導賞服務向公眾人士，特別是學生講解金管局的工作。金管局每周專欄「觀點」除載於金管局網站外，亦有多份香港報章轉載。這個專欄的目的，是向公眾人士闡釋金管局不同範疇的工作。有關金管局傳媒聯繫工作、刊物及公眾教育計劃的其他資料，見「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一章。

 > 觀點

 > 金管局資訊中心

一直以來，金管局逐步增加公布有關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帳目資料的內容及次數。金管局於1999年開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央銀行「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計劃。此外，金管局亦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貨幣發行局制度每月運作報告。自1996年起，銀行業監管政策及指引亦載於網站。

 > 新聞稿 > 外匯基金

 > 監管政策手冊

 > 指引及通告

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對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發揮重要作用。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3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的查詢。金管局一般會在5月份的簡報會中，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金管局年報。此外，金管局代表亦會不時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並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協助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 立法會事務

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就其對外匯基金行使的控制權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則以個人身分加入，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以及發展金融基建等以外匯基金撥款進行的項目，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由於金管局的運作成本及員工支出亦是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因此該委員會亦會就金管局的年度行政預算及金管局員工的服務條款與條件，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定期開會，如有需要徵詢特別意見，亦會召開會議。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2006年共舉行6次會議，討論各項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事宜，其中大部分事項均由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事先進行討論。

管治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薪酬與服務條件、人力資源政策及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06年共召開7次會議，內容涵蓋披露金管局開支預算的資料、金管局的表現評估、年度薪酬檢討、金管局年報、持續運作規劃、策略性規劃事宜及僱員離職後就業的安排。金管局亦定期向該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與具成效，並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疇與結果。該委員會在2006年共召開兩次會議。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及匯報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該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每月運作報告。該委員會在2006年共召開4次會議。會議議題包括檢討港匯指數、估計狹義貨幣及廣義貨幣的需求、香港與中國內地及美國經濟周期的趨同分析，以及撤銷多邊發展銀行3年發債年期的限制對貨幣穩定及市場發展潛力的影響。

 > 新聞稿 > 貨幣政策

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以及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06年共召開6次會議。

金融基建委員會監察金管局在發展及操作香港金融基建方面的工作，以及就金管局履行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安全、效率及發展的職責所採用的方法與措施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06年共召開3次會議。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銀行及經營銀行業務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授權委任的其他人士。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經營接受存款業務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授權委任的其他人士。

總裁委員會

總裁委員會由擔任主席的金管局總裁，以及副總裁與助理總裁組成。總裁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務向總裁提供意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簡歷及操守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至於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公眾人士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公眾假期除外）親臨金管局辦事處查閱。

 [金管局](#) > [諮詢委員會](#)

 [金管局](#) > [總裁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馮鈺斌

蘇利民

葉錫安

陳家強

汪穗中

鄭維志

張建東

任志剛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主席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羅仲榮先生, GBS, JP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汪穗中博士, JP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陳家強教授, JP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唐英年

李國寶

王于漸

羅仲榮

和廣北

范鴻齡

郭炳江

鄭海泉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錫安先生, JP

郭炳江先生, JP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鄭海泉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馮鈺斌博士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任期由2006年10月3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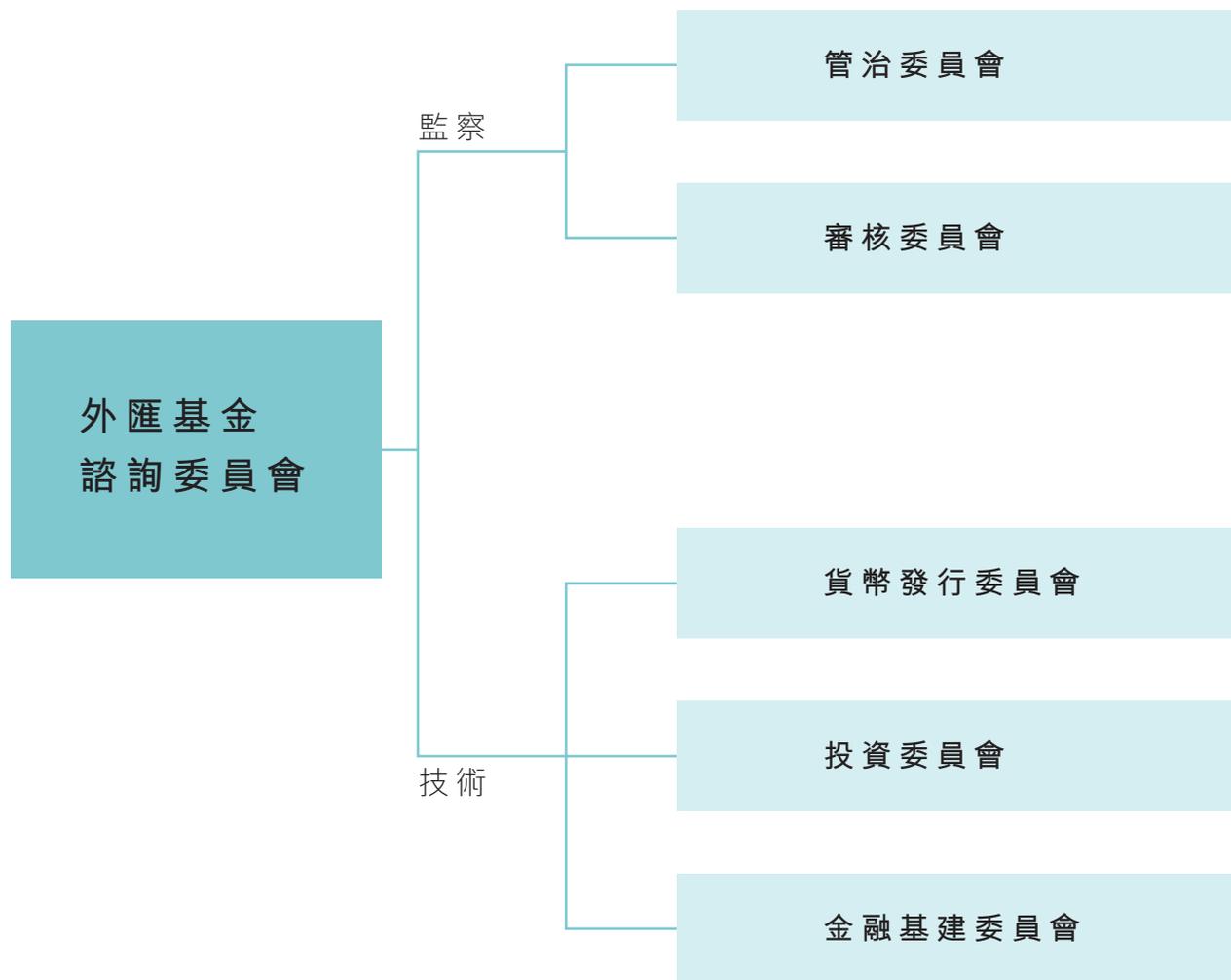
王于漸教授, SBS, JP
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
(任期至2006年12月31日止)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任期至2006年9月30日止)

秘書

祁能賢先生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委員會架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管治委員會

主席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委員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張博士缺席會議時由鄭先生代為主持)

羅仲榮先生, GBS, JP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汪穗中博士, JP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家強教授, JP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錫安先生, JP

郭炳江先生, JP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于漸教授, SBS, JP
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
(任期至2006年12月31日止)

秘書

祁能賢先生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在履行職能與職責，以及使用資源方面的表現，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金管局的薪酬福利及人力資源政策；
 - (b) 金管局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與此同時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工作質量與成效的評估；以及
 - (c) 金管局的資源運用，包括年度行政預算。
- (2) 審議有關委任與解僱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人員的建議，並就此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3) 持續檢討金管局的管治安排，並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主席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委員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葉錫安先生, JP

鄭海泉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任期由2006年10月3日起)

(張博士缺席會議時由范先生代為主持)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任期至2006年9月30日止)

秘書

祁能賢先生

職權範圍

(1) 審核委員會的目標如下：

- (a) 協助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以確保金管局運作及外匯基金的管理工作妥善暢順；
- (b) 按照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者審議涉及金管局財務，以及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內部與外部審計的任何事項；
- (c) 鼓勵提高金管局會計及審計工作的質素，並提供更具公信力與客觀的財務匯報；以及
- (d) 審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轉交審核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並就該等事項進行匯報。

(2)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檢討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不論該等報表是否擬被查核或公布；
- (b) 就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提出意見；
- (c) 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圍與結果；
- (d) 檢討審計師的審計結果、建議或批評，其中包括其每年致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文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e) 檢討金管局的管理程序，以確保內部會計與管控制度具成效，另並檢討管理層在改善審計指出的不足之處的工作；以及
- (f) 就可能引起審核委員會關注或興趣的金管局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或查核。

(3) 職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金管局任何成員或員工獲取任何其所需的資料，所有該等成員及員工則須盡可能協助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亦可尋求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均不具任何執行權力。

(4) 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須出席該等會議，並記載會議紀錄及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傳閱。金管局總裁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在所有其他事項上，審核委員會須自行決定本身的程序。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

主席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韋柏康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蔡耀君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祈連活先生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經濟師

曾澍基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經濟系

陳家強教授, JP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王于漸教授, SBS, JP
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
(任期至2006年12月31日止)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任期至2006年9月30日止)

秘書

祁能賢先生

職權範圍

- (1) 確保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定的政策運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向財政司司長匯報。
- (3) 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提高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穩健與成效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4) 透過公布有關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的資料，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
- (5) 促進對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了解。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投資委員會

主席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蔡耀君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陳家強教授, JP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鄭海泉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秘書

祁能賢先生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工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
 - (b) 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
 - (c) 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及
 - (d) 與外匯基金投資管理有關而轉交投資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

主席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蔡耀君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汪穗中博士, JP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鄭海泉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馮鈺斌博士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任期由2006年10月3日起)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任期至2006年12月6日止)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任期至2006年10月3日止)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任期至2006年9月30日止)

秘書

祁能賢先生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在發展與操作香港金融基建方面的工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有關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尤其支付與結算安排的安全及效率的措施；以及
 - (b) 有關金管局為履行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發展，從而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有助鞏固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而採取的措施。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主席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陳許多琳女士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總裁兼行政總裁

鄭陶美蓉女士
法國巴黎銀行
東北亞洲區域總裁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瑪麗女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金融服務業合夥人

陳子政先生, JP
花旗銀行
花旗集團香港行長暨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總裁

檜山英男先生
三井住友銀行
執行役員兼香港支店長

王建國先生
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遠輝先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暨副總經理
(任期由2006年11月1日起)

蘇禮文先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任期至2006年9月30日止)

秘書

馮惠芳女士
(任期由2006年5月8日起)

施雅凌女士
(任期至2006年5月7日止)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主席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韋奕禮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萬志輝先生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陳黃穗女士, BBS, JP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姚佩佩女士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卓茂文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審計—金融服務業

王家華先生

永亨財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韋德熙先生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鑑林先生, SBS, JP

立法會議員

(任期由2006年6月1日起)

張明遠先生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任期由2006年6月1日起)

崔鍾夏先生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代表

(任期由2006年6月1日起)

松村康裕先生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

(任期由2006年6月1日起)

李家祥博士, GBS, JP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任期至2006年5月31日止)

陳玉光先生

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任期至2006年5月31日止)

秘書

馮惠芳女士

(任期由2006年5月8日起)

施雅凌女士

(任期至2006年5月7日止)

總裁委員會



總裁

任志剛, GBS, JP

任志剛先生於1993年4月金管局成立時即擔任總裁之職。任先生於1971年加入香港政府為統計師，並於1976年調任經濟主任。在1982年，任先生獲任命為首席助理金融司，開始參與香港的貨幣與金融事務，並於1983年協助推行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任先生於1985年出任副金融司，再於1991年獲委任為外匯基金管理局局長。



副總裁

韋柏康, JP

韋柏康先生負責所有銀行政策、銀行業拓展及監管的事務。韋柏康先生在2003年加入金管局前為美國聯邦儲備局銀行監理部高級助理總裁，亦為美洲銀行監管機構協會主席。韋柏康先生於1986至1994年間為聯儲局於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代表。



副總裁

彭醒棠, JP

彭醒棠先生負責對外事務、機構拓展及營運，以及研究事務。彭先生於1994年加入金管局為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並於1996年出任貨幣政策及市場部助理總裁。在1997至2004年期間，彭先生出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彭先生於2004年7月獲委任現職。彭先生於1979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政務主任，在加入金管局前曾出任貿易署助理署長及助理銀行監理專員。



副總裁

蔡耀君, JP

蔡耀君先生負責貨幣管理、金融基建、儲備管理，以及策略及風險事務。蔡先生於1993年加入金管局為銀行政策處處長，並於1995年獲委任銀行監理部助理總裁，2005年6月獲委任現職。蔡先生於1974年加入銀行業監理處，並於1990年獲委任為助理銀行監理專員。蔡先生在加入金管局前於1991年被借調至外匯基金管理局，負責維持貨幣穩定以及發展債券市場。



首席法律顧問

簡賢亮, JP

簡賢亮先生於1993年金管局成立時即出任首席法律顧問。簡賢亮先生為大律師，於1987至1993年期間在香港政府金融科擔任法律顧問。



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

李令翔, JP

李令翔先生負責銀行業的改革與拓展、發牌事務、證券業務的執法工作及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李先生於1982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政務主任，並於1990年出任首席助理金融司。李先生於1993年獲委任為金管局銀行業拓展處處長，並於1995年出任行政處處長。在1996年，李先生獲擢升為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李先生於2005年6月獲委任現職，在此之前為機構拓展及營運部助理總裁。



助理總裁(外事)

梁鳳儀, JP

梁鳳儀女士負責有關多邊組織及中央銀行合作的國際事務、有關中國的研究與中港金融市場發展事宜，以及金管局設於紐約及倫敦的海外辦事處。梁女士於1994年加入金管局為高級經理，於1996年獲擢升為處長，並於2000年4月獲委任現職。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唐培新, JP

唐培新先生負責制定有關《資本協定二》、風險管理、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會計與披露資料，以及消費者事項方面的銀行業監管政策；另亦負責監察銀行體系的表現，以及香港參與地區及國際銀行監管組織的工作。唐培新先生於1995年加入金管局為銀行監理部處長，並於2000年9月獲委任現職。在加入金管局前，唐培新先生曾在英倫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工作。



**助理總裁 (貨幣管理及
金融基建)**

余偉文, JP

余偉文先生負責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事務。余先生於1986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政務主任，並於1993年加入金管局為高級經理，其後於1994年擢升處長。余先生曾於貨幣管理、外事經研及銀行業拓展等部門工作，並曾任金管局總裁助理一職。余先生於2001年6月獲委任為機構拓展及營運部助理總裁，並於2004年7月獲委任現職。



助理總裁 (銀行監理)

阮國恒, JP

阮國恒先生負責銀行監理事務。阮先生在1996年加入金管局為行政處處長，其後調任不同職位，包括負責有關中國內地經濟與市場發展的研究及聯絡工作，並在2000年調往銀行監理部出任處長之職。阮先生於2004年7月獲委任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並於2005年6月調任現職。阮先生加入金管局前，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兩年，之前在香港政府任職政務主任逾8年。



助理總裁 (經濟研究)

甘博文

甘博文先生負責有關貨幣政策及金融市場研究事務，亦同時出任香港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甘博文先生自1979年起於瑞士日內瓦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擔任經濟學教授，並曾任該研究院經濟組主管多年。甘博文先生於2005年初加入金管局。甘博文先生曾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的訪問學者，就貨幣與匯率政策課題發表過大量研究文章及著作。



助理總裁 (策略及風險)

劉應彬, JP

劉應彬先生負責探討金融市場全球化、開放金融市場及科技更新等對金管局本身政策及運作的影響，從而制定適當的策略性對策。劉先生於1997年加入金管局為銀行業拓展處處長，參與銀行業改革及設立存款保障計劃的工作。劉先生於2004年出任金管局總裁助理，在此之前曾借調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工作1年。劉先生加入金管局前為香港政府政務主任。



助理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
文基賢, JP

文基賢先生負責機構發展、人力資源、行政、財務及資訊科技事務。文基賢先生於1998年加入金管局為機構發展處高級經理，並於1999至2005年擔任機構發展處處長。



助理總裁(儲備管理)
朱兆荃, JP

朱兆荃先生負責外匯基金的投資管理。朱先生於1995年加入金管局任職貨幣市場運作處高級經理，並於1996年晉升為貨幣市場運作處處長。朱先生在2002至2004年間出任金管局駐紐約的首席代表。朱先生在2004年回港後再度出任貨幣市場運作處處長，直至晉升至現職。朱先生在加入金管局前曾於香港銀行界工作超過15年，出任高層管理人員及財資管理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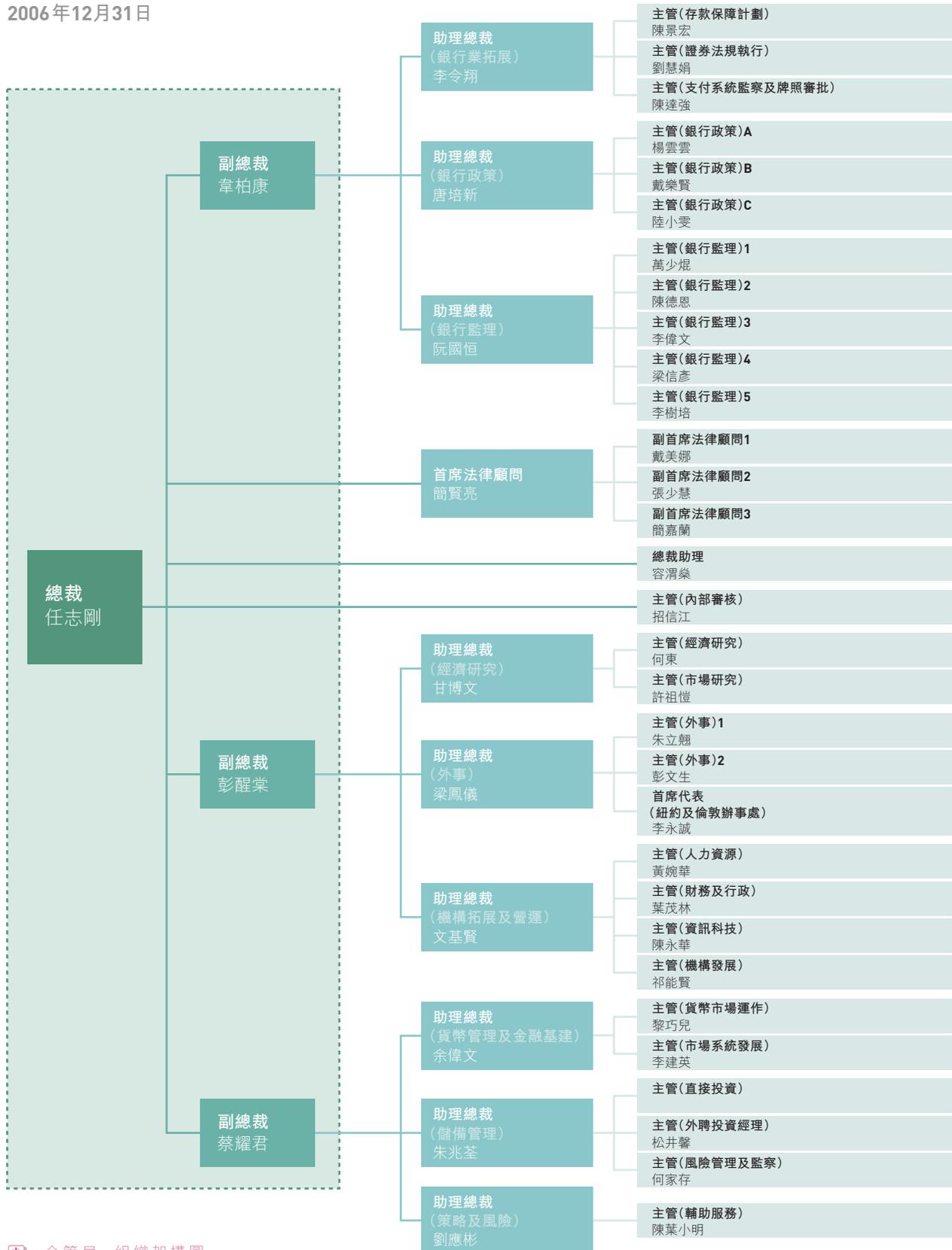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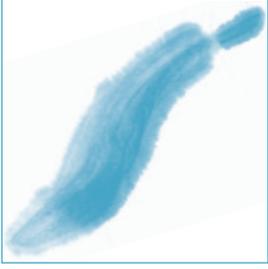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
劉怡翔, JP

劉怡翔先生於2004年7月出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劉先生於1993年加入金管局，於1994年獲委任為外事經研部助理總裁，再於2000年獲委任為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助理總裁。劉先生於1979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政務主任，在1986至1990年期間出任香港駐日內瓦關貿總協定副常設代表，其後於1991年加入外匯基金管理局為助理局長(貨幣管理)。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2006年12月31日





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受到內部需求及出口增長的穩健支持，香港經濟連續第3年錄得比長期趨勢為佳的增長率，2007年前景亦維持樂觀。儘管銀行體系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但全年業績維持穩健。

經濟回顧

概覽

香港經濟在2006年持續第3年錄得趨勢以上的增長。繼2005年及2004年分別錄得7.5%及8.6%的顯著增幅後，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6.8%。消費開支及商業設備投資為帶動增長的主要動力，商品出口及服務輸出亦表現穩健(表1)。在內部需求增加及住宅租金上升影響下，消費物價通脹上升，但通脹壓力仍屬溫和。失業率降至6年來最低水平。

年內貨幣狀況變得較寬鬆，利率在批發及零售層面均下跌，反映銀行體系流動資金充裕。廣義貨幣供應量及本地貸款隨着經濟活動增加而上升，而貸存比率於接近年底時降至歷史低位。

內部需求強勁

在消費開支及商業設備投資強勁回升的支持下，本地私人需求增長加快。勞工收入穩步上升及股市大幅攀升支持消費者信心，推動私人消費增加5.1%，相比2005年的增幅為3.3%。有

表 1 按組成項目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比對上年度的實質變動百分比)

	2006					2005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
私人消費開支	4.8	5.4	4.4	5.8	5.1	3.7	2.5	4.0	3.1	3.3
政府消費開支	1.1	-1.5	-1.1	2.4	0.3	-4.5	-2.3	-1.6	-3.9	-3.1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7.3	4.5	10.3	9.5	7.9	1.3	5.0	3.2	8.9	4.6
存貨變動 ¹	1.3	0.7	-0.8	-0.2	0.2	-4.1	-3.2	0.7	2.7	-0.8
商品出口淨值 ¹	0.2	-0.7	0.8	0.5	0.2	6.5	5.5	2.5	-0.7	3.3
服務輸出淨值 ¹	2.1	1.6	2.3	1.6	1.9	2.0	2.8	2.4	2.5	2.4
本地生產總值	8.0	5.5	6.7	7.0	6.8	6.3	7.5	8.4	7.8	7.5

¹ 以百分點衡量對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率的貢獻。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利的貨幣狀況刺激商業投資，其中設備支出增長17.2%，相比2005年的增幅為12.9%，亦是2000年以來最高的增長。然而，建造業支出仍然呆滯，政府亦繼續致力節流，減少公共開支（圖1）。

出口增長穩健

由於與中國內地的跨境貿易增加，以及美國與歐盟等其他主要貿易夥伴的進口需求穩健，商品出口及服務輸出在2006年維持強勁。商品出口繼在2005年上升11.2%後，在2006年上升10.2%，主要受到轉口增長強勁帶動。內地仍然是香港最大的貿易夥伴，其次是美國及歐盟（表2）。留用進口升幅達8.0%，相比2005年的升幅為1.6%，反映內部需求轉強。由於出口增長較

圖1 本地需求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表2 對主要貿易夥伴的商品出口¹

	所佔比重 %	2006					2005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
中國內地	47	18	8	13	17	14	12	15	14	14	14
美國	15	4	0	1	7	3	6	7	8	2	6
歐盟	14	9	4	2	6	5	22	20	16	13	17
日本	5	7	2	0	-2	1	12	12	13	6	10
東盟五國 ² + 韓國	7	8	2	13	7	8	6	8	6	9	7
台灣	2	4	-7	9	7	3	-3	4	7	3	3
其他	10	11	7	9	17	11	5	7	15	5	8
總額	100	12	5	8	12	9	11	12	13	10	11

¹ 除主要出口市場在香港出口總額中所佔比重的數字外，其他數字均為按年變動百分比。
² 東盟五國指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入口增長快，商品貿易逆差(以實質計)由2005年的114億港元(佔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0.7%)收窄至2006年的78億港元(佔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0.4%)。受惠於貿易中介服務增長強勁，服務輸出(尤其跨境運輸與貿易有關服務)增長較服務輸入增長快，致使整體貿易順差額達到3,036億港元(佔實質本地生產總值17.5%)，相比2005年的順差額為2,695億港元(佔實質本地生產總值16.6%) (圖2)。

通脹升幅緩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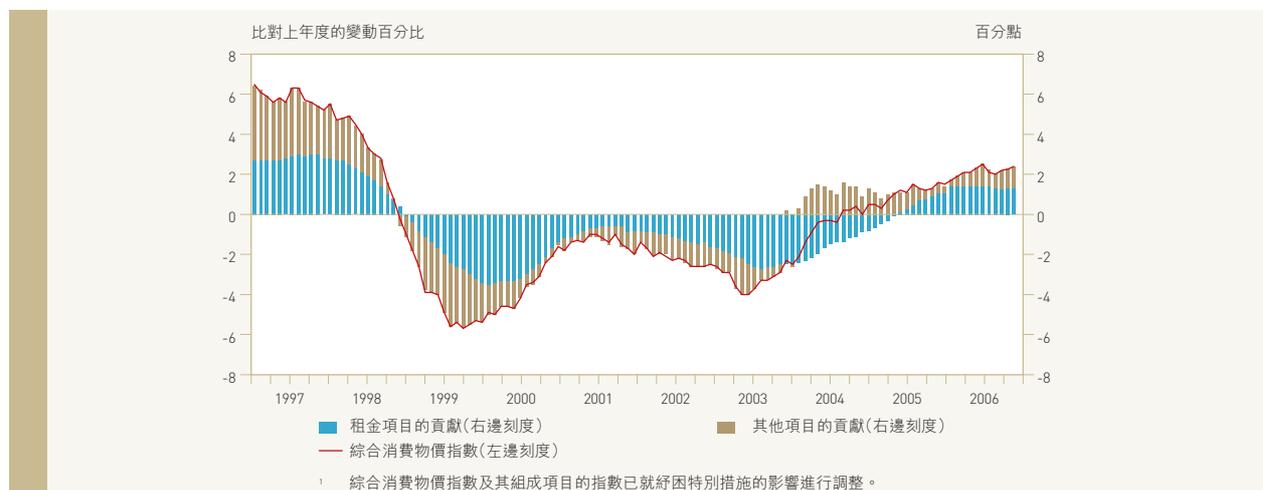
消費物價通脹在2006年繼續穩步上升，反映整體需求增長強勁及住宅租金上漲對消費物價指數產生傳遞效應。然而，通脹壓力仍屬溫和。綜合消費物價通脹由2005年的1.0%上升至2.0%，主要是住宅租金上升所致(圖3)。若扣除住房項目，綜合消費物價通脹由2005年的1.1%稍降至0.9%，原因是非食品類貿易品(尤其電腦與家居用品等耐用品)價格承接對上一年錄得的3.2%跌幅，在2006年下跌6.4%。

圖2 整體貿易差額及出口增長(以實質計)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圖3 消費物價¹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及職員估計數字

勞工市場改善

商業活動擴張增加對勞工的需求，將經季節因素調整的失業率由1月的5.2%進一步推低至12月的4.4%，是6年來最低水平。失業率下降是由於就業人數增長較勞動人口增長快，其中以金融及社會與個人服務行業最為明顯（圖4）。

就業人數持續增加令勞工收入上升。與上年同期比較，僱員平均名義薪金（包括薪酬及其他不定期津貼與花紅）在2006年上升2.4%，承接

2005年錄得的3.5%升幅。然而，由於勞工生產力上升抵銷了勞工收入上升的影響，單位勞工成本大致維持穩定。

資產市場表現強勁

年內住宅物業市場稍升，物業價格繼在2005年上升17.9%後，在2006年按年上升0.7%。由於私人住宅需求放緩，主要物業發展商紛紛調低一手市場樓價相對二手市場的溢價，以吸引新置業人士。年內中型住宅單位價格大致維持穩

圖4 勞工市場狀況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定，較大型單位價格則持續上升，部分優質地段的豪宅價格更升至接近1997年的高峰水平。然而，物業市場並無明顯的過熱跡象。住宅價格回穩及按揭市場競爭加劇，刺激住宅物業在2006年下半年的成交，物業買賣協議宗數較上半年上升6.8%。

本港股市在2006年下半年大幅回升，原因是香港經濟表現強勁，加上美國暫停加息周期及首次發售新股活動刺激大量資金流入，對股市帶來支持。恒生指數於接近年底時創出20,001點

的新高紀錄。以2006年全年計，股市上升34%，是2003年以來最大升幅。H股指數更大幅躍升94%，反映市場對在本港上市國企股的需求越漸增加。

紙幣與硬幣

截至2006年底，流通銀行紙幣總值1,573.85億元，較上年增加5.4%（圖5、6及7）。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總值66.33億元，較上年增加2.3%（圖8及9）。政府發行10元紙幣的流通量達到15.15億元，較2005年增加4.7%。

圖5 2006年底按發鈔銀行分析的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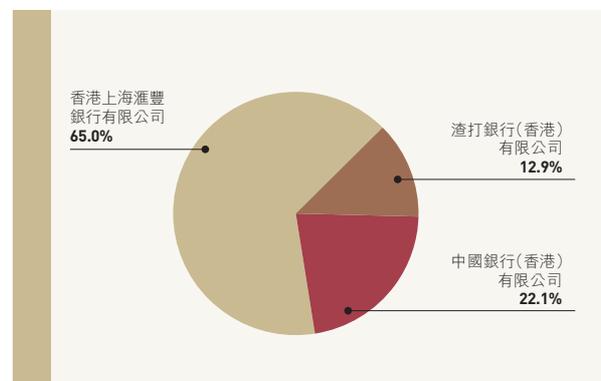


圖 6 2006年底流通銀行紙幣分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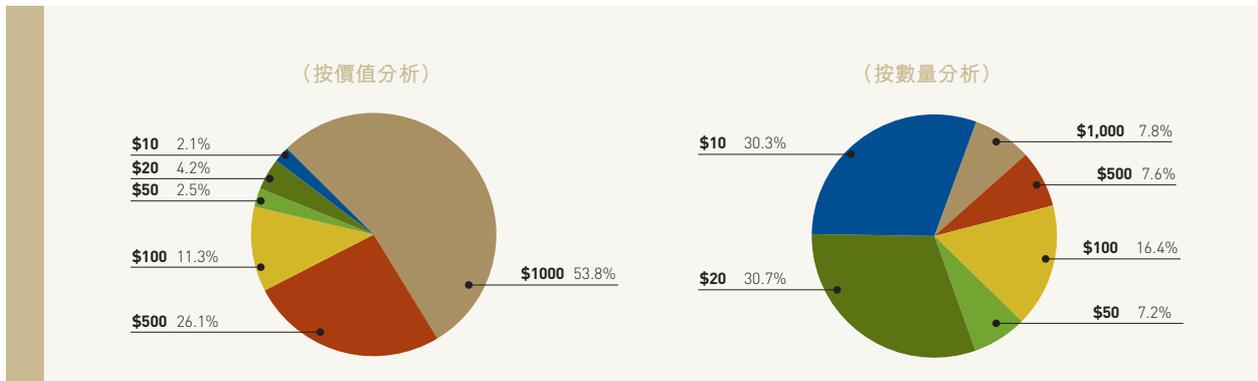


圖 7 年底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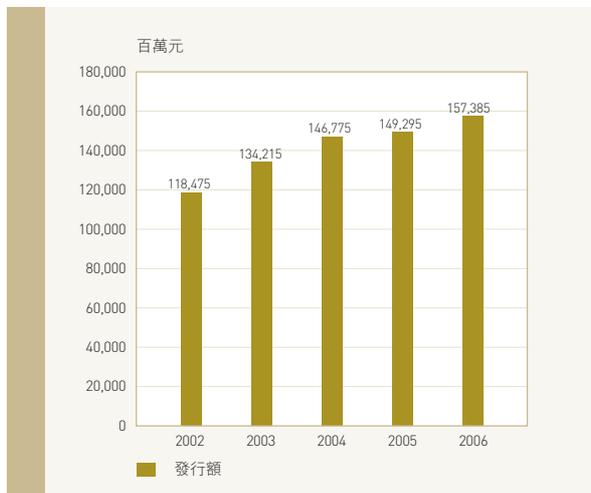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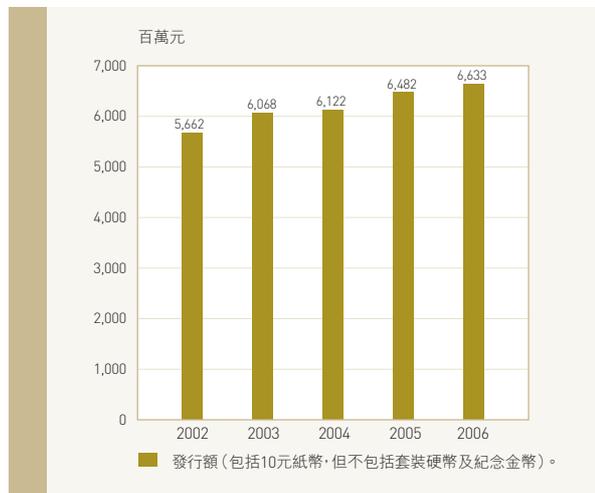


圖 8 年底政府發行紙幣及硬幣流通金額



香港銀行紙幣

最新系列的銀行紙幣於2003至2004年間由3間發鈔銀行推出。這些鈔票均增設防偽特徵，以打擊偽鈔活動。

 > 消費者資訊 > 香港新鈔票

有關銀行紙幣防偽特徵的公眾教育活動繼續深受歡迎。金管局於年內舉辦了37場講座，參加者約2,800名，包括銀行櫃員、零售店舖收銀員、找換店從業員，以及負責處理現鈔的連鎖店與酒店職員。參加者表示講座有助他們認識及掌握辨別紙幣真偽的方法。為提倡環保及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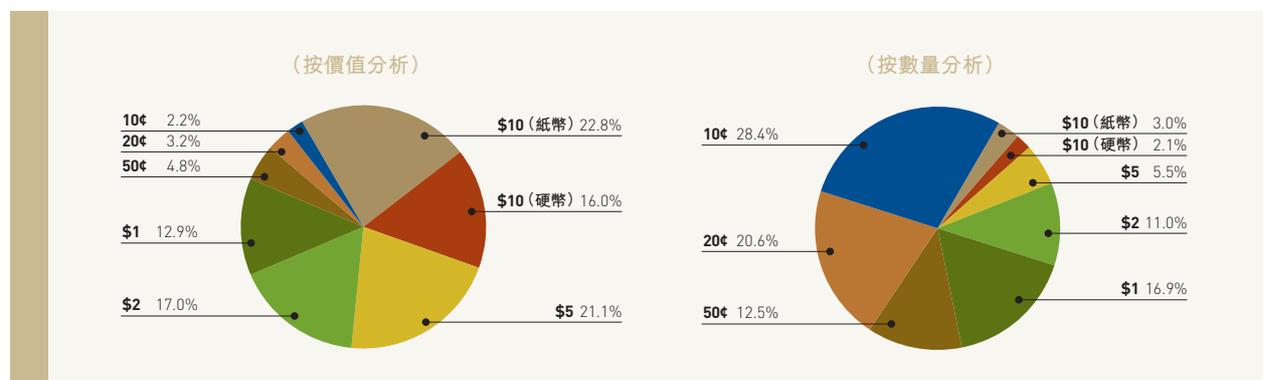
高存貨管理的成本效益，金管局聯同3間發鈔銀行鼓勵市民封利是時使用雖舊仍新的紙幣，而不再用全新的紙幣。金管局舉辦由全港小學生參加的命名及標語創作比賽，結果選出「迎新鈔票」這個新名稱，並由發鈔銀行用於推廣高質素舊鈔封利是的海報上。

硬幣回收計劃

年內繼續進行回收英女皇頭像設計硬幣的計劃。在2006年，由市面收回的英女皇頭像設計硬幣達3,400萬枚。

 > 消費者資訊 > 紙幣與硬幣

圖 9 2006年底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



經濟展望

預期經濟增長樂觀

2007年經濟前景維持樂觀，原因是在香港與內地經濟及金融聯繫緊密的形勢下，香港經濟將會繼續受惠於內地強勁的經濟表現。然而，由於預期受到美國經濟減慢帶動，全球增長將於2007年略為放緩，因此香港出口增長可能下降。市場普遍意見認為，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將由2006年的6.8%降至2007年的5.3%，部分是香港主要貿易夥伴經濟增長減慢所致。然而，鑑於人民幣逐漸升值，以及在美國經常帳赤字龐大及停止加息影響下，預期美元中期而言將會轉弱，港匯指數可能會下降。這將會抵銷部分由外部需求轉弱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預期內部需求將會以穩健步伐增長。勞工市場狀況改善及家庭收入穩步上升，將會繼續支持消費開支，貨幣狀況保持寬鬆亦會刺激商業投資。

通脹壓力仍受遏抑

預期消費物價通脹將會在2007年稍升，部分反映內部需求增加，以及美元普遍疲弱與人民幣持續升值令進口價格上升。市場普遍預期綜合

消費物價指數通脹將由2006年的2.0%上升至2007年的2.3%。但通脹大幅上升的風險較小。住宅單位價格升幅近期減慢的情況若然持續，將會遏抑住宅租金的升勢，而後者佔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超過四分之一的權重。供應方面，單位勞工成本上升壓力較小，而留用進口通脹率則由2005年的8.4%下降至2006年的5.0%。

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香港經濟前景良好，但仍會受到一些不明朗因素影響，主要反映源自外圍環境構成的風險。首先，美國房屋市場持續疲弱的時間可能較近期一些指標顯示為長。若這引致美國內部需求顯著減少，其主要貿易夥伴的出口增長將可能減慢。這尤其會對香港與內地的轉口貿易造成不利影響。第二，主要經濟體系基本通脹壓力持續，可能令當局進一步收緊貨幣政策。若美國出現這情況，基於香港實行聯繫匯率制度，香港的貨幣狀況亦會連帶被收緊，以致商業支出增長亦可能減慢。第三，全球流動資金充裕及近期新興市場金融資產價格強力回升，顯示市場人士可能低估這些市場的風險。一旦國際資金流向突然逆轉，可能令香港金融市場波動增加，削弱消費者及商業信心。最後，中期風

險因素仍然存在，這包括全球貿易嚴重失衡、貿易保護主義升溫，以及內地經濟有過熱之虞等。這些風險因素出現任何不利發展，均會透過貿易及金融渠道對香港經濟造成顯著影響。

 > 刊物 > 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

 > 統計數據

銀行體系表現

銀行體系經營環境競爭仍然激烈，主要原因是流動資金充裕，但在2006年繼續錄得穩健業績。淨息差改善及貸款持續增長令銀行淨利息收入增加，為盈利帶來支持。這連同來自費用及佣金的收入抵銷了資金管理收入減少、營運支出增加及呆壞帳撥備增加的影響。

儘管新的呆壞帳撥備增加，但整體資產質素維持良好。隨着個人破產個案上升，信用卡貸款組合質素略為下降，但以過往標準計減值備抵

的增長只屬輕微。由於物業價格上升，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情況進一步減少。

盈利穩健及資產質素良好，加上流動資金及資本維持於高水平，顯示銀行業具備充足條件繼續支持經濟增長。

利率走勢

銀行同業拆息及存款利率上升

儘管港元利率在2006年上調，但由於銀行體系流動資金充裕，因此並無反映年內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的全面升幅。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全年平均拆息由2005年的2.91厘上升至4.12厘，1個月定期存款利率亦由1.26厘上升至2.70厘(表3)。然而，銀行在上半年調高最優惠貸款利率25基點後，於第4季逆向減息，使該利率返回年

表3 港元利率走勢(期內平均數字)

年息率，厘	定期存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儲蓄存款	最優惠貸款利率*
	1個月	3個月	12個月	1個月	3個月	12個月		
2006年第1季	2.63	2.78	3.04	3.98	4.15	4.45	2.39	7.76
2006年第2季	2.78	2.84	3.09	4.40	4.59	4.82	2.63	8.00
2006年第3季	2.77	2.83	3.06	4.05	4.29	4.63	2.59	8.00
2006年第4季	2.62	2.68	2.90	4.05	4.05	4.18	2.40	7.85
2005年	1.26	1.35	1.72	2.91	3.06	3.44	0.97	6.11
2006年	2.70	2.78	3.02	4.12	4.27	4.52	2.50	7.90

* 最優惠貸款利率是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的最優惠利率。

初7.75厘或8.00厘的水平。但由於全年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上升，其與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全年平均拆息的差距由2005年的320基點擴大至378基點，全年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與全年平均1個月定期存款利率的差距亦由485基點擴大至520基點。

盈利走勢

零售銀行香港業務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上升10.1%(圖10)，但由於資產的增長步伐較盈利快，因此除稅後平均資產回報由2005年的1.40%下跌至1.35%(圖11)。

圖10 零售銀行除稅前經營溢利增長
(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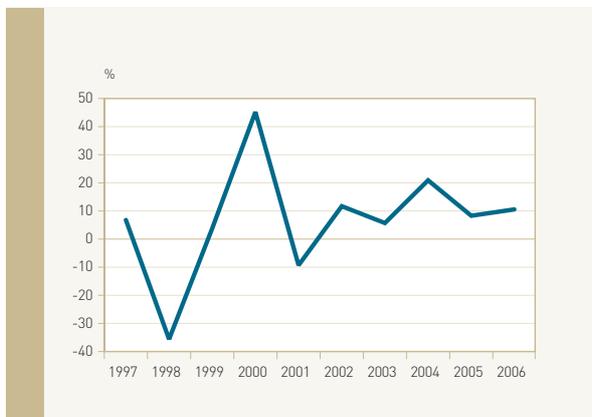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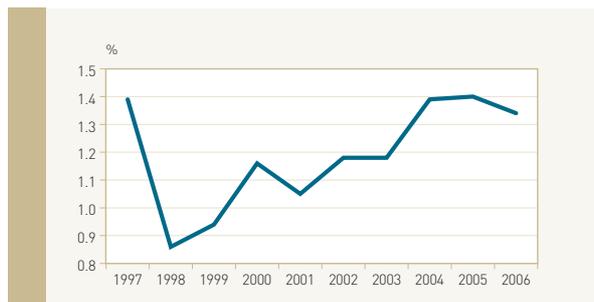


圖11 零售銀行資產回報(除稅後溢利)



† 經修訂數字。

由於資產增長及息差由2005年的1.68%擴大至1.80%(圖12)，淨利息收入增長成為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相比之下，非利息收入在2006年的增長步伐減慢，原因是收費及佣金收入錄得的大部分增長被資金管理收入減少所抵銷。由於淨利息收入增長步伐較非利息收入快，零售銀行非利息收入佔總收入的比率由2005年的41.1%[†]降至38.4%。收費及佣金收入所佔比重由2005年的22.1%升至22.7%，資金管理業務收入所佔比重則由2005年的9.0%[†]降至7.7%。零售銀行整體呆壞帳準備金較2005年增加，但只佔平均總資產0.01%，相比2005年的數字為負0.01%(呆壞帳準備金淨回撥)(圖13)。

圖12 零售銀行淨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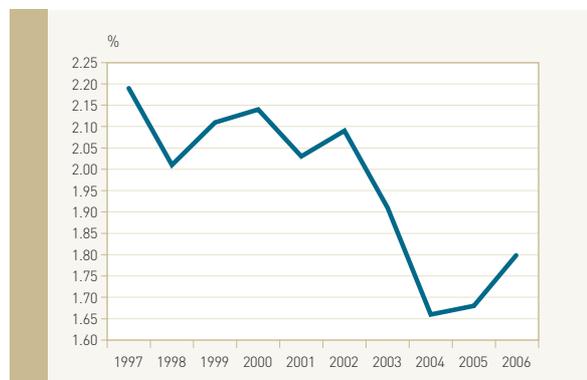


圖13 撇帳比率



經營成本繼續上升，主要原因是增聘人手擴充業務及加薪，導致職員開支上升。此外，擴充業務及更新系統等有關支出亦普遍上升。經營成本升幅較收入大，導致零售銀行成本與收入比率由2005年的41.8%^r上升至42.7%（圖14）。

資產負債表走勢

整體銀行業及零售銀行總資產分別增加14.6%及12.9%。零售銀行存款亦大幅增加15.6%，其中下半年的增幅較大。

本地貸款需求增加

零售銀行總貸款在2006年上升4.0%。本地貸款（主要是物業貸款、股票貸款及貿易融資）上升2.8%（圖15），相比2005年的升幅為9.0%^r。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亦顯著增加29.1%。

物業貸款增長由2005年的7.6%減慢至2.1%，其中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貸款分別上升5.5%及9.7%，相比2005年的升幅分別為17.1%及14.0%^r。住宅按揭貸款減少0.9%，扭轉在2005年錄得的2.2%^r升幅。

貿易融資增長8.1%，承接2005年錄得的10.2%^r增幅；然而，製造業貸款繼於2005年增加11.7%^r後則減少1.5%。批發及零售業貸款上升7.6%。由於下半年本地股市交投暢旺及有多宗大型的首次發售新股活動，股票經紀貸款增加28.2%，扭轉2005年錄得的0.1%跌幅。提供予非經營股票經紀業務的公司及個人用作購買股票的貸款繼在2005年上升42.8%^r後亦再升32.5%。資訊科技業貸款下跌12.9%，主要是電訊業所致，其跌幅為16.4%，扭轉對上一年錄得的23.8%^r升幅。電力及氣體燃料業貸款亦下跌13.1%。

圖 14 零售銀行成本與收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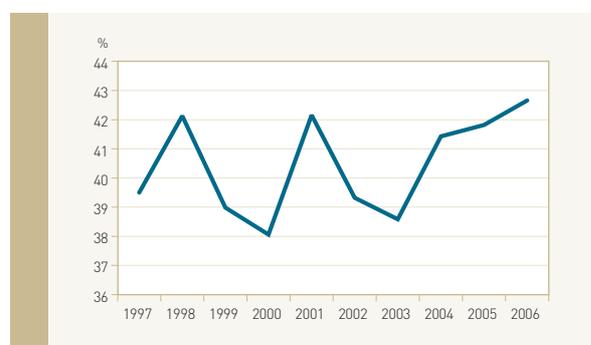


圖 15 零售銀行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增長* (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r 經修訂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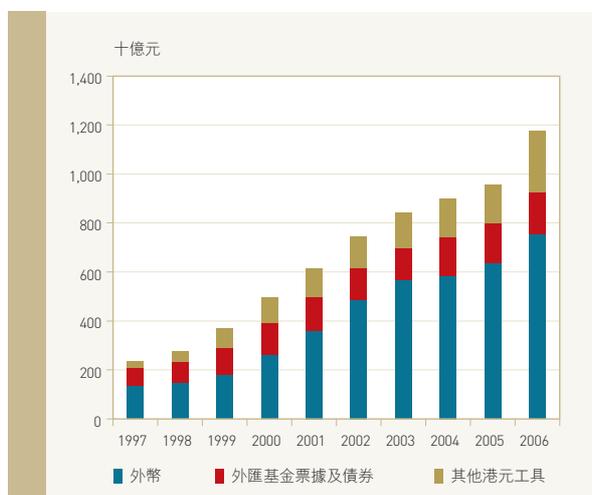
信用卡貸款增加。根據金管局對活躍於信用卡業務的認可機構所作的定期調查，信用卡應收帳款總額增加6.1%，2005年錄得的增幅為14.9%。應收帳款增加，主要是節日消費及於2006年底以信用卡繳付薪俸稅所致。

根據於第3季實施適用於非銀行類客戶的中國相關貸款的經修訂申報架構，零售銀行於2006年底對這類客戶的貸款為4,202億元，佔總資產的7.2%。根據原有架構，2005年這類貸款為1,421億元^r(佔總資產的2.8%)。整體銀行業對這類機構的貸款為5,457億元(佔總資產5.9%)。

增持可轉讓債務工具

銀行體系流動資金充裕的情況，從銀行所持可轉讓債務工具(不包括可轉讓存款證)增加可以反映。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增長23.2%，相比2005年的增幅為6.2%^r。港元可轉讓債務工具上升33.6%，外幣可轉讓債務工具亦上升18.1%(圖16)。按發債體分析，大部分可

圖 16 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
(按貨幣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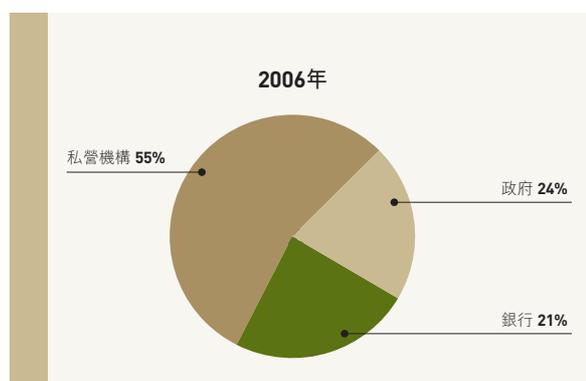
轉讓債務工具(54.6%)由私營機構發行，另外24.2%由政府發行，21.2%由銀行發行(圖17)。在2006年底，零售銀行持有可轉讓債務工具佔其總資產的比例由2005年的22%升至2006年約24%。

相比之下，已發行及未償還可轉讓存款證繼在2005年上升1.6%後，在2006年下跌12.7%。零售銀行持有已發行及未償還可轉讓存款證所佔的比例在2006年底下降至26.4%，相比2005年底時為26.9%。

客戶存款增加

零售銀行客戶存款總額繼在2005年增加3.1%後，在2006年再增15.6%(圖18)。客戶存款增加(尤其港元存款)主要在下半年錄得。由於港元存款增加19.2%，超過外幣存款錄得的10.6%增幅(圖19)，因此港元存款佔總存款的比例由2005年底的59%升至61%。存款增長以期限較短的類別最明顯，反映2006年本地股市強勁及首

圖 17 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
(按發債體分析)



^r 經修訂數字。

次發售新股活動帶動資金交易需求上升。因此，活期存款上升17.2%，扭轉2005年錄得的17.0%跌幅；儲蓄存款亦上升19.3%，相比2005年下跌21.2%。然而，定期存款增長由2005年的30.1%減慢至13.3%。於2006年底，儲蓄及活期存款佔總存款的42.3%，較上年的41.1%高。

零售銀行流動資金保持充裕

由於存款增長步伐較貸款快，零售銀行流動資金於2006年保持充裕。零售銀行以所有貨幣及港元計的貸存比率分別由2005年的53.2%及78.8%，降至47.9%及69.1%。

整體資產質素持續改善

零售銀行資產質素持續改善，所有主要問題貸款比率均較2005年下降。特定分類及過期超過3個月貸款的比率分別由2005年底的1.37%^r及0.68%^r，下降至1.11%及0.54%的新低水平。由於過期比率及經重組貸款比率均下降，過期及經重組貸款的合併比率由0.92%下降至0.80%（圖20）。

銀行住宅按揭貸款組合的資產質素維持良好，按揭貸款拖欠比率維持在0.20%的低水平，經重組貸款比率則由2005年的0.35%降至0.26%（圖

圖 18 零售銀行客戶存款總額增長
(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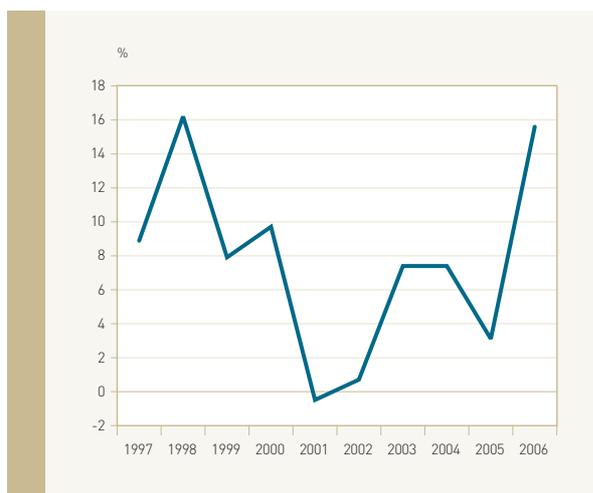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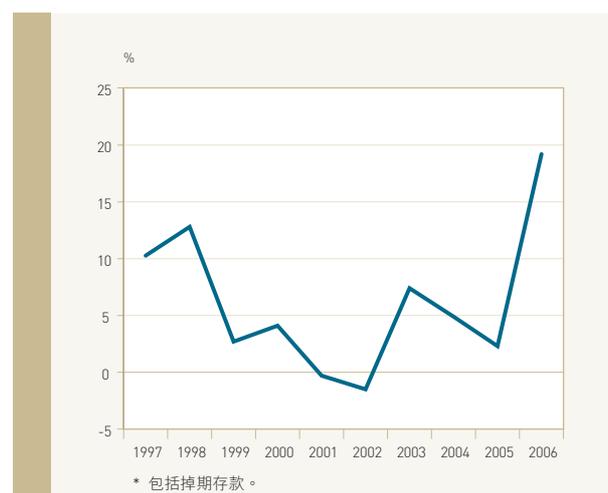


圖 19 零售銀行港元存款增長*
(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r 經修訂數字。

21)。物業價格上升、勞工市場狀況改善及家庭收入水平上升，均為按揭貸款組合質素帶來支持。

隨着物業價格上升，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由2005年底約11,000宗下降至2006年約8,400宗，跌幅23.1%。與2003年6月高峰時期106,000宗相比，負資產貸款數目已減少92%。

在2006年破產申請個案增加的形勢下，銀行整體信用卡組合質素略為下降，信用卡撇帳率由2005年的2.81%升至2006年的2.91%（圖13），信用卡貸款拖欠比率維持平穩，為0.37%（圖21）。經重組的未償還信用卡應收帳款由2005年底的

6,000萬元（佔信用卡組合內應收帳款總額0.1%）降至5,200萬元；若將此計算在內，拖欠及經重組貸款合併比率於2006年底降至0.44%。

 > 新聞稿 > 住宅按揭統計調查結果

 > 新聞稿 > 信用卡貸款調查結果

資本充足比率穩健

由於資本基礎的上升步伐較風險加權資產快，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平均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於2006年底升至15.0%，遠高於法定最低水平8%（圖22）。

由於風險加權資產增長較快，第一級資本的充足比率在2006年底降至13.1%，相比2005年底的比率為13.3%（圖22）。

圖 20 零售銀行特定分類貸款總額與合併過期及經重組貸款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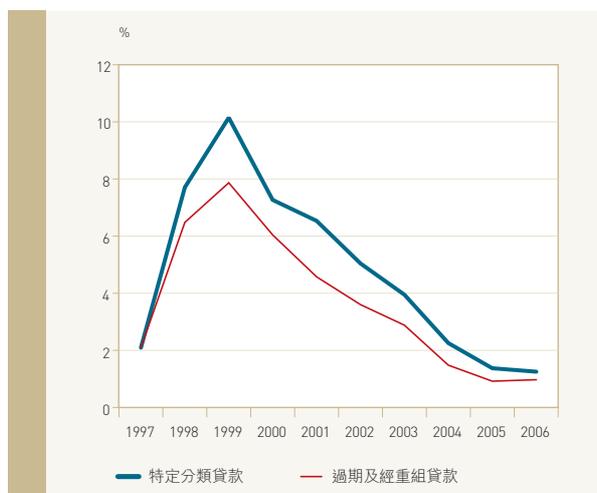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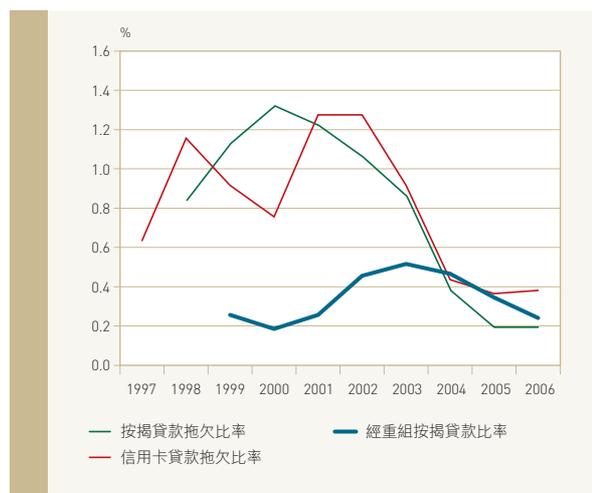


圖 21 受訪機構信用卡及按揭貸款的資產質素



2007 年展望

銀行體系維持充足的資本及充裕的流動資金，同時資產質素良好，使其財政上具備承受衝擊的能力。2006年淨息差回升，可能會對日後銀行盈利產生重要作用；流動資金及資本充足程度維持於高水平，為銀行提供穩健基礎，繼續支持經濟增長。此外，根據《資本協定二》推行新資本充足架構所帶來的好處，應於2007年開始顯現，其中會以大幅提升銀行風險管理水平的效果最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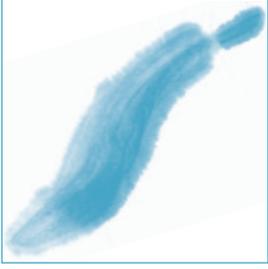
儘管有不少正面因素，但仍需密切注視以下幾項風險。2006年流動資金充裕的情況未必在2007年全年一直維持。銀行雖然具備充裕的資金承受大量資金外流所帶來的衝擊，但資金流向逆轉會對本地利率以至資產質素造成影響。銀行需要注意利率風險，並評估本地利率突然調整對其主要借款人及資產類別的影響。

流動資金充裕亦促進某些市場環節激烈競爭，住宅按揭貸款便是一例。若目前流動資金充裕的情況持續，銀行仍要提高警覺，以免貸款業務競爭將息差過分推低，以致超出按風險調整的適當回報水平，或避免過度放寬貸款準則。而首次發售新股有關的貸款為2006年本地貸款增長的主要部分，若這類貸款需求在來年減少，其他市場環節的競爭便可能變得更加激烈。

最後，銀行有可能在2007年繼續尋求香港境外（包括內地）的盈利機會。擴展業務部分反映香港銀行業市場已發展成熟，以致取得的回報可能會較在其他地區遜色。然而，能識別、管理及控制相關風險對銀行能否成功擴展跨境業務尤其重要。

圖 22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貨幣穩定

2006年香港的外匯及貨幣市場保持穩定，銀行同業流動資金充裕，年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直低於同期美元利率的水平。貨幣狀況保持溫和，兌換保證交易未被觸發，金管局亦沒有進行任何貨幣市場操作。儘管人民幣升穿港元的弱方兌換保證匯率，但市場反應冷靜。

目標

香港貨幣政策的主要目標是貨幣穩定，即確保港元匯價穩定，使港元在外匯市場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80港元兌1美元左右的水平。此貨幣體制結構的主要特點為貨幣發行局制度。該制度規定港元貨幣基礎必須由外匯基金持有的美元儲備提供最少百分之百的支持，而貨幣基礎的任何變動必須以該等美元儲備的相應增減作出百分之百的配合。

貨幣基礎包括：

- 負債證明書(用作支持3間發鈔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
-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持牌銀行在金管局所開設的結算戶口結餘的總額(即總結餘)
- 金管局代表政府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貨幣基礎

港元匯率的穩定是透過自動利率調節機制來維持。若港元的需求減少，令市場匯率轉弱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弱方兌換保證匯率，金管局可向銀行購入港元。總結餘隨之收縮，帶動港元利率上升，吸引資金流入，令匯率回復穩定。另一方面，如果港元的需求增加，引致市場匯率轉強至7.75港元兌1美元的強方兌換保證匯率，金管局將會向銀行沽出港元、買入美元，令總結餘增加，推低港元利率，令貨幣狀況改變，抵銷原有的資金流入。

 > 貨幣穩定 > 貨幣發行局制度

2006年回顧

2006年香港的外匯及貨幣市場保持穩定。自2005年5月推出3項優化聯繫匯率制度運作的措施以來，港元現貨匯率一直在中心平價匯率7.8及強方兌換保證匯率7.75之間徘徊，反映股票市場交投暢旺，增加與股票交易活動有關的港元需求(圖1)。¹

港元現貨匯率在1月至4月間於7.7510至7.7622的水平窄幅上落。因為港元利率與美元利率的負差距擴大，有利套息交易，所以港元匯率由5月份的7.7514水平逐步回軟至10月初的7.7946。其後主要由於與股票有關的資金流入，港元匯率在接近年底時轉強，於12月29日收市時報7.7763。雖然人民幣現貨匯率升穿港元弱方兌

¹ 於2006年，股市集資額達到破紀錄的5,250億元，包括多宗H股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合共2,920億元。

換保證匯率7.85的水平，但市場反應冷靜。這是首次有跡象顯示港元與人民幣現匯呈不同的走勢。

年內美元兌港元的遠期匯率折讓在1月至5月間保持穩定，但在接近年底時擴大(圖2)。12個月港元遠期匯率折讓幅度在2006年首5個月於負440點子左右徘徊，但在12月29日擴大至負977點子，與息差的走勢一致。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大致跟隨同期美元利率的走勢(圖3)。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在上半年跟隨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上升，但在美國聯儲局於8月暫停加息後，港元利率回軟並維持穩定，在4至5厘之間上落。然而，部分由於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的刺激，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偶然會出現短暫的小幅波動。於12月29日，1個月及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分別為3.90厘及3.88厘。

圖1 2006年1月至12月市場匯率



圖2 2006年1月至12月美元兌港元遠期匯率折讓



由於銀行同業流動資金充裕，因此年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直低於同期美元利率。負息差由年初約30基點左右，擴大至年底時約140基點（圖4）。與過去有大量資金流入的情況相比，2006年的負息差並不算大。從宏觀經濟角度來看，過去一年的貨幣狀況大致維持中性。然而，本港利率突然上升的風險仍然存在。

年內兌換保證交易未被觸發，金管局亦沒有進行任何貨幣操作，因此總結餘保持穩定，一直維持在13億元左右（圖5）。儘管多宗大規模及超額認購倍數偏高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令銀行同業資金的需求急升，銀行同業市場仍暢順運作。由於在支付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利息，與增發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吸納這些利息之間存在時間差距，因此總額餘出現輕微波動。

圖 3 2006年1月至12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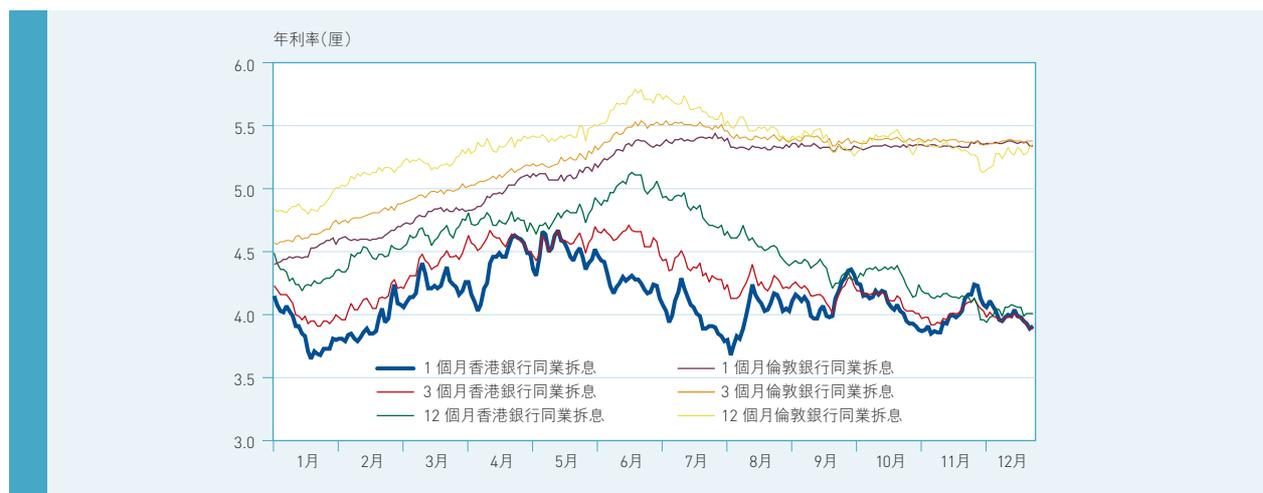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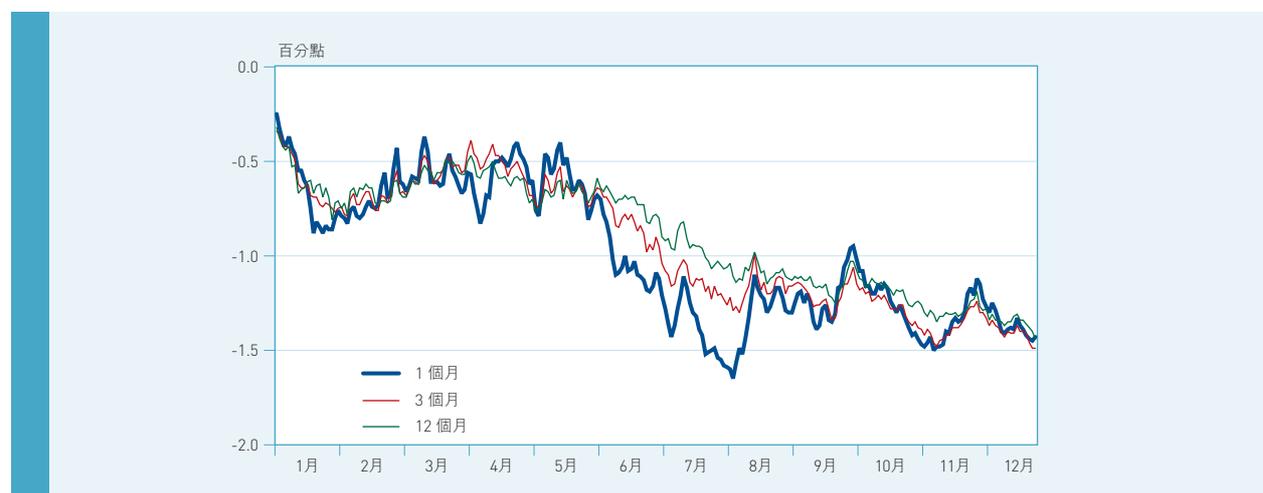


圖 4 2006年1月至12月港元與美元息差



利率變動幅度(以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日變動的標準差相對年度平均數計算)一直維持在低水平,反映貼現窗及聯繫匯率制度運作暢順。即使是各種期限的銀行同業拆息中波幅可能是最大的隔夜拆息,在2006年亦沒有超越貼現窗基本利率。

自1998年10月起,外匯基金部分資產被指定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以提高貨幣發行局帳目的透

明度。由於農曆新年假期前負債證明書增加,支持比率(即支持資產與貨幣基礎的比率)在2006年1月27日下降至110.76%(圖6)。農曆新年過後,隨着貨幣基礎減少,支持比率逐步上升至112.5%的觸發上限。根據財政司司長在2000年批准的安排,部分支持資產被撥入投資組合,令支持比率在7月14日回落至約110%。其

圖 5 2006年1月至12月總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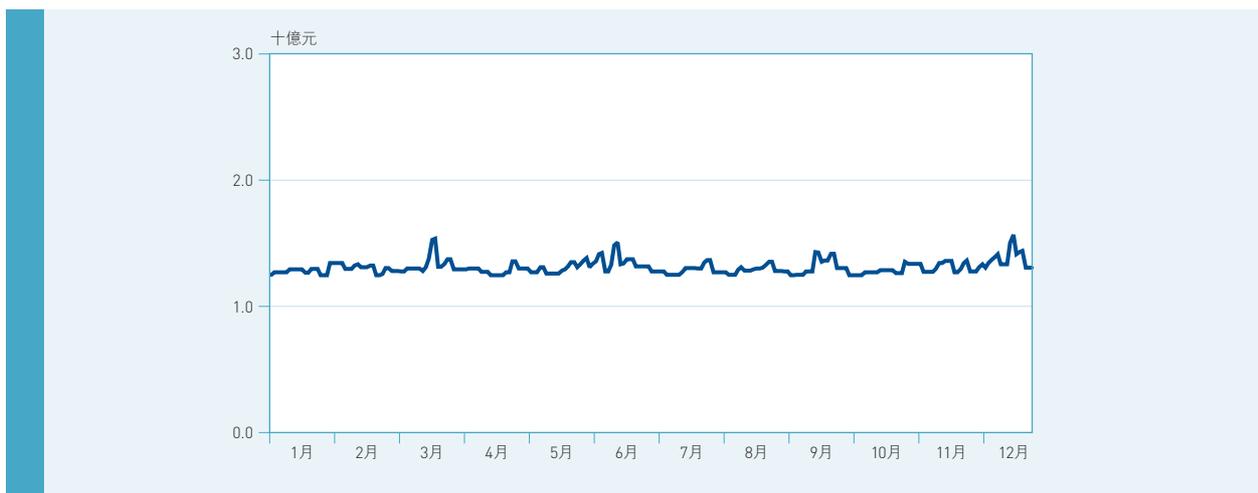


圖 6 2006年1月至12月支持比率的每日變動



後由於重估收益超過貨幣基礎增長所帶來的影響，支持比率穩步回升，於2006年12月29日為111.72%。

金管局的工作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於1998年8月成立，負責監察及探討對貨幣及金融穩定具關鍵影響的課題。該委員會在2006年所探討的課題包括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實證架構、對狹義貨幣及廣義貨幣的需求、預測香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非租金項目的指標方法、撤銷多邊發展銀行3年發債年期的限制、香港與中國內地及美國的經濟周期趨同分析、香港經常帳盈餘的結構性決定因素，以及中國內地在資本項目開放條件下境外證券投資的潛在規模及影響。

 [新聞稿](#)，[貨幣政策](#)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繼續支持有關貨幣政策、銀行業與金融環節的研究工作。研究中心在2006年合共邀請16位全職及3位兼職研究人員到訪，並發表19份研究報告、1份特別報告，以及聯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出版了1本書。

年內研究中心與不同機構合辦兩次國際會議。第一個會議是於7月份與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合辦，目的是研究國際金融市場及宏觀經濟的不同範疇；第二個會議於12月與國際結算銀行亞太區代辦處合辦，目的是回顧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債券市場的發展。在4月，研究中心舉辦為期3天，以

建立及解算宏觀經濟計量學模型為目標的研討會，是次研討會由 Surrey University 的 Richard Pierse 教授主持，參加者來自區內6間中央銀行。此外，中心舉辦了第4屆夏季研討會及一個為期兩天，以內地急速城市化為題的研討會。研究中心亦舉辦了37次公開研討會，探討廣泛的經濟及貨幣課題。

 [相關網站](#)，[金管局的關連機構](#)，[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研究備忘錄](#)

2007 年計劃與前瞻

金管局來年會繼續監察本地與外圍環境的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在2007年，有兩項可能會帶來風險及不穩定的因素，需要我們特別關注。第一是本地貨幣市場資金充裕，使本地利率持續低於同期美元利率。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預期負息差會逐漸收窄。儘管息差收窄的過程應會相當暢順，但也不能忽略資金流向突然逆轉，導致本地利率急升，繼而引致其他本地資產價格急劇調整的可能性。第二是雖然在2006年港元與人民幣的現貨匯率走勢各異，但若人民幣進一步升值開始對資金流入及流出亞洲構成影響，則本港金融市場所受的衝擊可能會比以往顯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會繼續研究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有關的事宜，包括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角色，以及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並會繼續檢討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技術安排，以及在有需要時提出進一步強化該制度的建議。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其中一項主要目標，是透過規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及監管認可機構，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金管局在2006年繼續改進監管銀行業的方法，透過更廣泛利用基準檢查來識別銀行業中部分業務的最佳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方法。隨着銀行業的競爭加劇，金管局特別關注認可機構是否有能力妥善管理其住宅按揭業務的進取訂價策略所帶來的風險。有關在2007年1月實施《資本協定二》的籌備工作亦已於年內完成。

目標

促進銀行體系安全及穩健的責任，有賴金管局3個部門共同承擔：

- 銀行監理部負責處理認可機構¹的日常監管工作
- 銀行政策部負責制定監管政策，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健
- 銀行業拓展部負責制定政策，以促進銀行業的發展。

2006年回顧

風險為本監管

年內金管局進一步發展其風險為本監管方法，投入更多資源對個別認可機構進行專題審查。這些審查讓金管局就認可機構對重要的業務及主要風險範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方法建立基準，並有助識別被審查的認可機構普遍面對的新風險，以及讓金管局就這些範疇的穩健業內做法發出指引。

金管局在2006年對認可機構的業務進行了247次現場審查，其中111次為專題審查：25次是評估認可機構遵守有關人民幣業務的限制的情況；17次有關認可機構實施《資本協定二》下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22次有關認可機構的代理銀行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管控措施；15次有關認可機構的保障客戶資料管控措施；22次有關認可機構的零售財富管理業務（重點為保險及結構性產品銷售），以及10次根據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協調工作審查認可機構的投資顧問業務。

¹ 這是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從事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機構。認可機構分作三級，計為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金管局進行了86次風險為本及10次境外審查，包括審查部分認可機構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專家小組就具體範疇的風險管理措施進行了詳盡審查，包括9次有關認可機構的資金管理及衍生工具活動的審查、7次有關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二級審查²、15次對部分認可機構就廣泛爆發流感的威脅的業務持續運作計劃的審查，以及5次有關認可機構的網上銀行業務及科技風險管理方法的審查。金管局亦開始對部分認可機構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程序的成效進行二級審查。

除現場審查外，金管局進行了185次非現場審查及舉行了51次三方聯席會議，並投放資源以履行其他職責，包括批核收購本地認可機構的活動及處理認可機構違反守則或法定規定的情況。金管局亦定期與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的重要委員會溝通。金管局的監理小組與6間銀行的董事局，以及13間其他銀行及兩間有限牌照銀行的董事局委員會成員會面，尤其包括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年內合共審理14宗有關認可機構及貨幣經紀發牌，以及1宗有關認可機構可能違反《銀行業條例》的個案。此外，年內批出278份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表1列載2006年各項監管工作的資料。

表 1 監管工作

	2005	2006
1. 現場審查	228	247
定期審查		
- 風險為本審查	92	86
- 境外審查	11	10
專項審查		
- 資金管理及衍生工具業務審查	8	9
- 證券業務審查(二級)	5	7
- 電子銀行業務及科技風險管理審查	17	5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管控措施審查(二級)	-	4
- 業務持續運作計劃審查	17	15³
專題審查		
- 人民幣業務審查	18	25
- 實施《資本協定二》下有關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審查	-	17
- 對代理銀行及私人銀行業務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管控措施審查	-	22
- 保障客戶資料的管控措施審查	-	15
- 零售財富管理業務審查	14	22
- 投資顧問業務審查	-	10
- 貿易融資業務審查	22	-
- 住宅按揭業務審查	24	-
2.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87	185
3. 三方聯席會議	71	51
4.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的會議	18	21
5. 批准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332	278
6. 有關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4	1
7.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7	15

² 一級審查是高層次審查，目的是評估認可機構對所審查的範圍的一般管理及控制措施是否足夠。二級審查是更為深入及集中的審查，包括測試及核實認可機構的有關管控措施的成效。

³ 於2006年，審查集中於評估認可機構就廣泛爆發流感的潛在威脅所作的準備。

金管局曾對1間認可機構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9(2)條下的權力，要求該認可機構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查其資金管理及衍生工具業務，並向金管局提交審查報告。此外，有7間認可機構自願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查金管局所關注的個別管控措施。其後該等認可機構均推行改進措施。

年內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比率、流動資產比率、該條例第81條關於大額風險承擔及第83條向有關連人士放款的規定。另一方面，有兩宗個案是違反第87及87A條有關持有及收購公司股本的規定。這些違規個案均屬技術性質，並確定為非蓄意觸犯，同時已獲有關認可機構迅速糾正，並未影響存款人的利益。

CAMEL⁴評級檢討

年內CAMEL核准委員會共舉行9次會議，決定個別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認可機構均獲知會其評級，並容許就其評級要求檢討，但沒有認可機構提出有關要求。金管局已於年底前把持牌銀行的有關評級作為監管評級提供予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以協助該委員會決定銀行在2007年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應繳付的供款額。

委任經理人

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2(1)條於2005年9月16日委任經理人，管理接受存款公司匯業信貸有限公司(匯業)的事務、業務及財產，該行動在2006年繼續。金管局亦繼續與有關海外監

管機構密切聯繫，以監察與匯業及其在澳門的母銀行有關的最新發展，以及定期檢討為保障匯業存戶利益及銀行體系健全而採取的監管措施。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金管局在2006年的其中一項主要監管重點，是進一步加強監察認可機構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管控措施，以及確保監管架構符合國際標準。年內，金管局透過調配內部資源成立一隊專家小組，對認可機構進行二級審查及就若干高風險環節進行專題審查。為協助金管局安排其監管工作的優先次序，專家小組推行風險分析程序，以評估認可機構在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的內在風險，以及它們用以減輕有關風險的程序的成效。

專家小組根據風險分析結果進行了4次二級審查及22次專題審查，內容涵蓋不同的風險範疇，包括認可機構對代理銀行及私人銀行業務的管控。透過該等審查，金管局發現一些有關監察交易為本的中介業務所需要改進之處，並與業界分享其建議。此外，作為其風險為本現場審查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在2006年進行了55次高層次(一級)審查。

金管局在3月份向銀行業發出報告，總結業界就合規情況的自我評估結果。評估結果顯示大部分認可機構都能遵守有關規則，但業界亦面對一些問題及挑戰。有見及此，金管局於6月份統籌成立業界工作小組，以及3個專項分組，以加強銀行業防止不當活動的能力，以及提高業界標準及建立最佳做法。工作小組由金管局擔任主席，每季舉行會議一次。

⁴ 根據銀行的資本充足水平(Capital adequacy)、資產質素(Asset quality)、管理(Management)、盈利(Earnings)及流動資金水平(Liquidity)來評估銀行質素的國際公認架構。

金管局在10月發出通告，列明金管局處理個別認可機構在防止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存在嚴重問題時會採取的監管措施。此舉旨在提供一個結構更為清晰的架構，讓金管局可鑒別認可機構所存在的問題的嚴重性、決定應採取的監管措施，以及敦促認可機構盡快處理有關問題。

金管局在11月修訂有關電匯的防止清洗黑錢指引，以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發出的第七項特別建議。根據修訂指引，由2007年1月2日起，付款認可機構在處理涉及款額8,000元或以上的跨境匯款交易時，須於匯款信息內額外列明匯款客戶的某些基本資料。此外，為符合《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修訂，金管局於12月發出通告，將認可機構為非戶口持有人辦理匯款或貨幣兌換交易時須進行客戶身分確認及備存記錄的限額，由20,000元調低至8,000元。

金管局在4月份就香港應否根據特別組織第19項建議，採納以限額為本的交易申報制度(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與中介機構向一中央機構申報高於某固定款額的所有貨幣交易)諮詢銀行業，以協助政府評估該建議。業界不支持有關制度，原因是開發及操作有關系統涉及的成本高昂，且無助認可機構偵測可疑交易。金管局已將業界的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保安局禁毒處、聯合財富情報組及金管局在9月份聯合舉辦銀行業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研討會，向認可機構專責防止清洗黑錢的合規人員簡介有關仔細查證客戶身分及舉報可疑交易等重要事項。此外，金管局又於9月27日舉行兩次簡介會，向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介紹在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方面影響業界的重要事項及挑戰的最新資料，以及金管局要求他們在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扮演的角色。

與中國有關的業務

人民幣銀行業務

於2006年底，共有39家持牌銀行合資格經營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總額達到234億元人民幣。由2006年3月起，人民幣業務參加行可以為香港居民開設人民幣支票戶口，而有關的人民幣支票可用作支付香港居民於廣東省(包括深圳)的個人消費支出。為方便處理人民幣支票的跨境結算及交收，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清算行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合作，在2006年第1季設立全新的人民幣交收系統，該系統的功能其後被提升至可交收其他人民幣的交易。

金管局一直持續監察人民幣業務。因應經擴大的服務範圍，金管局在2006年第1季修訂了相關的申報表。對25間提供人民幣銀行服務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專題審查結果顯示，這些認可機構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確保其業務合規及偵察異常交易。部分認可機構仍有改善其監控措施的空間，金管局亦已發出通告，與業界分享在審查過程中發現的常見問題與良好的做法。

非銀行類客戶的中國相關貸款

金管局自1998年12月起規定認可機構申報對指定種類的內地非銀行機構的貸款情況。由於香港與內地的經濟日趨緊密，金管局在2005年12月修訂其申報制度，以涵蓋認可機構提供予非中資機構於內地使用的貸款。新數據從2006年9月開始申報。於2006年底，銀行業的整體資產負債表內非銀行類客戶的中國相關貸款總額達4,305億港元，佔所有認可機構總資產的4.7%。

內地放寬對境外投資的管制

內地有關當局在2006年第2季公布一連串的規則及通知，容許商業銀行、基金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與保險公司開辦財富管理業務，讓內地個人及機構進行境外投資。其中在內地經營的商業銀行，包括外資銀行在內地的分支機構，可在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的外匯兌換額度後開展該項新業務。於2006年底，4間在香港註冊的銀行已獲中國銀監會批准經營這項新業務。為確保計劃妥善實施，中國銀監會、外管局、金管局及證監會已成立聯席工作小組，以促進跨境監管合作。

內地開放銀行業市場

為履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國務院於11月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

例》以開放內地銀行業市場。其後中國銀監會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以作補充。

根據該條例，在內地註冊的外資銀行可享有「國民待遇」，與內地銀行在相同的競爭環境下經營銀行業務。這包括外資銀行可向中國內地所有客戶（包括內地居民）提供全面的人民幣銀行業務，惟須符合同樣適用於內地銀行的審慎要求。外資銀行在內地的分行則可收取內地居民不少於100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

金管局一直跟個別銀行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有關銀行因應新架構而制訂的內地業務策略。此外，金管局亦定期與中國銀監會進行交流，促進跨境監管合作與協調，以應付日後有更多香港銀行在內地經營業務的情況。於2006年底，中國銀監會已批准3間香港註冊銀行將現有的內地分行重組為內地註冊的附屬銀行。

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自2004年推出以來，讓更多香港銀行能進入內地市場。於2006年底，8間銀行符合資格透過《安排》申請於內地開展業務。其中5間銀行已合共開設8間分行。因應內地於12月份開放銀行業市場，《安排》或會進一步調整，以改善香港銀行在內地的競爭條件。

住宅按揭貸款

認可機構競逐按揭貸款業務的情況在2006年加劇。這促使金管局密切監察認可機構是否有效管理有關風險，尤其認可機構有否承擔過多的風險（特別是利率風險），以致它們無法妥善管理，以及認可機構有否採納審慎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有關的監管指引。在現階段評估結果並未顯示有任何嚴重問題。然而，金管局提醒個別認可機構由於它們調整最優惠貸款利率的靈活性有時候可能會受制於市場競爭，因此需要特別留意管理利率風險。金管局在定期進行的現場審查中亦審查了20間認可機構的住宅按揭貸款業務，結果顯示這些認可機構都持續採用審慎的貸款準則及做法。

資金管理業務

除了對認可機構的資金管理業務進行專項現場審查外，金管局亦對部分認可機構就資金管理業務涉及的市場及利率風險所採取的壓力測試方法進行基準檢查。由於銀行業參與買賣複雜的結構性產品的情況不斷增加，而且利息走勢不明朗，所以認可機構的資金管理業務面對的風險有所提高。金管局在檢查完成後，於11月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提出在檢查過程中發現的良好業內做法。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繼續與境外監管機構保持密切的工作聯繫。年內金管局與韓國的金融監督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瑞士聯邦銀行委員會 (Swiss Federal Banking Commission) 及南非儲備銀行 (South African Reserve Bank) 簽訂《諒解備忘錄》，就與這些監管機構的監管合作及資訊交流確立正式架構。金管局亦已與多間其他境外監管機構商討設立類似安排。金管局又在香港及海外與中國內地、澳門、台灣、美國、英國、澳洲、法國、德國、印度、印尼、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菲律賓、韓國、瑞士、泰國及越南的監管當局舉行會議，商討共同關注的監管事項。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主席尹增鉉先生(左)與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先生簽訂《諒解備忘錄》。

監管科技及業務操作風險

網上銀行與科技風險管理

年內網上銀行業務繼續發展，金管局亦已建立監管架構，以促進安全及穩健的網上銀行經營環境。於2006年底，香港共有約380萬個個人網上銀行戶口，比2005年增加15%；並有234,000個商業或公司網上銀行戶口，升幅為44%。於2005年5月，香港就零售網上銀行的高風險交易推出雙重認證，成為最先制訂這個規定的先進金融市場之一。雙重認證自推出以來，已有30間認可機構實施這項額外保障措施，並約有140萬名客戶（升幅為49%）登記使用有關服務。

金管局將網上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的自動化自我管控評估程序所涵蓋的認可機構數目增加至60間。根據評估結果，自2003年開始進行自我評估以來，認可機構的整體資訊科技管控環境顯著改善。

由於2005年美國發生信用卡資料外泄的事件，金管局要求所有認可機構詳細評估對客戶資料保安的管控措施。為確保認可機構有足夠的管控措施保障客戶資料，以及在自我評估程序中發現的問題得到處理，金管局審查了15間認可

機構的管控措施，發覺整體管控達到可接受的水平。然而，認可機構仍需要改進有關儲存在周邊設備（如筆記簿型電腦及記憶裝置）及打印文件上的客戶敏感資料，或由外聘服務供應商處理及保存的資料的保障措施。金管局已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說明所發現的常見問題。

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金管局自2005年11月起與銀行業合作，確保業界就廣泛爆發流感的潛在威脅作好高度戒備，並盡可能減低系統性風險。金管局並成立由8間主要銀行組成的業內專責小組，監察禽流感的最新情況，以及商討適合銀行業的優秀業務持續運作規劃的做法。2006年6月出版的《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刊登了一篇文章，討論一旦香港廣泛爆發流感，金管局可能採取的監管對策及考慮較寬鬆執行監管的方案。金管局亦對15間認可機構的業務持續運作計劃進行專項審查，結果顯示這些認可機構大致上已於2006年中完成籌備、核實及測試工作，並參考了2003年非典型肺炎爆發及於2005年12月就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所作的準備中得到的經驗與教訓。

監管附屬業務

證券及保險業務

金管局及證監會就共同關注的監管事宜保持緊密聯繫，並於2006年舉行兩次會議，商討監管註冊機構的證券業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過渡安排，金管局一直與證監會合作，處理

具有「當作註冊」地位的認可機構過渡成為註冊機構的申請。截至2006年底，有74間當作註冊機構提出過渡至新制度的申請，其中3間放棄認可機構地位（以及當作註冊機構地位）。金管局已評估大部分申請，其中64間當作註冊機構已向證監會註冊。年內金管局亦同意86人成為負責監管註冊機構的證券業務的主管人員。

為逐步擴大合規自我評估程序的涵蓋範圍，金管局在2006年把參與的註冊機構數目增加10間至40間。金管局亦於9月發出通告，重點提出重要的監管規定，並就自我評估的結果建議穩健的做法，以確保負責證券業務及其他有關職責的人員為適當人選。

年內金管局與證監會聯合進行證券業務專題審查，結果顯示產品盡職審查程序可以接受，並普遍備有有關的管控措施。此外，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零售財富管理業務，以及遵守有關向零售客戶銷售投資掛鈎保險與結構性產品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進行了專題審查，結果顯示銀行的有關程序有效。然而，部分認可機構須就確定客戶及產品適合性的程序作進一步改善。

執行證券法規

改善執法程序的工作已經完成，加上增加了證券法規執行組的人手，因此在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方面的效率與成效都得到顯著提升。金管局在2006年第4季成立證券法規執行處，以集中處理執法事宜及有關投訴。

年內金管局繼續處理17宗在年前已展開調查的個案，事故檢討委員會（負責決定是否就個案展開紀律調查）決定就另外12宗個案展開調查。於2006年底，共有19宗個案在調查中。

紀律委員會（負責就行使紀律處分權力提出建議）考慮了3宗已完成調查及紀律評估的個案。

金管局與證監會就1間註冊機構的3名現任及前任「有關人士」所進行的無牌交易活動及監管不力採取聯合紀律行動。這是兩間監管機構首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採取聯合紀律行動。

另一宗有關1間認可機構涉嫌從事無牌交易活動的個案的調查工作已經完成，並已轉介證監會研究是否提出起訴及再作調查。金管局在該個案中亦發現有關認可機構涉嫌違反《銀行業條例》，事件已交由銀行監理部跟進。紀律委員會亦審查了1宗涉及接受客戶預先簽署的空白投資基金交易指令表格的個案。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對現任「有關人士」作出紀律處分，並建議證監會對前任「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其他7宗個案的調查發現沒有足夠理據採取紀律行動。這些個案包括懷疑在邀請認購投資基金及證券時作出失實陳述及其他不當行為、涉嫌未能提供適當的基金轉換意見，以及在擔任保薦人時盡職查證方面的懷疑缺失。

銀行業基建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在2006年9月25日推出，而擴大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涵蓋的範圍至包括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企業的工作亦取得理想進展。

存款保障計劃

在金管局的協助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順利完成推行存保計劃的最後階段籌備工作，包括擬備規管計劃操作的各項規則與指引、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附表1以澄清對結構性產品的處理方法，以及制定賠款系統與程序以能迅速向存款人發放補償。由9月25日開始，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件，合資格存款人有權獲最多10萬元的補償。存保會亦展開了大型的宣傳計劃，向公眾介紹存保計劃的主要特點。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2004年11月成立以來一直運作暢順。有關信貸資料涵蓋48,000多間中小型企業（年度營業額不超過5,000萬元的非上市有限公司），並有120多間認可機構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



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兼存保會總裁李令翔先生（左）聯同存保會主席陳志輝教授出席宣布正式推行存保計劃的記者招待會。

金管局參與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業內工作小組。年內該小組擬訂擴大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涵蓋的範圍至包括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企業的實施細節。

共用個人信貸資料

金管局根據與消費者委員會商定的一套指標，對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好處進行了第二次評估。評估結果再次肯定客戶與金融機構都因為共用正面信貸資料而受惠。由於禁制期過後金融機構可以更全面地使用正面信貸資料，它們可以為更多客戶提供個人化利率，在過程中亦可參考信貸資料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因為此計劃而受惠。

保障消費者

銀行營運守則

銀行業完成了有關2005年6月至2006年5月期間遵守《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的情況的年度自我評估。合共有172間提供個人銀行服務的認可機構進行自我評估，其中150間表示達到全面遵守《守則》，19間表示有不多於5宗不遵守《守則》的個案，另有3間有超過5宗不遵守《守則》的個案。不遵守《守則》的情況主要涉及貸款與透支的提供，以及銀行服務的章則與條款。大部分認可機構表示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及管理層監察，以確保機構遵守《守則》。一旦認可機構發現有不遵守《守則》的情況，金管局會要求有關認可機構迅速作出補救。

，消費者資訊，《銀行營運守則》

客戶投訴

金管局在2006年共收到292宗有關認可機構的銀行服務的客戶投訴，2005年為328宗（圖1）。各類銀行服務的投訴宗數均告減少，包括有關認可機構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根據認可機構自2002年3月起提交的季度申報表顯示，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由2005年的171宗，進一步減少至2006年的129宗，顯示認可機構密切監察其收數公司的表現（圖2）。

 消費者資訊，有關銀行產品或服務的投訴

整固銀行分行網絡

銀行業競爭加劇以及科技發展，促使部分銀行整固其分行網絡。香港銀行公會應金管局要

求，在2006年1月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如何減低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造成的影響。專責小組經過詳細研究後，在6月公布並已開始實施連串建議，包括簡化自動櫃員機的操作程序以方便長者使用、展開大型教育計劃以教導公眾使用自動櫃員機、鼓勵銀行優先考慮在不適合設立分行的公共屋邨設立自動櫃員機或自助銀行中心，以及與易辦事公司研究在指定零售店舖提供不需購物的現金提款服務的可行性。

圖 1 金管局收到有關認可機構的銀行服務的投訴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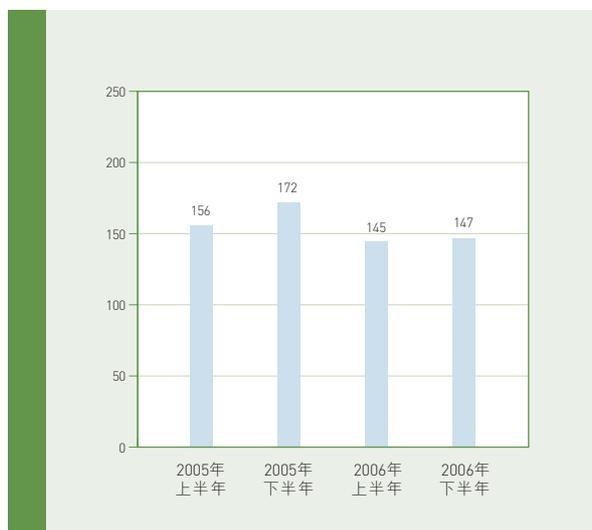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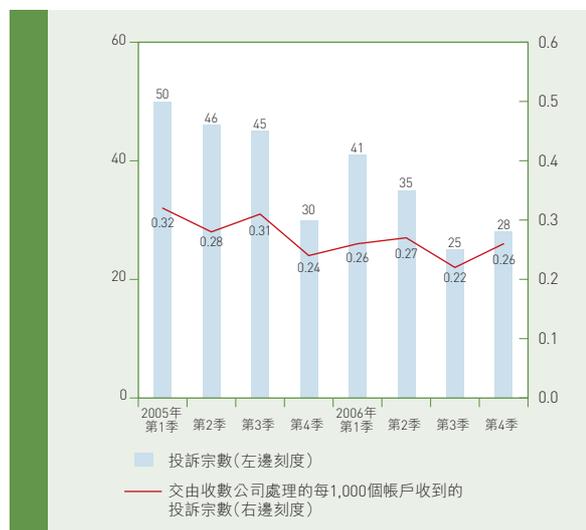


圖 2 認可機構收到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



實施《資本協定二》

在金管局與銀行業及政府通力合作下，於2007年1月1日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的所有籌備工作已經完成。金管局亦繼續協助業界作好準備，以遵守新資本充足架構下的規定。

法例

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

金管局對較早前發出有關《資本協定二》之下新資本規定及資料披露準則的實施建議作廣泛諮詢後，年內就實施最低資本要求(第一支柱)及市場自律要求(第三支柱)制定規則。《銀行業條例》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於2007年1月1日生效，列明香港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方法，以及認可機構須就其業務狀況、損益以及資本充足比率向公眾人士披露的資料。這些規則是按《銀行業條例》的規定，經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及財政司司長，以及社會有關各方後制定。

上訴機制

政府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的規定成立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委任主席及4名成員，任期3年，由2007年1月1日開始。該審裁處為獨立機構，在收到感到受屈的機構的申請後，會覆核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就信用

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計算方法作出的決定。

第一支柱

新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及雙線申報

金管局編製了全新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讓認可機構由它們的2007年3月底的狀況開始申報在新架構下的資本充足比率計算結果。認可機構已就2006年9月底及12月底的狀況進行「雙線申報」，同時使用原有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及新的申報表申報其資本充足比率。此舉目的是讓認可機構熟習新的申報規定，以及方便它們進行合規與影響評估。這兩次申報的數據顯示，新的計算規則對銀行業的資本充足比率的整體影響符合預期——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的平均資本充足比率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額外的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引致。

承認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給予的評級

新架構容許認可機構使用獲認可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發出的信用評級來釐定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這些計算法包括使用於一般信用風險承擔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及使用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標準(證券化)計算法。金管局於2006年6月發出政策文件，列明其就《資本協定二》承認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方法，並於其後宣布承認由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惠譽評級以及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發出的評級。

經修訂市場風險架構

金管局將現行的市場風險資本架構連同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就交易帳的定義、審慎估值、劃一交易帳及銀行帳冊的資本處理方法，以及特定風險模式訂下的新標準一同納入《銀行業(資本)規則》內。金管局亦發出新一章的《監管政策手冊》—「使用內部模式法計算市場風險」以作補充。該技術文件涵蓋有關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的最低要求的附加指引，並取代原有的技術文件「使用內部模式計算市場風險」。

評估認可機構就實施《資本協定二》所作的準備

年內認可機構就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籌備工作進展理想，使香港成為首批讓認可機構使用《資本協定二》之下的先進計算法的地區之一。

金管局參考了業界就2005年發出有關核實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評級系統的建議文件提出的意見後，已於2006年初完成該建議文件的草擬工作。文件列載金管局對核實認可機構的內部評級系統所採用的方法，以及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為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須遵守的規定。該建議文件於2006年2月以《監管政策手冊》的其中一章的形式發出。

有關核實內部評級系統的監管方法繼續迅速演進，繼多個主要監管機構對使用測試作出澄清後，金管局亦於2006年下半年修訂其對使用測試的要求。作出有關修訂，是要確保金管局的要求與該等與其有緊密的註冊地／所在地合作關係的地區的要求一致，以及確保計劃於香港實施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主要為境外銀行集團的附屬公司)之間有公平的競爭環境。有關修訂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2006年12月號的其中一篇專題文章內。

由於計劃在2007至2009年間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個別認可機構的目標實施日期逐漸迫近，金管局在2006年與這些認可機構保持更緊密的溝通，以監察其進度、更詳盡了解其評級系統，以及應認可機構的要求就它們所遇到的實施問題提供指引。

金管局已對計劃於2007年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進行評估，包括現場審查。對多間打算在2008年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現場審查亦已展開。

在實施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方面，金管局對14間認可機構進行了多次高層次審查，重點是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對該等機構的監督，以及整體項目的管理情況。結果顯示認可機構普遍對實施《資本協定二》的工作有足夠的監督。

註冊地／所在地合作

由於大部分計劃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為境外銀行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作為所在地監管機構的金管局加強了與這些銀行集團的註冊地監管機構的溝通。此舉的目的是讓註冊地及所在地監管當局能掌握個別銀行集團在實施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方面的最新進展、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包括核實內部評級系統的責任分配），以及避免監管工作重疊和減輕對銀行造成的負擔。

第二支柱架構

金管局已根據其現有的風險為本監管制度建立了詳盡及嚴格的評估架構，以供進行第二支柱下的建議審查程序。這個架構考慮的因素涵蓋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系統、認可機構承受在第一支柱範圍以外的風險的程度，以及其內部資本評估方法。金融管理專員會運用這個架構評估及監察個別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以及釐定這些機構在《銀行業條例》下須遵從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評估結果亦會有助金融管理專員決定對個別認可機構的

監管重點，並有利對銀行業風險進行整體分析。架構的詳細內容，包括確保評估結果的質量、客觀性及一致性的程序在諮詢業界後，於2006年11月以法定指引的形式發出，並載於《監管政策手冊》的「監管審查程序」一章內。

第三支柱的要求

《銀行業（披露）規則》適用於認可機構由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若認可機構的財政年度由1月1日開始，則根據新制度首次作出的披露將會是關於2007年6月30日的中期披露。然而，就小部分財政年度並非由1月1日開始的認可機構而言，有關規則要待至該等認可機構的2006至07財政年度完結後才開始適用。金管局已就這類認可機構在直至2007至08財政年度開始前的過渡期內適用的資料披露要求提供指引；這些機構須繼續應用《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章節，以及遵守因《銀行業條例》附表3已由《銀行業（資本）規則》取代而引致某些披露項目所作的修改。

 新資本協定（英文版本）

制定監管政策

信用卡業務

金管局於2006年1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的「信用卡業務」一章，向認可機構提供有關管理信用卡業務涉及的風險的指引。該章亦建議認可機構制定風險為本定價政策，運用外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的資料來定價，以及對債務重組及紓緩計劃採取正面的立場，協助遇到還款困難的持卡人。

使用公平價值方法的金融工具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0(2)條訂明，認可機構經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可於核心資本計入其因持有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帳的股權及債務證券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以斷定其資本基礎。金融管理專員給予同意的條件是，其信納該認可機構已證明其有關使用公平價值方法的審慎管控措施已達到特定的最低標準。金管局於2006年11月7日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的「使用公平價值方法的金融工具」一章，訂明認可機構在使用公平價值方法時所須符合的最低風險管理及管控標準。該指引亦提供有關金管局如何評估認可機構使用公平價值方法方面的風險管理及管控做法的資料。

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

金管局在2007年1月在《監管政策手冊》內發出一份有關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的法定指引。該指引載述金管局預期從事為客戶認購新股提供融資、在首次公開招股中擔當收款銀行，或為客戶(包括股票經紀)提供股票保證金融資等活動的認可機構所應符合的最低業務及管控標準。此外，該章分析這些活動涉及的風險、呼籲認可機構留意在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

退款時應遵守的保安措施，以及列明認可機構應採取的預防措施，以減少其給予股票經紀的貸款因在未經授權情況下，以客戶股票作為抵押的風險。

國際合作

金管局參與各地區及國際銀行監管組織與會議，包括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的國際聯絡小組、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的銀行監管工作小組、離岸銀行監管機構組織，以及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的銀行監管會議。金管局擔任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的銀行監管工作小組主席，該小組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促進銀行業監管方面的資訊交流及地區合作。

該工作小組與金融穩定學院於12月聯合舉辦有關在亞洲區實施《資本協定二》及其他區內重要監管事項的高層次會議。會議為期兩天，讓銀行及銀行業監管機構有機會交流知識及討論所關注的事項，以促進在《資本協定二》下審慎的風險評估與管理的共同目標。金管局是這個會議的主辦機構，共有來自23間中央銀行與銀行業監管機構及21間主要商業銀行的70位代表出席。在會上發言的嘉賓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主席 Nout Wellink 先生、金融穩定學院主席 Josef Tosovsky 先生，以及區內的主要國際銀行的高層要員。

作為巴塞爾委員會資本協定實施小組轄下的核實小組的成員之一，金管局派員出席該小組的季度會議，以促進就核實內部評級系統有關的事宜與其他主要監管機構交換意見。金管局亦透過為區內監管機構舉辦技術研討會或簡介會，與該等機構就實施《資本協定二》的特定範疇交流經驗。

金管局於2006年4月主辦國際監管機構資訊科技研討會，讓來自15個主要金融市場的銀行業監管機構交流在監管網上銀行業務及科技風險管理方面的經驗。

金管局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7月於香港聯合舉辦地區性研討會交流有關的經驗，以協助亞太區內其他市場就廣泛爆發流感的潛在威脅作好準備。金管局與主要金融市場的銀行業監管機構之間在危機發生時的有效跨境溝通架構亦繼續有所改進。

會計及資料披露

新準則對資本要求及監管申報的影響

由2005年1月起，香港註冊認可機構須按照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這些新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大致相符。

為評估新準則對銀行體系的整體影響，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首個全年財務業績進行了研究。該研究涵蓋16間持牌銀行，約佔所有香港註冊認可機構扣除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的97%，或客戶存款總額的98%。

研究顯示銀行根據新準則在編製財務帳目時增加使用公平價值，有可能導致它們的盈利出現較大波動。雖然整體影響是銀行所報的利潤稍微上升(+2.9%)，但不同銀行所受的影響有很大差距，幅度由+29%至-9%不等。對銀行資產負債表的主要影響是整體會計權益在過渡期及於2005財政年度結束時有所減少(-5%)。這主

要是因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優先股由原來的權益項被重新分類為負債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影響亦較預期大，不僅對銀行權益帶來不利影響，更導致部分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輕微下降0.1至1.4個百分點。研究結果證明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除會計準備金外，還要額外設立監管儲備的政策，有效確保銀行體系準備金的整體水平，維持在與實施新準則前相若的水平。

研究亦發現兩個問題需要進一步處理：認可機構用作決定準備金水平的模式是否恰當；及釐定適當水平的監管儲備的方法。

金管局會繼續留意會計及資料披露方面的最新發展，特別是《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計劃及前瞻

風險為本監管

金管局會繼續其於2006年為進一步發展風險為本監管方法而展開的檢討。檢討的初步結果顯示監管程序若能在銀行業的某些風險及業務環節中更為專門化，將可確保在銀行業務及監管環境日趨複雜的情況下，風險為本監管方法繼續具有成效。金管局會在2007年內完成該項檢討，並實施相應建議。此外，金管局會改進對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評估程序，以配合《資本協定二》的第二支柱下的監管檢討程序的實施。經修訂的CAMEL評級系統將會對個別認可機構的風險作出更為細緻的評估。

貸款業務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現場審查及非現場審查，監察認可機構管理與貸款業務有關的風險的情況。重點是面對銀行業激烈的競爭，認可機構有否明顯放寬貸款準則。金管局尤其會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住宅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業務，並評估其遵守指引的情況，以及管理利率風險的能力。鑑於2006年下半年本港股市大幅波動，金管局亦會檢查個別認可機構的股票融資及相關業務，以及其抵禦市場大幅波動所引致的影響的能力。

與中國有關的業務

人民幣銀行業務

國務院在2007年1月10日宣布進一步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容許合資格的內地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金管局正研究關於這項新發展的監管要求，如有需要會發出新的監管通告及修訂相關的申報表。金管局亦會對經擴大的人民幣銀行服務範疇進行專題審查。

認可機構在內地的業務

由於內地業務對香港註冊認可機構日益重要，加上部分認可機構計劃將其內地業務轉為內地註冊附屬銀行，金管局在2007年會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內地業務。除了根據金管局與中國銀監會的《諒解備忘錄》進行現場審查外，金管局會透過非現場審查及定期的風險為本審查，評估認可機構對其內地業務的監察是否足夠。金管局亦會因應內地放寬對境外投資的規定，對認可機構提供的相關服務進行專題審查。

監管科技及業務操作風險

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隨着網上銀行服務日益受到公眾接受，以及認可機構對科技的日益倚賴，金管局將針對相關課題進行更多專題審查，包括資訊科技系統及基建的管理，以及有關實施《資本協定二》的系統支援。金管局會要求認可機構就網上銀行業務、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規劃進行自我管控評估。金管局會與銀行業及警方保持緊密聯繫，以促進穩健的管控方法及提高對新詐騙方法的認識，以及制定有效的客戶教育計劃。

金管局會參與由20個來自先進市場的銀行業監管機構組成的國際資訊科技監管機構小組，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由於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日益重要，金管局會成立專家小組以監管這個風險環節。該小組會負責監管架構的實施，以及制定評估個別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狀況的制度。金管局亦會在2007年對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的部分高風險環節進行專題審查。

證券及保險業務

金管局會繼續與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理處合作，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及保險相關業務。這包括與證監會合作檢討向零售客戶銷售投資產品的監管標準，以及實施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新

制度。金管局會在2007年對註冊機構進行專題審查，審查內容主要針對該等機構有關確保從事證券業務的職員為適當人選的管控措施。金管局亦會對早前就零售財富管理業務進行審查後提出的建議的實施情況進行跟進審查。

金管局與證監會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溝通的程序會予以精簡。兩間監管機構的執法部門之間的職員互調計劃會繼續進行，以加強職員培訓及增進對雙方監管手法的了解，從而確保兩間監管機構採取一致的執法方法。

發展銀行業基建

金管局會協助存保會維持存保計劃有效運作，以及支持業界繼續發展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存款保障計劃

在計劃運作首年，存保會會致力整固及改進各項新設系統，以及監察有系統的有效性。存保會將會在年內進行模擬測試及賠款演習。此外，存保會在2007年的工作重點之一是增進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及了解。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金管局在2007年會與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業內工作小組合作，完成餘下有關將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企業納入機構資料庫內的籌備工作。

保障消費者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參與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的工作，促進業界自我監管及提高銀行經營手法的標準，並會透過認可機構的自我評估工作及處理有關銀行服務的投訴，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

實施《資本協定二》

監察及評估影響

《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在2007年1月1日生效，以實施《資本協定二》，並不代表金管局在這個項目的工作已經結束。金管局將會在2007年以至其後的時間從多方面繼續進行有關新架構的工作，以改進銀行的風險管理方法，包括制定有關應用規則的指引，以及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內的相關章節，以符合《資本協定二》的規定。金管局會透過制定詳盡的內部管理報告，分析認可機構在新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提供的數據，藉以繼續監察新架構對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影響。

補充指引

為協助認可機構遵守該等規則，金管局會發出補充指引，特別是關於應如何理解或應用某些主要規定。有關指引亦會載有在諮詢及制定規則過程中遇到的常見問題的答案。金管局擬於2007年第1季發出一份關於《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草稿諮詢業界，以確保認可機構有充足時間編製第一套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的資料。

實施第二支柱

由2007年1月1日起，金管局會對個別認可機構進行監管審查，作為其風險為本審查程序的一部分。《監管政策手冊》內「監管審查程序」一章所載的評估標準及準則的應用範圍及程度，將會與認可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符。監管審查結果會用作評估就個別認可機構釐定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重點是否恰當。此外，金管局會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其監管指引內所列的資本充足及風險管理標準的情況。如有需要，金管局會進一步修訂其監管方法，以集中留意認可機構的高風險環節，並會繼續發出有關風險管理標準的監管指引，以協助認可機構提升其現有制度及達到《資本協定二》的要求。

核實內部評級系統

確認打算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工作將會繼續，金管局會優先處理計劃在2007至08年度採用這種方法的認可機構的申請。隨着國際銀行集團的註冊地／所在地合作有所加強，金管局會繼續參與有關的監管機構之間的會議，以及由註冊地監管機構籌辦的模式檢討視察活動。

更先進的方法

為配合實施《資本協定二》的計劃，金管局會監察國際在實施更先進方法方面的最新發展，這些方法涉及的範疇包括計算業務操作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並會評估認可機構是否已準備就緒採用這些方法。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金管局在2007年1月重組其政策及專項審查小組，將有關小組集中由一分處領導，以更有效協調及監察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工作。此外，金管局亦會為專項審查小組提供額外資源及進一步培訓，讓小組能夠在2007年進行更多深入的審查及專題審查。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將於2007年下半年評估香港遵守特別組織的最新標準的情況，這是特別組織對成員地區進行的第三輪相互評估的一部分。金管局會與政府及業界合作，就該項評估作好準備，以確保銀行業盡可能符合特別組織的標準。

巴塞爾委員會的主要原則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06年10月發出經修訂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有關修訂進一步澄清及加強主要原則的某些範疇，以處理銀行業、金融工具及銀行所處的市場的創新項目及發展，以及監管機構運用的方法。金管局參與了經修訂主要原則初期的草擬過程，認同其作為最新、具靈活性、並全球通用的標準的重要性及適用性。金管局向來的政策是遵循國際最佳監管慣例，因此正計劃於2007年進行高層次檢討，以評估其遵守經修訂主要原則的情況，以及確定需要作出改進的環節。

伊斯蘭金融

伊斯蘭金融從20年前以相對細小的規模開始發展，至今該市場的規模估計已達7,000億美元至1萬億美元。中東地區以外的多個金融中心，例如倫敦、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都鼓勵伊斯蘭金融業的發展，而伊斯蘭金融產品的批發市場亦急速演變。雖然對該等產品的本地需求相信比較小，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在本地發展符合伊斯蘭教法的金融工具的批發市場，以補足倫敦及亞洲其他地方的同類市場實為一機遇。香港的法律制度及監管架構應具備足夠靈活性，能夠按與其他相若的批發及零售金融產品相同的方法，監管大部分伊斯蘭資本產品。金管局會與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合作，以加深對伊斯蘭金融的了解，並會制定政策，以締造能讓伊斯蘭金融業順利發展且有助維持金融穩定原則的架構。

國際合作

金管局會繼續參與區內及國際銀行監管組織與論壇，透過遵守國際監管標準，促進區內金融穩定。

國際結算銀行邀請了54間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當局(包括金管局)參與於2007年進行的三年一度的外匯與衍生工具市場成交額調查。部分認可機構及主要證券公司亦會獲邀參與調查。過去的調查結果為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了寶貴資料，讓大家對外匯與衍生工具市場的規模及組成有所了解。

制定監管政策

金管局將於2007年檢討的主要政策包括：研究是否需要發出進一步指引，釐定認可機構的監管儲備水平；及編製有關金管局如何對認可機構進行綜合監管，以及按綜合基準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法例、規例或審慎標準的監管指引，指引內容涵蓋資本充足比率、大額風險承擔及貸款限額等範疇。



市場基建

香港先進的金融市場基建繼於2005年進行全面檢討後，於2006年進一步加強。人民幣交收系統以及馬來西亞的馬幣即時支付結算 (RTGS) 系統與香港的美元 RTGS 系統之間的聯網，於年內投入運作。年內金管局檢討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以改善及提高其對市場莊家的吸引力。財資市場公會成立後首年的工作進展理想，推出美元兌港元即期匯率定盤價及不交收人民幣利率掉期合約。

目標

金管局其中一項政策目標，是推動發展安全及有效率的金融市場基建。此舉能達致兩個相關的目的：有助維持金融與貨幣穩定，以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穩健及高效的結算交收系統，是維持香港金融業競爭力的重要元素。金管局特別重視這些系統，使香港境內及香港與其他金融中心(尤其內地)之間能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轉撥資金與證券。在2005年就金融基建進行的全面檢討，為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區內支付及結算中心營造有利條件。

2006 年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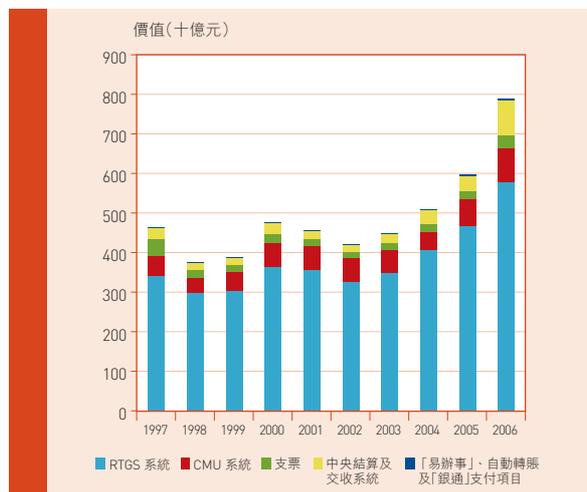
港元銀行同業支付系統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 (CHATS 系統) 以即時支付結算形式運作，負責結算所有港元銀行同業支付項目。該系統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CMU 系統，是金管局負責運作的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 直接聯網，為存放在 CMU 系統的證券交易提供即時及日終貨銀兩訖交收服務。港元 CHATS 系統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同業結算公司) 負責運作。同業結算公司於1995年成立，由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各持

五成股權。在2006年，同業結算公司平均每日處理港元 CHATS 系統的交易額達5,790億元(約18,000宗交易)。由於首次發售新股活動帶動大量有關交易，港元 CHATS 系統於10月27日處理的交易額更創出1.37萬億元的紀錄。

除結算大額支付項目外，港元 CHATS 系統每日亦進行批量結算，包括股票交易的資金結算、支票與自動扣帳、大量小額電子支付項目(「易辦事」支付與自動記帳)，以及自動櫃員機小額轉帳(圖1)。該系統於10月擴展至處理信用卡交易的批量結算，消除發卡銀行與收單銀行之間處理支付交易的結算風險。

圖 1 港元支付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年內銀行善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與金管局訂立即日回購協議的抵押，以取得免息即日流動資金，促進銀行同業支付的有效結算。年內平均每日訂立總值490億元的即日回購協議，相當於2006年12月銀行所持總值990億元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49%，大大促進支付流程。

美元 CHATS 系統

在2000年推出的美元 CHATS 系統一直運作暢順。該系統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結算機構，並由同業結算公司負責系統營運。於2006年底，該系統共有68個直接參與機構及154個間接參與機構，其中包括110個海外間接參與機構。在2006年，該系統平均每日處理

7,000多宗交易，總值63億美元(圖2)。由於首次發售新股涉及大額支付交易，美元 CHATS 系統於10月31日創出224億美元的最高交易額紀錄。此外，該系統平均每日處理6,000多張美元支票，總值1.80億美元。

歐元 CHATS 系統

歐元 CHATS 系統在2003年推出，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結算機構，並由同業結算公司負責系統營運。於2006年底，該系統共有25個直接參與機構及22個間接參與機構，其中包括11個海外間接參與機構。在2006年，該系統平均每日處理99宗交易，總值超過10億歐元(圖3)。

圖 2 美元結算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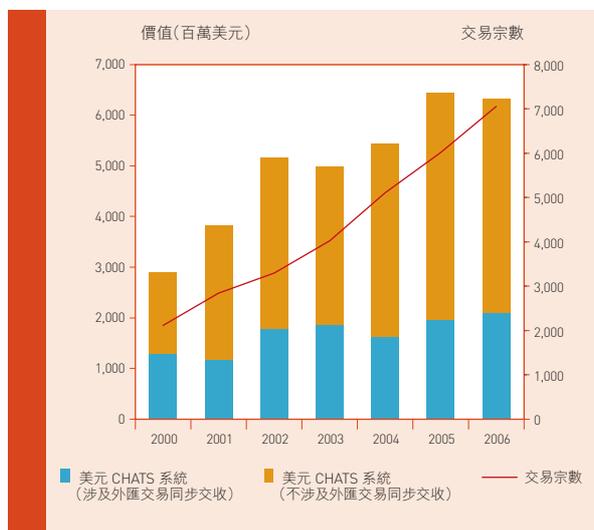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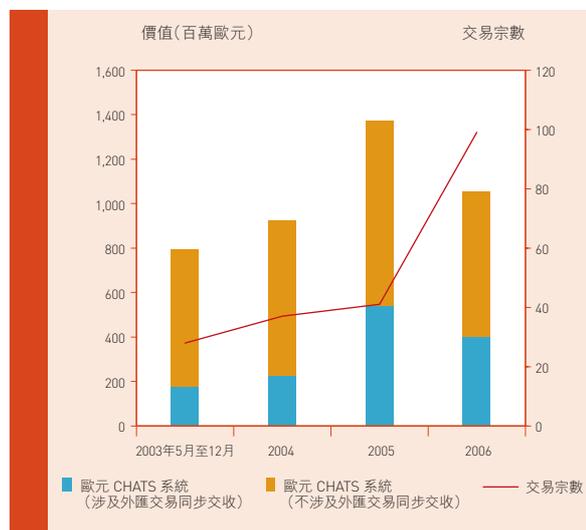


圖 3 歐元結算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與內地支付系統聯網

鑑於跨境支付服務需求日增，金管局一直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建立跨境支付系統聯網。圖4顯示跨境支付系統聯網的發展。隨着香港與內地經濟日漸融合，支付系統聯網的使用量不斷增加。在2006年，香港與內地跨境聯網平均每日處理的交易額超過10億元。

年內與深圳及廣東省的 RTGS 系統聯網平均每日處理 19,000 多宗交易，總值超過 2,000 億元。透過這些聯網，香港銀行與深圳及廣東省銀行之間的港元與美元支付交易能以更有效率及安全的方式處理。

在2006年約有459,000張港元及美元支票透過跨境雙向支票聯合結算機制結算，涉及金額相當於370億元。該機制縮短了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深圳及廣東省兌存，以及由深圳及廣東省銀行付款而在香港兌存的支票的結算時間。於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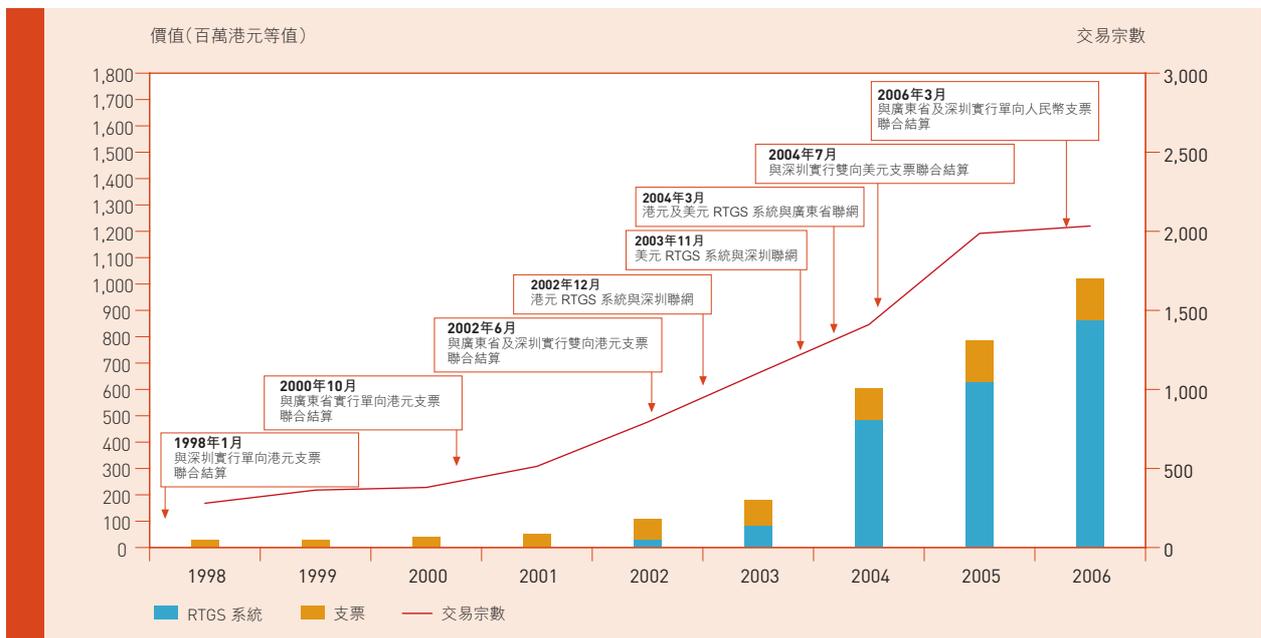
起，該機制已擴展至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深圳與廣東省兌存的人民幣支票，以處理消費付款。

債券交收系統

CMU 系統為港元及其他國際債券提供一站式高效率的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自1990年設立以來，CMU 系統一直致力與區內及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建立聯網。透過聯網，海外投資者可持有及有效率地交收存放在 CMU 系統的債券，香港投資者亦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區內及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海外債券。

在2006年，CMU 系統平均每日處理360億元第二市場交易，涉及148宗交易。年底時存放在 CMU 系統的債券中，未償還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為1,318億元，其他未償還債券總額則相當於2,653億元。

圖 4 跨境聯網平均每日成交量



金融基建檢討

金管局在2005年對本港金融基建進行全面檢討，目的是在香港建立一個安全及高效率的多幣種、多層面結算交收平台，有助發展香港成為區內的支付及結算樞紐。在2006年，金管局在推行檢討提出的建議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已完成項目

CMU 債券報價網站 — 這個網站 (www.cmu.org.hk) 方便零售投資者查閱個別金融機構提供的債券資料及買賣參考價格。網站於2006年1月推出，有助鼓勵一般投資者參與債券的第二市場。於2006年底，網站已提供11間金融機構所報約160種債券的參考價格。

流動資金優化器 — 這個新工具於2006年1月推出，每隔30分鐘為銀行同業支付交易進行多邊結算，提高 RTGS 系統的效率。每筆結算的交易仍以「總額」或「逐筆」計。該優化器有助減少銀行的即日流動資金需要，並清理囤積的支付指示。

同步處理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貨銀兩訖交收與抵押程序於2006年1月推出，讓銀行以購入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與金管局達成回購協議的抵押，以取得即日流動資金應付 RTGS 系統的需要，使銀行更容易管理其流動資金的需要。

人民幣交收系統 — 人民幣交收系統於2006年3月投入運作，以應付香港人民幣業務擴大的交

收需要。這個系統可於短時間內發展成為全面的 RTGS 系統，配合日後進一步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於2006年，該系統每日平均處理138宗交易，總值3,800萬元人民幣。

信用卡交易批量結算 — 這項服務於2006年10月推出，由同業結算公司以批量方式結算發卡銀行與收單銀行之間的港元信用卡交易。這可減低銀行間的結算風險及提高結算效率。幾間信用卡公司包括 VISA International、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及中國銀聯，已加入這項服務。

跨貨幣即時支付優化器 — 該優化器於10月推出，有助銀行面對大量資金流向時（如大型首次發售新股活動）的流動資金管理。銀行可透過港元與美元掉期合約從首次發售新股活動的收款銀行借入港元，並在跨貨幣即時支付優化器協助下利用該等港元結算港元支票。因此，參與首次發售新股活動的認購款項可更有效率地回籠市場，確保售股活動暢順運作。

馬來西亞的馬幣 RTGS 系統與香港的美元 CHATS 系統聯網 — 聯網於2006年11月投入運作，透過確保在馬來西亞交付馬幣與在香港交付美元的程序同步進行，有助消除馬來西亞銀行之間涉及美元與馬幣的外匯交易的結算風險。這是亞洲區首創跨境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聯網服務啟用以來一直運作暢順，廣受參與銀行歡迎。

進展中項目

轉用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系統操作平台 (SWIFTNet) — 這個大型項目將以開放式操作平台取代 RTGS 及 CMU 系統的現有專用平台，以加強這些系統與其他結算交收系統之間的兼容性，並促進系統聯網，藉此方便海外銀行使用本港的 RTGS 系統。這個項目將有助發展香港成為區內的支付結算中心。預期將於2008年轉用 SWIFTNet。

跨境代理銀行業務 — 很多國際銀行都是本港美元 CHATS 系統的直接參與機構，而且在區內各自擁有代理銀行網絡。作為發展香港成為區內支付中心的策略的一部分，金管局正盡量利用美元 CHATS 系統匯集這些網絡，並鼓勵有關代理銀行經香港結算商業支付交易。有關的系統更新將於2007年第3季完成作為配合。

業務發展

除系統發展項目外，金融基建檢討亦指出有需要建立香港 RTGS 及 CMU 系統與區內其他結算交收系統間的聯網，並鼓勵更廣泛使用本港的結算交收系統。因此，金管局已制訂全面的市場推廣計劃，透過舉辦研討會及訪問亞太區

潛在用戶達致上述目標。在2006年，金管局進行160多次市場推廣活動。

與亞洲其他經濟體系建立聯網 — 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結算交收系統建立廣泛聯網，有助發展香港成為區內的支付結算中心。金管局在與馬來西亞成功建立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的基礎上，正尋求與亞洲其他經濟體系的結算交收系統建立跨境聯網的機會。例如，金管局於3月舉辦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研討會，探討區內這類機構如何可以利用香港的美元 CHATS 系統進行美元結算。該研討會有20多位來自區內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代表參加，有助建立與區內其他央行及系統營運機構的聯繫及發展系統聯網。

提高香港結算交收平台的使用量 — 年內在印尼、馬來西亞及台灣等其他亞洲經濟體系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及研討會，以鼓勵更多用戶使用香港的多幣種結算交收平台。此外，金管局於6月聯同中國人民銀行分別在北京及上海舉辦研討會，鼓勵內地金融機構使用香港平台結算外匯交易的外幣部分。至今已有多間內地銀行開始在香港結算外匯交易的美元部分。

 > 金融基礎設施 > 基礎設施

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

監察指定系統

於2004年11月生效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結算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結算條例》目的是促進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其中包括 CMU 系統、港元 CHATS 系統、美元 CHATS 系統、歐元 CHATS 系統及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CLS) 系統。除 CLS 系統外，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現場審查及與管理層舉行會議對指定系統進行持續監察。於2006年底，所有指定系統經評定為符合《結算條例》的安全及效率規定。

金管局鼓勵指定系統遵守國際最佳營運手法。於2006年，金管局根據國際認可的《具有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主要原則》(《主要原則》)¹ 評估歐元 CHATS 系統，並總結認為該系統大致符合《主要原則》。為提高透明度，有關評估結果亦已公布。

合作監察安排

在全球化的經濟環境下，結算交收系統間互相倚賴的程度越漸增加，促使有關方面建立各個國際合作監察安排。

CLS 系統是香港其中一個指定系統，由 CLS Bank 運作，並主要受註冊地監管機構，即美國聯邦儲備局監管。金管局及其他央行(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局)均有參與有關 CLS 系統的國際合作監察安排。

繼於11月香港美元 CHATS 系統與馬來西亞 RENTAS 系統建立美元與馬幣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後，金管局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於12月就該聯網制訂合作監察安排。根據安排，有關的資訊交換機制已告成立，雙方會互通可能影響聯網順利運作的事項。

十國組織成員央行已同意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電信協會)應接受各央行的合作監察，並由比利時國民銀行作為主要監察機構。電信協會於比利時註冊成立，是為支付系統提供全球訊息傳遞服務的重要機構。由於 CMU 系統是接收電信協會訊息的其中一個系統，而所有本地指定系統將於2008年轉用 SWIFTNet 平台，金管局尤其關注該系統的監察。於2006年，金管局密切注視電信協會監察架構的發展，並參與其他央行的有關討論，以及與比利時國民銀行舉行雙邊會議。

獨立審裁處及委員會

獨立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已根據《結算條例》成立，就任何人士因金融管理專員在交收及結算系統的指定與相關事宜方面的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上訴進行聆訊。審裁處成立以來並無收到任何上訴申請。

¹ 主要原則於2001年由國際結算銀行轄下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制訂。

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於2004年12月成立，負責覆檢金管局在根據《結算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於2006年，金管局因應首年監察工作的經驗，修訂載述評估指定系統是否遵守監察標準時所用程序的《內部操作手冊》。修訂本已獲覆檢會認可。覆檢會以手冊所載程序為基準，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標準。年內金管局編製季度報告及概述金管局監察活動的報表，供覆檢會審閱。

覆檢會在2006年舉行了2次會議，並審閱4份有關指定系統的季度報告及22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未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不公平之處。覆檢會年報根據其職責條文提交財政司司長，並載於金管局網站。

非正式監察零售支付系統

與大額銀行同業支付系統相比，零售支付系統牽涉的系統性風險一般極小。金管局於現階段認為後者的系統性重要程度不足以將其列作《結算條例》指定系統。然而，金管局鼓勵零售支付業界透過發出相關實務守則的方式進行自我監管，目的是促進營運的安全及效率。

在2005年8月，金管局認可《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該守則由八達通卡系統營運商，即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發布。其後金管局一直監察該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而該公司亦於2006年完成首次自我評估。

在金管局支持下，8間信用卡及扣帳卡計劃營運商於12月制訂及發出《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實務守則》。該守則於2007年1月1日生效，列載本港支付卡業務有關運作可靠性、數據及網絡保安、運作效率及透明度的原則。金管局將會監察營運商的遵守情況。

金融基礎設施 > 監察

債券市場的發展

2006年港元債券發行總額增加至4,540億元，相比2005年的數字為4,020億元(圖5)。除外匯基金外，第一市場中以海外機構(不包括多邊發展銀行)為最活躍的發債體，其於2006年發行1,470億元的債券，較上年增加39%。另一方面，認可機構的發債額減少28%至450億元，可能反映銀行體系流動資金充裕，銀行透過發債籌集資金的需要減少。

圖5 新發行港元債務工具



未償還港元債券總額由2005年底的6,640億元，上升至2006年底的7,480億元，升幅為13%(圖6)。海外機構(不包括多邊發展銀行)是本地債券市場最主要的發債體類別，未償還債券總額達到3,320億元。於2006年底，認可機構的未償還債券總額減少4%至1,470億元。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

金管局於2006年完成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的檢討，並提出多項提高市場效率的建議：

- (1) 推出措施鼓勵市場莊家更積極參與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買賣，藉此改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市場莊家制度。這些措施包括公布市場莊家排名榜、讓較活躍的市場莊家享有獨家投標的機會，以及考慮以單一價投標取代現有的多價投標；
- (2) 延長外匯基金債券基準收益率曲線至10年期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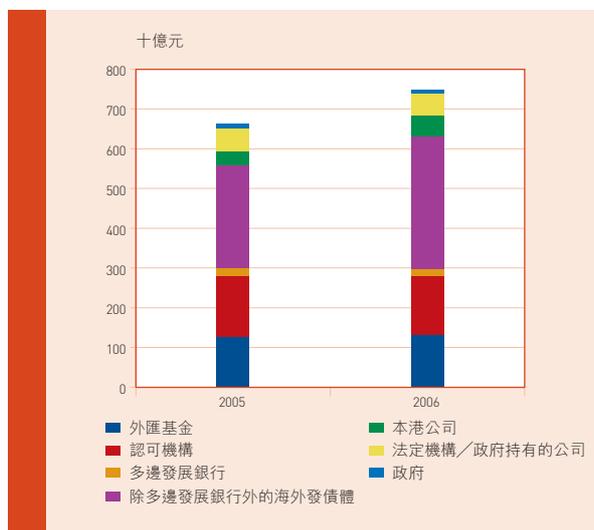
(3) 重開更多現有的外匯基金債券以增加基準債券數量及提高這些債券的第二市場流通性，藉此理順發行計劃；以及

(4) 引入電子交易平台，方便買賣及提高價格與交易透明度。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市場莊家排名榜於12月首次公布。該榜根據市場莊家於2006年6月至11月期間分別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成交量編製。檢討提出的其他建議正逐步落實。

作為檢討的一部分，金管局亦重新考慮對多邊發展銀行實施的3年發債年期限限制。該限制於1998年9月實施，多邊發展銀行被要求將港元發債年期限定在3年或以上，以助亞洲金融風暴期間維持貨幣穩定。繼1998年推行7項技術性措施，及2005年引入聯繫匯率制度3項優化措施後，金管局現已具備更充足條件應付港元可能受到的炒賣衝擊。因此，取消3年發債年期限限制

圖 6 未償還港元債務工具總額



應不會對貨幣穩定構成重大威脅。根據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檢討結果，該限制已於2006年10月9日被撤銷。現時多邊發展銀行已可發行短期港元債券，此將有利於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

除了推行債券市場檢討的建議，金管局於2006年繼續致力提高港元基準收益率曲線的公信力，以推動市場發展及有助公營與私營機構債券定價，其中包括偏向發行較長期的債券，以調整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期限分布。在此情況下，剩餘期限超過3年的外匯基金債券比重由2005年的16%增至2006年的19%(表1)。為鼓勵零售投資者參與債券市場，金管局在2006年推出4期外匯基金零售債券，均深受公眾人士歡迎。年內發行7.85億元兩年期的外匯基金債券，相比2005年的數字為5億元。

表 1 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005	2006
	(百萬港元)	
外匯基金票據(按原有期限)		
91日	36,209	36,288
182日	16,900	16,900
364日	16,900	16,900
小計	70,009	70,088
外匯基金債券(按剩餘期限)		
1年或以下	12,600	14,400
1年以上至3年	23,400	22,600
3年以上至5年	10,600	14,000
5年以上至7年	6,800	6,800
7年以上	3,300	3,900
小計	56,700	61,700
總計	126,709	131,788

 金融基礎設施 > 債務市場發展

財資市場公會

財資市場公會於2005年11月成立，由金管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擔任主席。在該會成立後的首個年度，金管局繼續為該會提供策略性支援，與財資市場人士合力發展香港成為亞太區財資市場活動的樞紐。年內取得的成果包括：

- **會員人數：**截至年底，共有超過2,000人及74間機構加入成為會員。這些會員涵蓋各財資市場界別。
- **專業資格：**財資市場公會推出兩項新的證書課程，是分別聯同香港銀行學會與科技大學舉辦的財資市場證書及財資市場債券證書。目的是幫助新入行人士掌握財資市場的基本知識，同時作為申請加入財資市場公會其中一項資格。
- **在職培訓：**年內舉辦30多項研討會、工作坊及講座，供個人會員及機構會員員工參加，以增進從業人員的知識及專業水平。
- **新推出市場工具：**財資市場公會與市場人士緊密合作，推出新產品與服務，促進市場發展。為回應市場需求，財資市場公會於4月推出美元兌港元即期匯率定盤價，作為美元兌港元的市場匯率基準。財資市場公會亦於8月推出人民幣不交收利率掉期合約，有助非內地企業及金融機構管理其人民幣利率風險。

- **提高香港財資市場的形象：**為保持香港作為區內財資活動樞紐的地位，財資市場公會與海外相關機構保持緊密接觸，參與主要的國際業界及市場論壇。鑑於內地財資市場迅速發展及中港兩地經濟日漸融合，財資市場公會亦致力向內地相關機構及金融機構推廣香港的財資市場服務。

2007年計劃與前瞻

2007年其中一項首要工作，是落實金融基建檢討提出的其他建議，以建立一個安全高效的多幣種、多層面結算交收平台，並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支付結算中心。金管局將會密切監察有關轉用 SWIFTNet 及發展跨境代理銀行業務方面的進展，確保兩者如期完成。鑑於 RTGS 及 CMU 系統是維持本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的核心，金管局將繼續致力確保這些系統安全與有效率地運作。

作為發展香港成為區內支付結算中心的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將尋求本港結算交收系統與區內同類系統建立聯網的機會。為鼓勵區內與內地銀行增加使用本港的結算交收平台及跨境代理銀行服務，有關的各種市場推廣活動將會繼續。

繼國務院批准內地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金管局將提升人民幣交收系統，配合這項新業務帶來的交收需要。

作為《結算條例》指定系統的監察機構，金管局將繼續致力促進這些系統的安全及效率。繼於2006年根據《主要原則》評估歐元 CHATS 系統，金管局將於2007年就港元及美元 CHATS 系統進行相同評估。

結算所規則修訂預期於2007年初完成，將港元及美元 CHATS 系統服務範圍擴展至小額銀行同業支付項目（如實物支票），屆時所有類別的銀行同業支付項目均屬於金管局法定監察範圍。

繼成功推出兩份有關多用途儲值卡及信用卡與扣帳卡的實務守則，本港零售支付系統已落實自我監管模式。金管局將繼續監察營運商的遵守情況。

金管局將繼續監察本港支付業界的發展，並參與國際組織以了解監察支付系統方面的全球趨勢，並按需要作出改善。

債券市場發展方面，首要工作是落實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市場檢討提出的建議。金管局亦計劃進一步研究有關本地債券市場發展，包括市場的投資者與發債體基礎、監管與稅制，以及市場微觀結構（例如交易機制及價格發現過程）。

金管局將與財資市場公會緊密合作，發展本港的財資市場、進一步提升從業人員的專業水平、制訂符合國際慣例的市場營運準則、推出新產品與服務以配合市場需求，以及向內地推廣香港的財資市場。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在2006年參與了多個新項目，這有助於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同時，金管局提出了「一、三、五金融發展藍本」，以促進與內地更緊密的金融合作。在推動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方面取得了相當大的進展，內地金融機構將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此外，香港的信貸評級獲調升至AA級別，是香港歷來獲得的最高評級。

概覽

中國內地的發展對國際金融體系以及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都有重大影響。內地於2006年3月公布的「十一五」規劃列出加快金融改革的政策方向。隨着內地的外匯儲備增長至超過1萬億美元，內地推出了拓寬境內機構及居民對外投資管道的一系列措施，其中以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最為突出。

在此背景下，金管局提升其研究及監察區內與內地的經濟及金融事宜的能力，以促進亞洲區（包括香港）的金融穩定。年內金管局進一步加強其領導及參與有關債券市場發展、監察跨境資金流動及危機管理的地區合作項目。金管局提出了「一、三、五金融發展藍本」，以促進與內地更緊密的金融合作，以及在兩地建立規模更大的市場。透過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香港的人民幣業務得以進一步擴大。金管局參與亞洲區內及內地的合作項目，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主要金融中心及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2006年回顧

參與地區合作及多邊組織

金管局對發展亞洲區內債券市場及加強貨幣與金融穩定的地區合作項目作出貢獻，以促進區內更緊密的貨幣與金融合作。金管局亦對進一步加強監察區內事宜進行仔細研究，以供國際及地區論壇討論，並探討推動亞洲區在危機管理方面的金融合作的措施。

在國際方面，金管局出席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論壇、金融穩定論壇及國際結算銀行的有關會議。金管局在這些論壇上提出的意見，使與會代表們對亞洲及香港的貨幣與金融事務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金管局與世界銀行在2006年6月於香港合辦「東亞金融市場：新領域」研討會，討論加快區內金融市場發展及促進亞洲金融融合的措施。研討會吸引過百位來自區內中央銀行、監管機構、國際金融機構及私營機構代表出席。

推動亞洲債券市場發展

於2006年，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轄下的亞洲債券基金II在吸引私人投資方面邁進新里程。年內共有3隻亞洲債券基金II的組成基金公開發售 — 包括以交易所買賣基金形式上市的泰國單一市場基金，以及作為非上市開放式基金的韓國及菲律賓的單一市場基金。連同較早前推出的4隻上市組成基金 — 泛亞洲債券指數基金（沛富基金）以及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單一市場基金，目前已推出7隻組成基金。目前，私人投資佔亞洲債券基金II組成基金總資產的23.7%。所有亞洲債券基金II組成基金的總資產於2006年底達到30億美元，相比EMEAP於2005年第2季注入的種子資金20億美元，增幅接近50%。截至2006年底，沛富基金（投資於8個EMEAP市場¹的政府及半政府機構所發行的當地貨幣債券）自2005年7月於香港上市以來錄得總回報14.3%，較期內同類基金的表現優勝。

金管局作為 EMEAP 轄下金融市場工作小組的主席，在檢討亞洲債券基金II的工作中擔當主導角色，並於6月份發表檢討報告。檢討結果顯示，亞洲債券基金II的組成基金作為被動式管理的債券指數基金，具有認購費及經常性成本低的優點，對海外機構投資者尤其具吸引力。亞洲債券基金II亦有助於找出妨礙區內跨境投資的障礙，並協助有關方面進行監管、法律及稅務改革以消除部分這些障礙。亞洲債券基金II帶動區內較龐大的資金流動，有助於擴大亞洲債券市場的規模並促進區內金融穩定。儘管

亞洲區已邁出這重要的第一步，但仍有許多工作尚待完成，例如協調監管方法及提倡互認金融中介機構及產品等。

調高香港的主權債務評級

金管局與政府合作，增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香港的經濟與金融優勢的了解。金管局的量化分析顯示，若對香港的信貸狀況作獨立評估，香港可媲美AAA-級的經濟體系。利用計量經濟模型進行的精確壓力測試顯示香港可抵禦來自內地的重大經濟衝擊。

事實證明這項策略不僅是有效的，而且使香港的信貸評級在2006年內多次得到調高，以致目前所有主要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香港的評級均達至AA級 — 是香港歷來獲得的最高評級。香港信貸評級的調高，表明香港強勁的經濟基本因素、不斷改善的公共財政以及良好的經濟前景都得到了國際認同。在標準普爾於2007年1月發表的比較研究中，該機構表示香港的信貸優勢可媲美許多獲AAA評級的經濟體系。

與內地的金融合作

年內金管局工作的重點之一是因應內地的金融發展及改革進程，擬訂策略以加強與內地合作，從而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金管局提出了「一、三、五金融發展藍本」，該藍本已被納入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於9月舉辦的《「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的金融服務專題小組提交的報告。

¹ 包括中國、香港、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

「一、三、五金融發展藍本」—加強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合作的建議

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中國在香港及內地存在兩種不同的金融體系。這為兩個金融體系間的合作創造了廣闊的空間。對香港來說，最重要的是如何在促進內地的金融發展及改革上發揮更大的積極作用的同時，鞏固及加強其作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可以作出甚麼貢獻

內地於2006年3月頒布「十一五」規劃。作為指導2006至2010年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綱領性文件，規劃的第三十三章清楚提出加快金融體制改革的政策方向，以及4個範疇的相關措施：深化金融企業改革及完善金融機構的公司治理結構；加快發展直接融資，如股票、債券等資本市場，穩步發展期貨市場；健全金融調控機制，包括穩步發展貨幣市場及逐步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以及完善金融監管體制。

香港具備高效率的金融平台、穩健的金融基建以及國際認可的監管水平，可以在3個主要方面為促進內地金融、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第一，透過逐步打通兩地的金融市場，香港可以為內地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協助提高內地資金融通的效率，並拉動內地金融中心的發展。第二，更好地利用香港平台引導內地資金有序流出，配合內地穩步有序拓寬資金流出管道的政策，促進內地國際收支的平衡。第三，為人民幣國際化提供穩健的「試驗場」。隨着內地成為全球最大的經濟體系之一，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增加是必然趨勢。自2004年以來，香港積

累了經營人民幣業務的經驗，有條件為進一步增加人民幣在境外使用，提供一個穩健可靠的試驗平台。

「一、三、五金融發展藍本」

為加強兩地的金融合作，促進兩地金融市場規模的擴大，並將香港發展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金管局提出了「一、三、五金融發展藍本」：

- **在戰略層面提出「一個定位」**：將香港發展為國家的世界級國際金融中心。此舉將可為中國提供高效率的資金融通平台，以支援其龐大的經濟持續發展，以及避免因在不同時區進行國際金融活動而引起支付及結算風險。隨着更多的金融活動、更多的市場參與者被吸引到香港市場，市場參與者更多元化的風險特質與風險偏好將有助風險更有效地轉移及管理。這樣的國際金融中心也將有助於增強中國在國際金融市場標準及政策制訂方面的影響力。
- **在制度層面建立「三互關係」**：在內地與香港的金融體系之間建立一個「互補、互助、互動」的關係。「互補」是指兩個金融體系發揮各自專長，揚長避短；「互助」是指兩個金融體系透過技術轉移、資訊交流、資格確認及劃一標準，在金融監管、金融基建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加強合作；「互動」是指兩個金融體系通過互動合作，加強中國在國際金融方面的參與、提高資金融通效率以及推動中國的金融市場發展。

- **在實務層面界定「五個發展範圍」**：在五個範圍加強香港與內地金融體系之間的合作，利用香港拉動內地金融中心的發展：香港金融機構「走進去」內地；內地投資者、集資者、金融中介機構和工具經香港「走出去」；香港金融工具「走進去」內地；加強香港金融體系處理以人民幣為交易單位的交易的能力；以及加強香港與內地金融基礎設施的聯繫。

在2007年1月結束的全國金融工作會議上，「繼續推進內地與香港、澳門的金融合作」被列為其中一項重要工作。香港將會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在「一、三、五金融發展藍本」的基礎上制訂落實各項建議的實施方案。

進一步擴展2004年初開始推出的香港人民幣業務是「一、三、五金融發展藍本」的重要組成部分。於2006年底，人民幣存款總額達227億元人民幣，存款帳戶超過450,000個，經營人民幣業務的香港銀行有38間（即幾乎所有零售銀行）。

年內在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範圍方面取得了相當大的進展。國務院在2007年1月10日宣布允許內地金融機構經批准可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這項新業務將為香港人民幣存戶及人民幣業務參加行提供新的投資管道，豐富其人民幣資產類型。這將會是非內地居民首次可以直接投資於人民幣債券。同時，這也將為香港銀行帶來新的商機，例如銷售及分銷人民幣債券。此外，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亦可作為增加人民幣在國際金融交易中的使用、人民幣逐步走向國際市場的一種積極嘗試。

2006年金管局與內地金融監管機構的合作更趨緊密。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銀行QDII業務（內地銀行的代客境外理財服務）聯合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在

12月召開。會議討論了有關產品發展及監管合作等事項。

加強對內地金融及經濟事務的研究

隨着香港與內地的經濟及金融聯繫愈趨緊密，內地經濟發展對香港的金融穩定以及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影響愈加重要。我們在內部研究和分析工作以及與內地學者及智囊機構研究交流的基礎上，於2006年推出《中國經濟專題研究》系列文章，就有關內地經濟及金融市場事務進行深入分析。目前，該系列文章已對一系列課題進行了研究，包括內地的利率結構、人民幣衍生工具及商品期貨市場的最新發展、人民幣匯價變動對宏觀經濟的影響，以及匯率在宏觀調控方面所扮演的角色等。

 > 中國經濟專題研究

培訓

在2006年，金管局繼續擴展為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其他內地機構舉辦的培訓計劃，包括培訓課程範圍的擴大以及受訓人數的增加。課程涵蓋範圍包括金融體系穩定、銀行監管、會計管理、市場分析、金融風險管理、防

止洗錢措施及人力資源管理。在2006年，金管局合共為1,389位內地人員提供20項課程，相當於2,743人日的培訓。

此外，應其他機構要求，金管局亦提供如下培訓項目：包括為內地政府人員及商業銀行舉辦各種課程，以及在亞太經合組織金融監管機構培訓的計劃下，舉辦以管理利率風險的基本因素為題的地區課程。在2006年，超過200位人士參與這些培訓活動。

2007年計劃與前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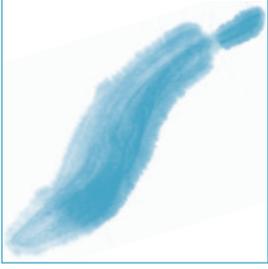
金管局會繼續加強對亞洲，特別是內地經濟及金融發展的研究及監測，並致力確保在中央銀行及國際金融論壇充分反映香港的意見與關注事項。2007年的重點之一仍然是金管局在區內合作及市場發展項目的參與，藉以促進亞洲區的金融穩定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區內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

繼香港的信貸評級於2006年多次得到提升後，金管局將會加強其對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策略，力求香港的信貸評級能進一步得到提升。我們的主要目標是確保該等機構能瞭解香港的最新情況，從而對香港作出中肯的評估。

隨着香港與內地經濟的日益融合，香港在促進內地的金融發展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香港也將更致力於發展成為國家的世界級國際金融中心。金管局將會連同其他政府部門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密切合作，落實「一、三、五金融發展藍本」。因應國務院最近允許國內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金管局將會推出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以促進這項新業務的發展。此外，跟蹤內地的經濟、金融及貨幣發展，以及研究這些發展對香港的影響，也將繼續是金管局的重要工作。金管局會繼續加強與內地金融監管機構的合作，以及為內地有關當局及其他機構籌辦培訓課程及研討會。

 [貨幣穩定](#) [對外關係](#)

 [新聞稿](#) [與國際的聯繫](#)



儲備管理

儘管面對波動的金融市場，外匯基金在2006年仍取得9.5%的投資回報率，較投資基準回報率高出0.6%。年內有關當局收緊貨幣政策，能源與商品價格上升，投資者亦將注意力由傳統的歐美市場轉向新興市場，特別是中國及印度。在流動資金充裕及信貸息差收緊的形勢下，環球股市持續大幅上揚，而主要債市在下半年亦回升。美元於匯市表現反覆，兌歐元下跌10.5%，兌日圓則上升。

外匯基金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首要目的是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元匯價，亦可運用於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由於要達致上述法定目標，外匯基金有別於一般投資基金，因此將外匯基金的投資業績跟其他以爭取最高回報為主要目標的投資基金直接比較並不恰當。

外匯基金的管理

外匯基金條例

《外匯基金條例》訂明有關設立及管理外匯基金的條文。根據該條例，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並可由財政司司長投資於其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認為合適的證券或其他資產。

投資目標及基準

外匯基金的長期資產分配策略受到投資基準的規範。投資基準由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核准，它代表最優化的資產配置模式，目的是達致以下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批准的投資目標：

- (a) 保障資本；
- (b) 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由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證券提供十足支持；
- (c) 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以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
- (d) 在符合上述(a)至(c)項的情況下盡量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資產的長期購買力。

根據投資基準，外匯基金被分作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持有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證券，按照貨幣發行局制度的規定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外匯基金其餘的資產均撥入

投資組合，並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債市及股市，以保障外匯基金的價值及長期購買力。根據目前的投資基準，外匯基金77%的資產投資於債券，23%則投資於股票及有關投資。以貨幣類別計，88%的資產分配於美元區(包括港元)，其餘12%分配於其他貨幣。

投資程序

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由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定出，日常投資管理則由金管局儲備管理部負責，並依照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批准的投資指引執行職務。

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定出投資基準，同時亦批核金管局可偏離基準的限度，務求利用市場變動取得高於基準回報率的回報¹。這項回報被稱為超額回報，或alpha系數。儲備管理部的投資經理密切注視環球投資市場，尋找合適投資機會，並按照授權酌情偏離投資基準作出投資，爭取正數的alpha。自1999年設立投資基準以來，外匯基金平均每年取得的正數alpha為1.2%。

外聘投資經理

除透過內部職員管理資產外，金管局亦僱用外聘投資經理。外聘投資經理分布於十多個國際金融中心，負責管理外匯基金約三分之一的資產，其中包括所有股票組合及其他特別資產。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目的，是要運用市場上最

佳的專業投資技術為外匯基金投資，並讓外匯基金受惠於多元的投資形式，以及讓內部的專業人員汲取市場知識與資訊。

在2006年，金管局完成有關僱用外聘投資經理政策的檢討，並總結在若干核准資產與產品種類方面外聘投資經理能產生互補的功效，使外匯基金的管理工作受惠。根據檢討結果，外匯基金增加了外聘投資經理的數目，以管理更廣泛資產類別與市場的投資組合，使外匯基金的投資更趨多元化及提高長期投資回報。而同時亦終止聘用某些互補作用較低的外聘投資經理，將有關投資組合交回內部人員管理。雖然整體投資管理費用有所增加，但僱用外聘投資經理可發揮策略性作用，有助外匯基金參與更專門資產市場及取得較高的長期回報。

股票組合

原來由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管理的香港股票組合，於2003年1月已改由金管局管理。金管局將這些組合及海外股票組合的管理完全交由外聘投資經理負責。

風險管理及監察

近年金融市場波動極大，凸顯投資過程中風險管理的重要。金管局為內部管理的投資組合及外聘投資經理管理的投資組合設有嚴格的管控措施及投資指引，另亦採用風險管控工具來評估各投資組合在正常及極度不利市況下有可能承受的市場風險。金管局亦會進行詳細的投資表現因素分析，以能確保最有效地運用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技術。

¹ 基準回報率指假設基準組合在某一會計期內一直嚴格遵守基準資產分布所取得的回報。因此，基準回報率只能於會計期結束後計算。

外匯基金的表現

2006年的金融市場

要在2006年的債券市場獲利並不容易，由於主要央行持續收緊貨幣政策，使上半年的債券收益率顯著上升。年內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上調4次後，於2006年6月底達到5.25厘，其後因美國經濟增長有轉弱的跡象，加息行動才告暫停。歐洲央行在2006年將主要政策利率累計調高125基點，至3.5厘。日本央行也結束了為期5年的寬鬆貨幣政策，並於2006年7月14日宣布加息0.25厘。英倫銀行年內曾加息兩次，其基本利率現為5厘。

美國10年期國庫券收益率於2006年中最高升至5.25%，其後逐步回落，於年底時約為4.7%。其他主要債市亦跟隨美國債券收益率走勢。國庫券收益率曲線在年內一直呈反向形狀。

全球股市於2006年顯著上升，主要是由於收益率相對較低的環境驅使投資者積極尋求較高回報。美國及歐洲主要股市於年底錄得超過一成的升幅。在人民幣升值及香港首次發售新股活動創出新紀錄支持下，恒生指數飆升34%。

2006年美元於匯市表現好壞不一。傳聞指一些央行分散投資於非美元資產，為歐元帶來強勁支持，後者兌美元上升11.8%。然而，日圓兌美元下跌0.9%，似乎是兩者間存在較闊息差所致。

表1列載主要債券、股票及貨幣市場在2006年的表現。

2006年外匯基金的表現

外匯基金在2006年取得1,038億元的總投資收入，其中包括319億元來自債券投資、359億元來自香港股票、187億元來自海外股票，以及173億元外匯重估收益。上述總投資收入為外匯基金帶來9.5%的回報率，較是年投資基準回報率高出0.6%。這是1999年設立外匯基金投資基準以來第五大超額回報（或alpha系數）。

表2列出外匯基金在1994至2006年期間的全年計投資回報率、投資基準回報率及本地通脹率。圖1列明外匯基金在1994至2006年的年度回報率，圖2並列1999至2006年外匯基金與基準投資組合的投資回報率。由1994年起計，外匯基金錄得的複合年度回報率為6.6%，高於同期的複合年度通脹率1.3%。外匯基金資產於2006年12月31日的貨幣組合載於表3。

表1 2006年市場回報

貨幣	
兌美元升值(+)/貶值(-)	
歐元	+11.8%
日圓	-0.9%
債市	
美國政府債券(1至3年)指數	+3.9%
股市	
標準普爾500指數	+13.6%
恒生指數	+34.2%

表 2 外匯基金總投資回報(以港元計)¹

	總資產 投資回報率	投資基準 回報率 ²	Alpha 系數	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 ³
2006年	9.5%	8.9%	+0.6%	+1.9%
2005年	3.1%	2.9%	+0.2%	+1.3%
1999至2006年 全年計	6.2%	5.0%	+1.2%	-1.0%
1994至2006年 全年計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3%

¹ 在2001至2003年的年報內，總資產投資回報率及投資基準回報率均以美元計。
² 於1999年1月設立。
³ 香港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於12月份與上年同期比較的變動百分比。該指數是根據2004/2005年基期的新數列計算。

表 3 外匯基金資產於2006年12月31日的貨幣組合
(包括遠期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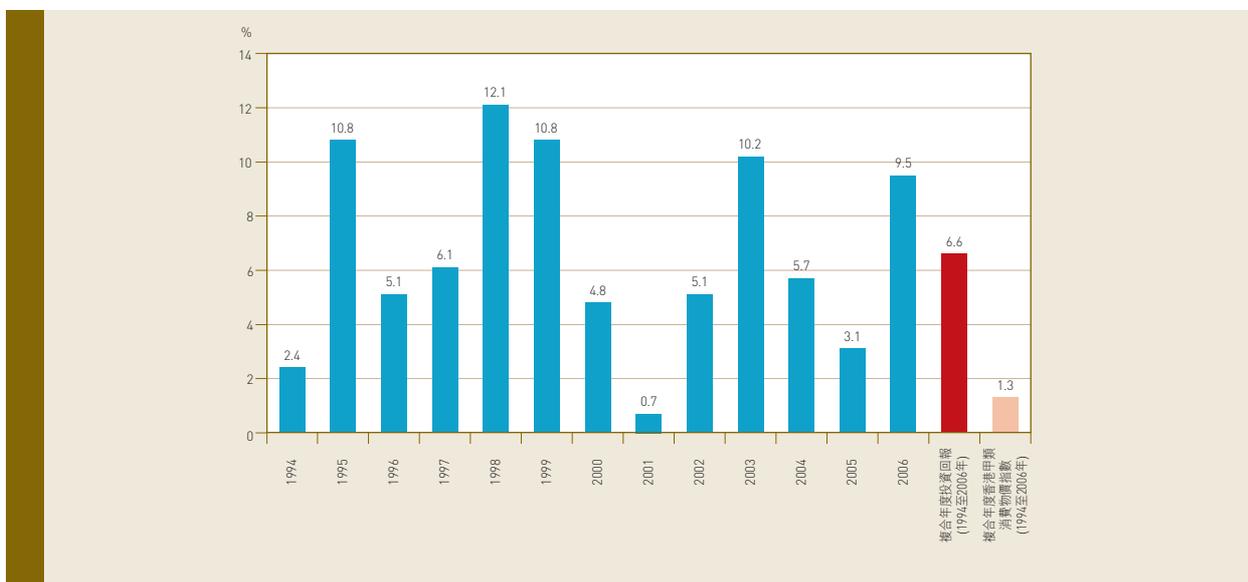
	十億港元	%
美元區		
美元 ¹	909.8	77.4
港元	130.9	11.1
非美元區	135.7	11.5
總計	1,176.4	100.0

¹ 包括美元區外幣，如加拿大元、澳元及新西蘭元。

透明度

外匯基金的資料透明度是全球央行及貨幣管理機構中最高之一。金管局每月發放4份有關外匯基金數據的新聞稿，其中3份是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公布特殊標準」發布的金融數據。國際儲備數據是指香港的官方外匯儲備；中央銀行分析帳目是指資產負債表內的指定數據；國際儲備及外匯流動性數據範本全面反映該組織成員的外幣資產及因外幣債務與承擔引致該等資產流失的情況；第4份新聞稿是為配合金管局維持高透明度政策而發布的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及貨幣發行局帳目。此項政策有助促進公眾對外匯基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的評價與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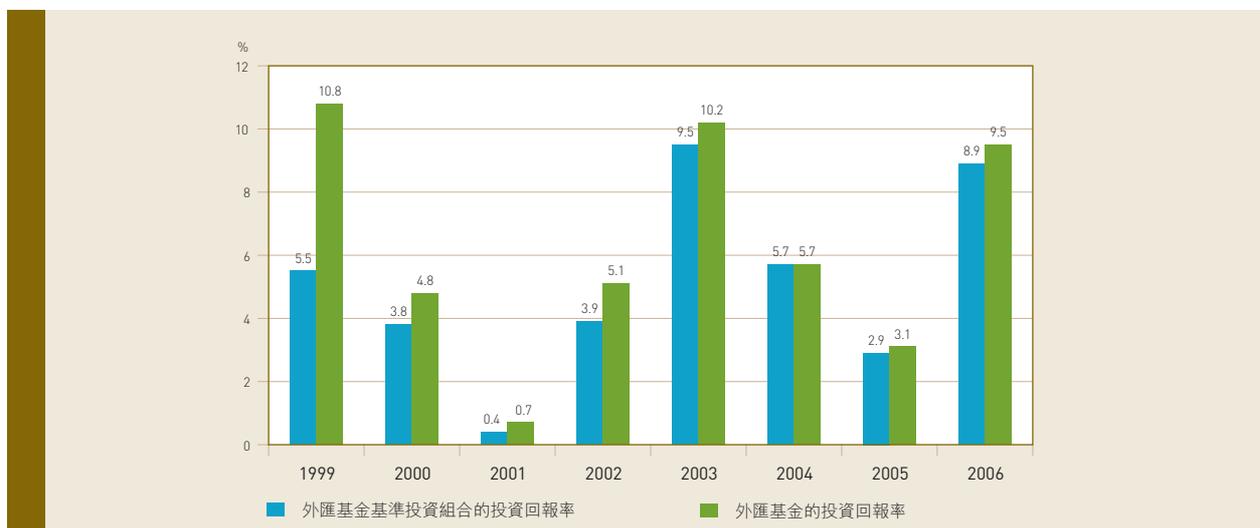
圖 1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1994至200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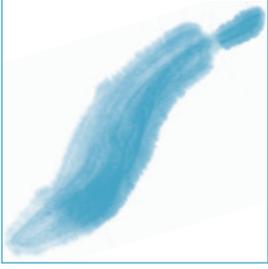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的嚴格規定及最佳市場執行手法，金管局自2005年起於《年報》披露外匯基金的風險管理措施。有關資料包括文字說明及量化計算外匯基金承受各類主要風險（如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以及風險管理方法。披露這些資料可提高透明度，並有助公眾了解外匯基金的管理工作。

 > 新聞稿 > 外匯基金

圖 2 外匯基金與基準投資組合的投資回報率(1999至2006年)





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

機構拓展及營運部、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及內部審核處提供專業及行政支援服務，協助金管局達致其政策目標。

金管局與社會的聯繫

金管局一向重視須保持高透明度及開放的運作，並透過以下渠道來達致：

- 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
- 出版期刊及專題刊物
- 提供資料詳盡的雙語網站
- 金管局資訊中心
- 為學生及社團舉辦教育活動
- 經常與立法會議員會面
- 提供每日9小時的公眾查詢服務。

這些服務由機構拓展及營運部轄下的機構發展處統籌。該處為金管局提供聯繫傳媒、出版刊物及公關服務，另亦負責翻譯及起草文件，以及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

傳媒聯繫

一如以往，金管局在2006年跟傳媒，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溝通渠道，保持緊密聯繫。年內金管局接受了多次媒體的即時訪問，就金融環境的最新發展作出回應。2006年一共發布了276份新聞稿，舉行4次記者招待會，並接受媒體40多次書面或親身訪問。金管局平均每日處理40多宗傳媒查詢，並於4月為記者舉辦資料簡報會，解釋外匯基金管理的操作。



總裁任志剛先生面見傳媒。

刊物

金管局出版多份刊物，為各界提供資料及統計數據，促進公眾對金管局工作的了解。

金管局出版《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及網上版《金融數據月報》，讓各界可快捷簡易地取得有關貨幣、銀行業及經濟方面的資料。每逢6月及12月出版的《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附載金管局的《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詳盡分析影響香港貨幣與金融體系的外圍及本地因素。新版的《香港貨幣銀行用語匯編》於11月出版，收錄200多個用語。年內亦出版兩份新的《金管局資料簡介》，其中《資料簡介(3)》以金管局的授權及管治為題，輯錄制訂金管局職能與管治安排的主要法律條文與文件。《資料簡介(4)》介紹香港在結算及交收系統方面的金融基建，以及金管局在有關發展方面的角色。

金管局網站

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提供有關金管局的豐富資料，可供世界各地人士隨時查閱。網站載有金管局的所有主要刊物及大量其他資料。在2006年，金管局網站單頁瀏覽量接近4,000萬次（圖1），較2005年增加82%。現時約有3,600名訂戶透過每日最新資訊電郵服務接收金管局的最新消息。

在2006年，金管局網站推出新的「網上學習園地」，以輕鬆形式讓公眾人士，尤其年青一代認識香港金融及貨幣體制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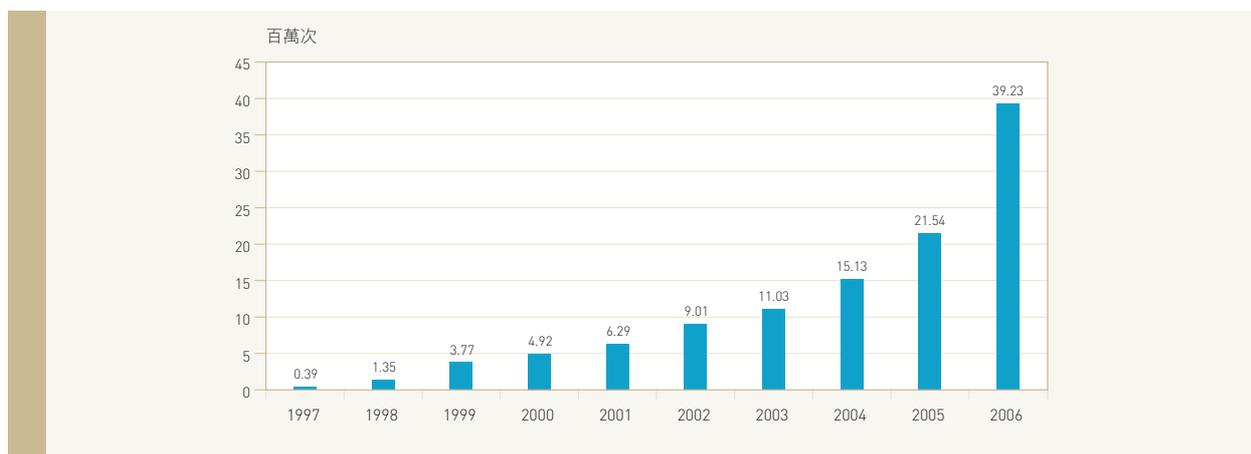
公眾教育計劃

位於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的金管局資訊中心，是金管局公眾教育計劃的重要部分。該中心包括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每星期6日開放予公眾參觀使用。

展覽館除設有較傳統的展板及實物展品外，亦利用互動展品及錄影片段介紹香港貨幣與銀行業的發展史及金管局的主要政策目標。另設電腦程式及互動設施，提供有關香港鈔票、網上銀行保安及香港的支付系統的資料。資訊中心每日均為訪客提供導賞服務。年內共有超過52,000位訪客到訪資訊中心，並為學校及其他團體提供了500多次導賞服務。資訊中心自2003年12月啟用以來，已接待超過16萬名訪客。

毗鄰展覽館的圖書館收藏大量資料，涵蓋香港的貨幣、銀行與金融事務以及全球各地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其中包括金管局、其他中央銀行及國際組織出版的刊物；有關貨幣、銀行、經濟、金融及相關課題的書籍與期刊，以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有關香港認可機構的電子紀錄冊。

圖 1 金管局網站單頁瀏覽量



金管局定期舉辦公眾教育活動，講解金管局的工作。於2006年，金管局舉辦9個講座，吸引3,000多名學生、教師及市民參加。講座主題包括聯繫匯率制度、香港鈔票及香港金融舊區的歷史。金管局教育計劃自1998年推出以來，已有33,000多名學生、教師及市民參與。



有關聯繫匯率制度的公眾教育講座。



本港著名歷史學家鄭費鴻先生擔任領隊，帶領市民遊覽香港的銀行及金融舊區。

金管局舉辦小學生圖畫創作比賽，參加者須利用現時或以往在香港流通的硬幣圖樣來創作圖畫。結果有5,000多名學生參加，得獎作品已於國際金融中心2期金管局辦事處公眾範圍展出。

 > 金管局資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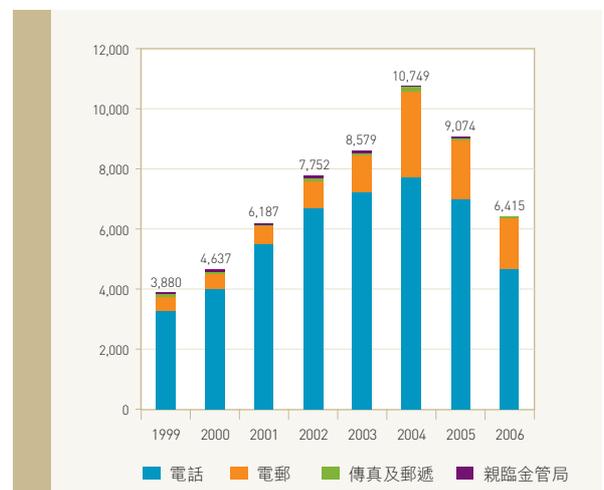


小學生圖畫創作比賽得獎作品，主題為「歌舞昇平喜洋洋」。

公眾查詢服務

金管局在2006年接獲6,400多宗公眾查詢(圖2)。公眾查詢數目下降，部分是金管局引入雙重認證並推行其他措施，增加了公眾對加強網上銀行保安的認識，令舉報懷疑欺詐銀行電子郵件及網站的個案持續減少所致。查詢主要是透過電話進行，查詢者包括研究員、金融界專業人士、學生及普羅市民。內容包括索取金管局統計資料或有關個人銀行服務、銀行與貨幣政策及其他與金管局有關事項的資料。

圖2 公眾查詢數目



金管局一向致力迅速及妥善地處理所有查詢。為提高處理公眾查詢的服務質素，金管局電話總機於3月推出具備錄音功能的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就金管局的職能及開放時間等常見查詢提供預先錄製的答問內容。若查詢者問題較複雜或希望提出建議，該系統會將電話線路接駁至有關職員，以便提供進一步的協助。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處為金管局提供人力資源基本支援及相關服務。

組織架構變動

金管局在2006年內進行數項架構重組，使各部門更能配合工作需要。輔助服務處於3月由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轉撥入策略及風險部。銀行業拓展部於11月重組為三個新的分處：

- 存款保障計劃處，為存款保障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當中亦包括交收組的工作
- 證券法規執行處，當中亦包括投訴處理組的工作
- 支付系統監察與牌照審批處，當中亦包括認可機構牌照審批組。

原本由銀行政策部及銀行監理部負責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職能，於2007年1月納入銀行政策部轄下一個新設的分處。這個分處亦接掌原本屬於銀行業拓展部的消費者事

項。行政組由財務及行政處撥入機構發展處，財務及行政處因而改名財務處。

人手編制

金管局於年底的整體人手編制為614人。金管局大部分職能的工作量及複雜程度均有所增加。金管局在2007年1月增設8個職位，人手編制增長1.3%，以確保有足夠資源及所需技術應付新增的工作量與全新或較複雜的職務需要，其中包括：

- 制訂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並進行有關監察，以及為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於2007年對香港的評估工作做好準備
- 處理認可機構因業務運作日趨複雜而產生的運作風險
- 加強有關證券法規執行的調查及紀律處分工作
- 加強儲備管理的投資分析。

各部門於2007年1月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載於表1。

 人力資源

表 1 2007年1月1日金管局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部門	職能	高層職員		其他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總裁及副總裁辦公室	金管局高級管理層。	4	4	6	6
銀行業拓展部	制定拓展銀行業的政策，並負責金管局為外匯基金進行的交易結算交收。	1	1	64	63
銀行政策部	制定監管政策，以促進銀行體系安全穩定。	1	1	37	37
銀行監理部	監管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運作。	1	1	154	143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提供內部法律支援及諮詢服務。	1	1	15	15
外事部	協助發展及促進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透過積極參與國際中央銀行及金融組織，推動區內貨幣合作。	1	1	50	46
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	透過監察市場運作與發展事宜及發展金融市場基建，維持貨幣穩定	1	1	36	35
經濟研究部	研究及分析香港及其他經濟體系的經濟形勢與金融市場狀況。	1	1	32	31
儲備管理部	按既定指引管理儲備以爭取投資回報，以及分散投資於不同市場及資產以提高回報質素。	1	1	53	50
策略及風險部	探討金融市場的開放及全球化與科技更新等發展對金管局的政策及運作的影響，從而制定適當對策，並確保紙幣及硬幣供應充足。	1	1	12	11
機構拓展及營運部	提供行政、財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秘書等範疇的支援服務，以及處理與傳媒及市民的關係。	1	1	141	134
內部審核處	透過協助管理層監控風險、監察遵行規則的情況，以及提升內部管控系統及程序的效率，提供審核服務。	0	0	8	7
總數		14	14	608	578

薪酬福利政策及薪酬檢討機制

金管局職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由財政司司長決定。財政司司長是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管治委員會所提供的意見，並參考當時的市場薪酬水平及做法作出決定。金管局的薪酬組合全以現金計算，另設一些基本福利及公積金計劃。金管局的薪酬組合包括兩個部分：每月發放的固定薪酬及根據員工工作表現每年一次過發放的浮動薪酬。

金管局職員的薪酬每年均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管治委員會所提供的意見進行檢討。檢討過程會考慮獨立顧問對金融界薪酬趨勢及薪酬水平的調查結果、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表現的評核結果，以及其他適當的因素。金管局會根據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來分配整筆用作調整職員薪酬的款項。

高層人員薪酬

表2列載2006年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

表2 2006年金管局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

千元	總裁	副總裁 (平均數)	助理總裁 (平均數)
人數	1	3	12
固定薪酬	6,801	4,215	2,880
浮動薪酬	2,550	1,267	582
其他福利	223	508	296

註：

- (1) 除累積年假外，任職未滿1年的職員所得的實際薪酬會化作全年計算，以得出有關職級的平均全年薪酬。
- (2) 表內助理總裁職級的職員人數反映年內的職員調動，其中包括屬於助理總裁職級的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助理總裁職級的編制是11位助理總裁(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詳情請參看第31頁的組織架構圖。
- (3) 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或合約酬金(視情況而定)、醫療及人壽保險，及年內累積的年假。此等福利會因應個別高層人員的服務條件而有所不同。

培訓及發展

金管局非常重視員工在一般及專業技術方面的培訓，使他們能有效地履行職務。金管局在2006年共提供了2,600日的培訓，其中900日是因應不同職級員工的需要而設的一般培訓，1,700日是配合不同崗位的特定需要而設的專業培訓。年內每位員工平均參與4.32日的培訓。

兩名高層人員參與了在北京為香港政府高層官員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另一名高層人員則參與了由香港及英國大學在香港合辦有關機構領導才能的課程。另外有4名員工參與了由其他中央銀行舉辦的中央銀行課程。除上述培訓機會外，金管局亦聯同外界顧問與機構為各職級的員工提供培訓，以改進他們的領導、語文及溝通技巧。另金管局亦為新聘的員工舉辦內部的中央銀行課程。

金管局繼續安排員工參與由其他中央銀行、多邊組織及其他機構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此外，金管局亦定期為銀行部門的員工安排由內部專業人士主講的講座及工作坊。有關課題包括《資本協定二》、存款保障計劃、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的措施、人民幣業務及市場風險。年內，金管局為銀行部門新聘的助理經理安排了為期5周的入職課程。

財務及行政

財務

財務組致力於有效分配內部資源。

金管局每年編製一次行政預算，以確保獲得足夠資源執行各項職能。在編製預算過程中，金管局會考慮持續運作及策略性發展的需要，後者載於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核准的3年計劃內。編製預算期間，各部門均須考慮致力節省人手與開支的方法以評估來年的需要。這個程序要求各部門每年均審慎評

估現有服務的價值及各種提供服務方法的成本效益。財務組在審理預算時會與個別部門商討，然後將綜合預算草案提交高級管理層審批，再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仔細研究預算內容，並按需要提出修改建議，最後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核通過。

預算獲得通過後，所有預算開支均須受採購規則及指引與財務管控程序的嚴格規管。這些指引與程序的合規情況會由內部審核處作出評核，並於外匯基金年度審計期間經由獨立審計師審查。

2006年的行政開支及2007年的預算開支載於表3。兩者差距主要是人事費用增加，反映2006年人手增加及薪酬調整的全年效應、2007年薪酬調整，以及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因應新增工作量與其複雜程度而批准2007年增設8個職位。

表 3 行政開支(2006及2007年預算數字)

百萬元	2006年 預算數字*	2006年 實際數字	2007年 預算數字*
人事費用	523		572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479	
退休金費用		27	
物業開支			
經營租賃費用	4	4	4
其他物業開支(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及管理費)	31	31	32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35	32	29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包括交易、買賣終端機及數據傳送服務收費)	31	27	32
對外關係(包括國際會議)	18	14	20
專業及其他服務	17	15	16
培訓	4	4	4
其他	5	3	5
金管局行政開支總額	668	636	714

* 預算數字已包括補充預算及該年度項目預算的有關備用金額。

表 4 附加開支(2006及2007年預算數字)

百萬元	2006年 預算數字*	2006年 實際數字	2007年 預算數字*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經費	10	8	12
駐設香港的國際金融組織物業開支	1	1	20
金融基建的服務費用	28	28	49

* 預算數字已包括補充預算及該年度項目預算的有關備用金額。

提升香港金融基建的開支亦上升，其中包括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由現時的專用平台轉用 SWIFTNet(更方便用戶的開放式平台)。金融基建開支與金管局本身運作無關，而是關乎支付及其他系統的提供與擴展，從而使市場運作更有效率。由於駐設於香港的國際組織進行擴展，其辦事處所涉費用亦上升。這些組織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反映及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上附加開支載於表4。

除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外，金管局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認可機構所付牌照費、國際金融中心2期租戶所付租金，以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用戶所付託管與交易費。於2007年，估計牌照費為1.28億元，其餘收入(不包括投資收入)為7,500萬元。

一般行政事務

金管局繼續致力精簡工作流程以提高成本效益。年內更新電子採購系統，並向員工發出詳細指引，增加運作效率及加強採購內部管控。另舉行撤離辦事處及啟動後備設施的定期演習，並不斷檢討應變計劃。

金管局自2001年落實環保政策以來已推行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員工的環保意識亦不斷提高。於2006年，信封及紙杯使用量分別減少31%及49%。年內金管局辦事處¹的耗電量減少3%。

金管局支持及鼓勵物料循環再用。於2006年，金管局響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與教育統籌局合辦的電腦回收計劃，捐出電腦及其他設備。金管局亦定期舉行舊物回收運動，將同事捐出的舊衣物、玩具及其他可再用物品贈予慈善團體，並收集廢紙及使用過的打印機碳粉盒以供再造。

年內，金管局參與多項籌款活動，包括香港渣打馬拉松比賽、環島行慈善行山比賽、地鐵競步賽及國金二期慈善跑。在5月舉行的香港紅十字會捐血日，共有50多名職員參與。其他慈善活動包括公益金主辦的公益綠「識」日、公益服飾日及公益行善「折」食日。

在2006年，金管局義工小組利用公餘時間參與超過330小時的志願服務，包括清理郊野垃圾及樹葉枯枝、為廣東山區連南學童籌募善款，以及為則仁中心的學生安排活動。金管局從一間

傷殘人士運作的工場採購辦公室用品。為表揚金管局積極關心社會的精神，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2006至07年度向金管局頒贈「同心展關懷」殊榮。



金管局員工參與則仁中心的學生日營義工服務。



何郭佩珍耆康中心長者參觀金管局。

¹ 不包括數據中心。該中心引入香港金融基建必備的新設施後，耗電量增加13%。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處在2006年大規模提升資訊科技系統，涵蓋範圍包括存檔與打印系統、資訊科技保安、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平台(SWIFTNet)，以及遙距電郵系統的雙重認證。系統提升項目將於2007年繼續進行，包括 Lotus Notes 系統工作流程及電郵引擎改用較新版本。金管局於12月進行整體的持續運作演習，結果確定資訊科技系統恢復運作的效率符合運作部門所訂的目標。

存款保障計劃的支付補償系統於9月完成。資訊科技處於2006年繼續因應《資本協定二》的規定進行有關採用新銀行申報表的程式編製及測試，預期所需的系統更新於2007年投入運作。有關轉用 SWIFTNet 的項目於2006年繼續進行，預期將於2008年上半年完成。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法律辦事處)就金管局所有工作涉及的法律事項向金管局提供意見，並在金管局籌劃及推行各項計劃與工作的初期即參與其中。

法律辦事處除應付日常事務外，於2006年亦參與多個項目，包括草擬《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以按照《資本協定二》在香港推行新的資本監管制度，以及草擬《存款保障計劃(維持資產)規則》。上述規則均於2007

年1月生效。法律辦事處亦就其他項目提供意見，其中包括人民幣交收系統、香港的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與馬來西亞的馬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之間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以及幾宗銀行合併活動。

年內，法律辦事處的律師參與各項以央行及其法律顧問關注事項為題的會議與研討會，以掌握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在有關方面的最新發展。這些課題包括打擊清洗黑錢、金融基建、應付銀行危機、經濟罪行及企業管治。法律辦事處的律師亦參與電話會議，與其他央行澄清及解決一些當前關注的事項。他們亦於國際研討會發表演說，涉及課題包括央行市場操作、經濟罪行及《資本協定二》。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處於1995年成立，目的是透過獨立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監控與管治程序，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協助管理層達致金管局的目標。金管局總裁授予該處的《內部審核規章》，明確地列出其角色、任務及權力。該規章載於金管局網站。該處直接向金管局總裁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內部審核處在2006年繼續獨立及有效地運作。在該處統籌下，各運作部門的管理層均更新其風險評估報告，以確認及評估運作風險與相應

的監控制度。該處根據個別運作部門的風險狀況制定涵蓋所有重大風險的審核計劃。該處亦分析風險評估結果，以協助風險委員會作出檢討。

內部審核處進行的審核工作涵蓋貨幣操作、儲備管理、結算系統監察與監管、交收運作、預算控制、財務管理匯報、數據中心運作與保安、重要資訊科技系統保安與應變安排，以及各部門的業務持續運作規劃。內部審核處亦就資訊科技系統發展項目提供意見，並應高級管理層的要求進行專項審查。該處對2006年的審核結果感到滿意，所提出的改善建議亦獲得管理層接納及推行。

內部審核處非常重視掌握內部審核準則的最新發展及其他央行所採用的內部審核方法。該處職員在2006年參與國際結算銀行為央行內部審核主管舉辦的國際研討會，並與其他央行的內部審核人員進行互訪，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交換意見，分享工作經驗。該處亦為本身職員安排有關風險管理、審核方法、管理及語文技巧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

 內部審核

風險管理

金管局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工作，是管理貨幣與銀行體系的風險。金管局分別在日常運作的工作層面及策略性規劃的層面管理有關風險。

由高層人員組成的風險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目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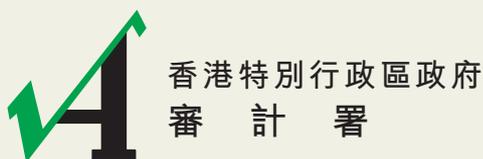
- 識別金管局及較廣泛層面的貨幣及金融體系所面對的潛在風險及威脅，並制訂策略以減輕這些風險及威脅的影響
- 檢討各部門現行的風險管理制度，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及高風險項目，以及確保備有適當措施應付有關情況
- 劃一風險評估準則及方法，以及釐定有關所識別的風險的資源管理優先次序
- 鼓勵及強化風險管理文化，以推動風險管理中適當的授權及監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各部門所作的風險評估及有關的監控措施是否足夠，並識別潛在或新的風險，以及制訂對策。該委員會在2006年集中處理的其中一個環節，是為防爆發禽流感而進行的持續業務運作規劃，而且範圍不局限於金管局，更涵蓋整個金融體系。該委員會亦探討如何加強金管局的持續業務運作規劃及改善風險評估方法，以能更有效地進行風險自我評估。

外匯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審計署署長報告



獨立審計報告

致財政司司長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114至185頁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金融管理專員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擬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金融管理專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審計署署長報告 (續)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07年3月22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收入					
利息收入		43,483	31,496	41,184	29,719
股息收入		6,162	5,165	6,429	5,430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38,799	22,173	38,806	22,182
淨外匯收益／(虧損)		17,360	(19,468)	17,338	(19,474)
投資收入	4(a)	105,804	39,366	103,757	37,857
銀行牌照費		132	129	132	129
其他收入		277	269	64	36
總收入		106,213	39,764	103,953	38,022
支出					
利息支出	4(b)	(38,996)	(17,137)	(37,421)	(16,026)
營運支出	4(c)	(1,986)	(1,628)	(1,810)	(1,463)
紙幣及硬幣支出	4(d)	(160)	(208)	(160)	(208)
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8	19	—	—
總支出		(41,134)	(18,954)	(39,391)	(17,697)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盈餘		65,079	20,810	64,562	20,325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	3	—	—
除稅前盈餘		65,087	20,813	64,562	20,325
所得稅		(86)	(100)	—	—
本年度盈餘		65,001	20,713	64,562	20,325
應佔盈餘：					
基金擁有人		64,987	20,690	64,562	20,325
少數股東權益		14	23	—	—
		65,001	20,713	64,562	20,325

第119至185頁的附註為本帳目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2006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9,726	15,937	19,661	15,88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44,670	75,667	42,766	73,120
衍生金融工具	8(a)	1,490	1,953	1,227	1,865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1,088,192	953,145	1,088,192	953,145
可供出售證券	10	5,107	2,483	493	493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4,753	4,585	—	—
貸款組合	12	32,394	33,549	—	—
黃金	13	330	266	330	266
其他資產	14	18,926	17,023	17,949	16,149
附屬公司投資	15	—	—	2,145	2,145
聯營公司權益	16	35	26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17	853	888	611	625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18	2,997	3,071	2,997	3,071
無形資產	19	22	33	22	33
資產總額		1,219,495	1,108,626	1,176,393	1,066,799
負債及權益					
負債證明書	20	156,926	148,406	156,926	148,40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6,842	6,671	6,842	6,671
銀行體系結餘	21	2,035	1,561	2,035	1,561
衍生金融工具	8(a)	735	869	572	525
交易用途的負債	22	2,096	7,412	2,096	7,41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7,572	25,712	7,572	25,712
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存款	24	324,530	297,086	324,530	297,086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26	—	26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129,139	118,134	129,139	118,134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6	28,910	27,991	—	—
已發行按揭證券	27	5,341	5,145	—	—
其他負債	28	44,231	23,541	38,947	18,146
負債總額		708,383	662,528	668,685	623,653
累計盈餘	29	510,813	445,826	507,708	443,146
可供出售證券重估儲備	29	125	94	—	—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10,938	445,920	507,708	443,146
少數股東權益	29	174	178	—	—
權益總額		511,112	446,098	507,708	443,146
負債及權益總額		1,219,495	1,108,626	1,176,393	1,066,799

任志剛

金融管理專員

2007年3月22日

第119至185頁的附註為本帳目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6			2005(重新列示)			2006	2005
		基金擁有人 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基金擁有人 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基金擁有人 應佔權益	
1月1日的權益總額									
如前期報告		445,922	178	446,100	425,139	167	425,306	443,146	422,821
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引致的 會計政策改變而產生的 前期累計盈餘調整	29	(2)	—	(2)	(3)	—	(3)	—	—
重新列示	29	445,920	178	446,098	425,136	167	425,303	443,146	422,821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收益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淨收益	29	31	—	31	87	—	87	—	—
於出售時撥入收支帳目的淨虧損	29	—	—	—	7	—	7	—	—
		31	—	31	94	—	94	—	—
本年度盈餘									
如前期報告					20,689	23	20,712		
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引致的 會計政策改變而產生的 前期調整	3.1.1				1	—	1		
本年度盈餘 (2005年：重新列示)	29	64,987	14	65,001	20,690	23	20,713	64,562	20,325
派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29	—	(18)	(18)	—	(12)	(12)	—	—
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	29	510,938	174	511,112	445,920	178	446,098	507,708	443,146

第119至185頁的附註為本帳目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盈餘		65,079	20,810	64,562	20,325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a)	(43,483)	(31,496)	(41,184)	(29,719)
股息收入	4(a)	(6,162)	(5,165)	(6,429)	(5,430)
可供出售證券的淨(收益)/虧損	4(a)	(19)	7	—	—
利息支出	4(b)	38,996	17,137	37,421	16,026
折舊及攤銷	4(c)	149	147	117	116
撇除匯兌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1,695)	1,989	(1,587)	2,068
收取利息		41,755	31,666	39,705	29,889
支付利息		(20,090)	(21,516)	(18,606)	(20,424)
收取股息		6,149	5,156	6,133	5,156
支付所得稅		(63)	(161)	—	—
		80,616	18,574	80,132	18,007
衍生工具及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 公平值變動		727	(2,310)	683	(2,32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變動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金融資產的變動		(1,723)	33	(1,535)	3
貸款組合的變動		1,180	7,254	—	—
黃金的變動		(64)	(38)	(64)	(38)
其他資產的變動		(168)	(5,361)	(298)	(5,329)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 硬幣的變動		8,691	2,487	8,691	2,487
銀行體系結餘的變動		474	(14,228)	474	(14,228)
交易用途的負債的變動		(5,316)	5,820	(5,316)	5,82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變動		(18,140)	(13,362)	(18,140)	(13,362)
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存款的變動		27,444	16,995	27,444	16,995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的變動		26	—	26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變動		11,005	(4,951)	11,005	(4,951)
其他負債的變動		1,763	647	1,989	734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18,705)	52,300	(120,129)	44,554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		18,602	2,217	—	—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21,051)	(4,287)	—	(193)
贖回持至期滿的證券所得		229	5,644	—	—
購入持至期滿的證券		(397)	(6,105)	—	—
購入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		(29)	(69)	(18)	(25)
收取附屬公司股息		—	—	272	265
來自／(用於) 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646)	(2,600)	254	4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13,202	5,091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2,699)	(12,348)	—	—
發行按揭證券所得		2,000	980	—	—
贖回已發行按揭證券		(1,830)	(1,671)	—	—
派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18)	(12)	—	—
來自／(用於) 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55	(7,960)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增加／(減少)		(120,696)	41,740	(119,875)	44,60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8,541	178,866	215,953	173,42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92	(2,065)	1,587	(2,068)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	99,437	218,541	97,665	215,953

第119至185頁的附註為本帳目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主要業務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基金)管理人身分授予的權力，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的條款管理基金。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捍衛港元匯率及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基金與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及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5及16。

基金的資產分作兩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根據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支持組合的資產與貨幣基礎完全相配。基金其餘的資產撥作投資組合。分部資料載於附註31。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年度生效。集團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的本會計年度及前會計年度的會計政策的改變載於附註3，有關調整則已在財務報表反映。

2.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除下述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是以原值成本值計量。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如下：

-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附註2.5.2.1)；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附註2.5.2.2)；
-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5.2.5)；及
- 黃金(附註2.10)。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附註37詳列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集團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集團控制的公司。若集團有權管轄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透過其業務得益，該公司即被視為受集團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現存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在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損益，已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全部予以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附屬公司淨資產中少數股東應佔及非由基金(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的部分，而集團並未與該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協議，以致令集團整體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負有契約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列於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並與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在集團業績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則按少數股東及基金擁有人就本年度盈餘的分配列於集團收支帳目。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14)列帳。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或基金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的公司，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集團或基金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

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列入集團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值列示，其後按收購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化再作調整。集團收支帳目反映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予以抵銷，並以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應佔權益為限。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投資是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14)列帳。

2.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5.1 初始確認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取得時的持有用途作下列分類：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與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對帳表載於附註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通常相等於成交價，而就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而言則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產生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及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集團在成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入或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購入或出售交易用途的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並在有關法規或市場的慣例下設定的時限內交收，亦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由交易日起，公平值變動引致的任何損益均予入帳。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採用交收日會計法確認。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2 分類

2.5.2.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集團並沒有從事活躍的金融工具交易活動。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未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8)以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短倉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5.2.2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

- 內部按公平值管理、評估及匯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基金的附屬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其他債務證券，該等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其原有合約規定的現金流量。

這個分類之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5.2.3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且集團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但不包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這個分類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按揭證券公司購入的貸款組合。

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9)列帳。

2.5.2.4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且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但以下的金融資產除外：(a)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b)符合貸款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9)列帳。

2.5.2.5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沒有被列入上述任何其他分類的非衍生證券，包括沒有指定持有期限，但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列示。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會直接在重估儲備內確認，但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9)及貨幣項目的匯兌損益則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基金在國際結算銀行的股票投資是因應策略性目的而長期持有。由於有關股票在活躍市場上並沒有報價，不能可靠地評估其公平值，因此有關股票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9)列示。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權益項內撥入收支帳目的累計公平值調整。

2.5.2.6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不包括交易用途的負債以及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負債。

有固定期限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有固定期限的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香港法定組織存款、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按揭證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但不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

需於要求時償還的其他金融負債按應支付本金額列帳，包括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附註2.5.2.7)、需於要求時償還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及銀行體系結餘。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2.7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每間發鈔銀行均須持有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不計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而有關負債證明書須於要求時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與以美元作為發鈔支持的規定相符，發行及贖回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均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與代理銀行以美元進行。

集團就負債證明書的負債為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時須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美元。集團就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負債為贖回該等紙幣及硬幣時須支付予代理銀行的美元。已發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按結算日的匯率就贖回時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列於財務報表。

2.5.3 公平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按於結算日的市場價格並不扣除估計的出售費用計算。金融資產以當時的買入價釐定，而金融負債則以當時的賣出價釐定。

若未能從公開市場獲得最新買賣價或認可交易所報價或經紀／交易商未能提供非經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價格，或若有關市場並不活躍，則使用能可靠估計真實市場交易價格的估值法，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方法時，未來現金流量的估值是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所採用的折現率為其他具相若條款及細則的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則會以結算日的市場數據為基準。

2.5.4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

集團在註銷確認時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須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

由於市場莊家活動而被回購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被註銷確認。該項回購被視作贖回債務。

2.5.5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2.5.6 內含衍生工具

內含衍生工具為混合(合併)工具的組成項目，該項目包括衍生工具及主體合約，而合併工具的部分現金流量變動會與獨立的衍生工具相若。

內含衍生工具在以下情況會與主體合約分開，並列為衍生工具列帳：(a)內含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其相關主體合約的經濟特質及風險沒有密切關係；及(b)混合(合併)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當內含衍生工具分開，主體合約按其分類入帳(附註2.5.2)。

按揭證券公司發行內含提前贖回權的債務證券不會與主體合約分開，整份混合(合併)合約以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負債入帳(附註2.5.2.2)。

2.6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出售的證券如附有按固定價格於指定日期回購有關證券的協議(回購協議)，該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並按原有的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則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示。

相反，根據轉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證券不會列為購入證券呈報，但會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項目內列為應收帳款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反向回購協議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回購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每項協議的有效期內確認。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7 證券借貸協議

當借出證券並收取現金或證券作為抵押品時，有關已借出的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並按原有的計量原則計量。若收取現金抵押品，則就所收取的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入帳。

2.8 對沖交易

對沖會計法於收支帳目內確認抵銷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

集團採用對沖會計法，以衍生工具對沖按揭證券公司所發行的某些定息債券的公平值變動的風險(公平值對沖)。集團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評估及記錄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是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集團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採用對沖會計法：(a)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b)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c)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工具為對沖工具。

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會連同被對沖項目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對沖關係時，即終止採用對沖會計法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的被對沖項目的任何調整，以重新計算的實際利率按剩餘期限在收支帳目內攤銷。

2.9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以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帳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

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及持至期滿證券若存在減值證據，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的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如其後減值虧損降低，並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帳目內回撥。減值虧損回撥以該資產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帳面值為限。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可供出售證券若按公平值列示，其累計虧損 — 為購入價及當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再扣除該金融資產以往在收支帳目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 從權益撥入收支帳目內。就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公平值增加，並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回撥相關的減值虧損。在該等情況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收支帳目內確認。股票的減值虧損不會經收支帳目回撥。如其後該等資產的公平值增加，則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股票若按成本值列示，其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類似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回報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能回撥。

2.10 黃金

黃金按市值列示。黃金的市值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11 物業、設備及器材

以下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2.14)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的自用物業；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的自用物業，而該項土地租賃權益及物業的公平值於獲取有關租賃權時可分開計量。土地部分列為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附註2.12)；及
- 設備及器材包括設備、機器、傢俬、裝置、器材、汽車及個人電腦。

折舊是按照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的成本值，計算方法如下：

-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的一項物業 39年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的物業按照租約剩餘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 設備及器材 2至15年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決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2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是位於租賃業權土地上自用物業的土地部分，其公平值可於取得有關租賃業權時與該物業的公平值分開計算。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價師進行，採用「淨重置成本值」來估計物業部分的價值，餘數則為土地部分的價值。土地部分列作經營租賃入帳，於結算日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土地部分按照租約剩餘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及已資本化的電腦軟件程式開發成本值。若電腦軟件程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可行，而且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有關的開發費用會被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直接工資及材料費用。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

無形資產的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以直線法列入收支帳目。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每年作出檢討。

2.14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其他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投資、聯營公司投資、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的帳面值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若有減值跡象而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有關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淨出售價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2.15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是指通知存款，以及於存入或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短期性質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流通性高的投資。

2.16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2.16.1 利息收入及支出

大部分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利息是參照基金投資回報而釐定。這些存款的利息每月按該月基金的投資收入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所有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及攤分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集團於計算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的估計是按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如預付選擇權)而不計及壞帳的可能。實際利息的計算包括合約雙方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一旦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的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虧損而被折減其價值，會按照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其後的利息收入。

2.16.2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金融工具的淨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列為重估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6.3 股息及其他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予以確認。來自非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得到確立時予以確認。

銀行牌照費是根據《銀行業條例》向認可機構收取的費用，並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其他收入包括來自出售已收回硬幣所得收入及中央結算系統收費。其他收入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2.16.4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集團設有幾個不同的定額供款計劃，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每年的供款均列入收支帳目內。員工退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6.5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

擁有權的所有回報與風險基本上都由租賃公司承擔的租約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按有關租賃的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內。

2.16.6 所得稅

基金獲豁免繳付所得稅。附屬公司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課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財務匯報的帳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則全數確認。

2.17 外幣換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照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公平值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訂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有匯兌差額在收支帳目的「淨外匯收益／(虧損)」項目內列示。雖然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匯兌損益並不能分別列示，但大部分的匯兌損益均源自這兩類金融工具。

2.18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有關人士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能直接或間接控制集團或對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集團與該人士受共同的控制；
- (iii) 該人士為集團的聯營公司；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iv) 該人士為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個人的近親，或受該等個人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人士為上述(i)所提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個人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一項退休福利計劃的提供者，而該計劃是為集團或集團的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2.19 分部報告

集團業務包括以下各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及
- 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貨幣管理及附屬公司業務。

詳盡資料見附註31。由於集團主要在香港運作，因此並無有關地域分類的資料。與中央銀行機構的慣例一致，本帳目沒有披露有關投資項目中按貨幣或市場分析的資料。

3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本會計年度。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外，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出現任何重大改變。集團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見附註40)。

由2006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集團已修訂其有關綜合計算特設公司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按揭證券公司就按揭證券計劃而成立的兩間特設公司在集團財務報表中予以綜合計算。集團以往並沒有綜合計算該等特設公司，因根據未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該等公司並未符合當時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定義。然而，繼《公司條例》的修訂於2006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開始生效後，該等特設公司被視為按揭證券公司的附屬企業。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會計政策的改變已追溯生效，須重列2005年1月1日及2006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並因此調整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受影響財務報表項目所作的調整載於附註3.1及3.2。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1 前期及期初結餘重新列示

下表披露對前期所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的各項目所作的調整。會計政策的改變對2005年1月1日及2006年1月1日的權益的影響載於附註29。

3.1.1 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收支帳目的影響

	集團		2005 (重新列示)
	2005 (如前期報告)	新政策的影響 (本年度盈餘 增／(減))	
		綜合計算 特設公司	
收入			
利息收入	31,307	189	31,496
股息收入	5,165	—	5,165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22,173	—	22,173
淨外匯虧損	(19,468)	—	(19,468)
銀行牌照費	129	—	129
其他收入	308	(39)	269
總收入	39,614	150	39,764
支出			
利息支出	(16,990)	(147)	(17,137)
營運支出	(1,626)	(2)	(1,628)
紙幣及硬幣支出	(208)	—	(208)
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19	—	19
總支出	(18,805)	(149)	(18,954)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盈餘	20,809	1	20,8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	—	3
除稅前盈餘	20,812	1	20,813
所得稅	(100)	—	(100)
本年度盈餘	20,712	1	20,713
應佔盈餘：			
基金擁有人	20,689	1	20,690
少數股東權益	23	—	23
	20,712	1	20,713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1.2 對2005年12月31日的集團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集團 新政策 的影響(資產 總額及負債 總額增/減)		2005 (重新列示)
	2005 (如前期報告)	總額增/減)	2005 (重新列示)
		綜合計算 特設公司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15,937	—	15,93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5,648	19	75,667
衍生金融工具	1,950	3	1,953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53,145	—	953,145
可供出售證券	2,483	—	2,483
持至期滿的證券	4,605	(20)	4,585
貸款組合	29,476	4,073	33,549
黃金	266	—	266
其他資產	17,015	8	17,023
聯營公司投資	26	—	26
物業、設備及器材	888	—	888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3,071	—	3,071
無形資產	33	—	33
資產總額	1,104,543	4,083	1,108,626
負債及權益			
負債證明書	148,406	—	148,40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6,671	—	6,671
銀行體系結餘	1,561	—	1,561
衍生金融工具	834	35	869
交易用途的負債	7,412	—	7,41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5,712	—	25,71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297,086	—	297,08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18,134	—	118,134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991	—	27,991
已發行按揭證券	—	5,145	5,145
其他負債	24,636	(1,095)	23,541
負債總額	658,443	4,085	662,528
累計盈餘	445,828	(2)	445,826
可供出售證券重估儲備	94	—	94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45,922	(2)	445,920
少數股東權益	178	—	178
權益總額	446,100	(2)	446,098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04,543	4,083	1,108,626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2 會計政策改變對本年度的估計影響

下表列載若本年度仍採用沿用的會計政策，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各項目的估計增加或減少的幅度。

3.2.1 對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收支帳目的影響

	集團 新政策的影響 (本年度盈餘增／(減))
	綜合計算特設公司
收入	
利息收入	251
其他收入	(42)
總收入	209
支出	
利息支出	(208)
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1
總支出	(207)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盈餘	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除稅前盈餘	2
所得稅	—
本年度盈餘	2
應佔盈餘：	
基金擁有人	2
少數股東權益	—
	2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2.2 對2006年12月31日的集團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集團 新政策的影響 (資產總額及 負債總額增／(減))
	綜合計算特設公司
資產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384
衍生金融工具	9
持至期滿的證券	(20)
貸款組合	3,794
其他資產	(10)
資產總額	4,157
負債及權益	
衍生金融工具	15
已發行按揭證券	5,341
其他負債	(1,197)
負債總額	4,159
累計盈餘	(2)
可供出售證券重估儲備	—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
少數股東權益	—
權益總額	(2)
負債及權益總額	4,157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4 收入及支出

(a) 投資收入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利息收入				
— 衍生金融工具	189	374	189	374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金融資產	35,059	24,782	35,059	24,782
— 其他金融資產	8,235	6,340	5,936	4,563
	43,483	31,496	41,184	29,719
股息收入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金融資產	6,134	5,157	6,134	5,157
— 其他金融資產	28	8	12	8
— 附屬公司	—	—	283	265
	6,162	5,165	6,429	5,430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	1,875	411	1,500	1,484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6,905	21,769	37,306	20,698
— 可供出售證券	19	(7)	—	—
	38,799	22,173	38,806	22,182
淨外匯收益／(虧損)	17,360	(19,468)	17,338	(19,474)
總投資收入	105,804	39,366	103,757	37,857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利息支出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3	—	3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指定透過 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交易用途的 負債的利息支出	5,119	3,273	5,033	3,182
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33,874	13,864	32,385	12,844
總額	38,996	17,137	37,421	16,026
組成項目：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利息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而釐定利息的存款	28,936	10,060	28,936	10,060
按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203	122	203	122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利息	4,934	3,061	4,934	3,061
其他利息支出	4,923	3,894	3,348	2,783
	38,996	17,137	37,421	16,026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營運支出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人事費用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582	554	479	449
退休金費用	33	31	27	25
物業及設備支出				
折舊及攤銷	149	147	117	116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4	5	4	4
其他物業支出	38	37	32	31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37	33	32	27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	32	33	27	28
對外關係	15	13	14	12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28	10	28	10
其他專業服務	27	22	15	13
培訓	5	5	4	4
其他	12	3	11	13
投資管理及託管費				
管理及託管費	699	489	699	489
交易成本	172	143	168	139
預扣稅	146	99	146	99
其他	7	4	7	4
總額	1,986	1,628	1,810	1,463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的薪酬總額如下：

	集團	
	2006	2005
固定薪酬	50.4	47.8
浮動薪酬	12.8	11.9
其他福利	5.0	4.4
	68.2	64.1

上述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合約酬金以及年內累計年假。此外並沒有其他津貼或實物福利。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薪酬幅度分布如下：

港元	集團	
	2006	2005
500,000或以下	1	1
1,000,001至1,500,000	—	2
2,500,001至3,000,000	—	1
3,000,001至3,500,000	4	4
3,500,001至4,000,000	6	3
4,000,001至4,500,000	1	3
5,000,001至5,500,000	—	1
5,500,001至6,000,000	1	—
6,000,001至6,500,000	2	1
9,500,001至10,000,000	1	1
	16	17

(d) 紙幣及硬幣支出

這是指付還予發鈔銀行的發鈔支出及基金就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而引致的直接費用。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集團 — 2006						
			指定					
			透過損益					
			交易用途的	以公平值				
			金融工具	列帳的				
			(包括	金融資產及	貸款及	持至期滿的	可供出售	其他金融
			對沖工具)	金融負債	應收帳款	證券	證券	負債
附註	總額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9,726	—	—	19,726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44,670	—	—	44,670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1,490	1,490	—	—	—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1,088,192	—	1,088,192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5,107	—	—	—	—	5,107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4,753	—	—	—	4,753	—	—
貸款組合	12	32,394	—	—	32,394	—	—	—
其他資產	14	18,926	—	—	18,926	—	—	—
金融資產		1,215,258	1,490	1,088,192	115,716	4,753	5,107	—
負債證明書	20	156,926	—	—	—	—	—	156,9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6,842	—	—	—	—	—	6,842
銀行體系結餘	21	2,035	—	—	—	—	—	2,035
衍生金融工具	8(a)	735	735	—	—	—	—	—
交易用途的負債	22	2,096	2,096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7,572	—	—	—	—	—	7,57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24	324,530	—	—	—	—	—	324,530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26	—	—	—	—	—	2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129,139	—	129,139	—	—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6	28,910	—	2,981	—	—	—	25,929
已發行按揭證券	27	5,341	—	—	—	—	—	5,341
其他負債	28	44,231	—	—	—	—	—	44,231
金融負債		708,383	2,831	132,120	—	—	—	573,432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05 (重新列示)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 (包括 對沖工具)	指定 透過損益 以公平值 列帳的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的 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金融 負債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5,937	—	—	15,937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75,667	—	—	75,667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1,953	1,953	—	—	—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953,145	—	953,145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2,483	—	—	—	—	2,483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4,585	—	—	—	4,585	—	—
貸款組合	12	33,549	—	—	33,549	—	—	—
其他資產	14	17,023	—	—	17,023	—	—	—
金融資產		1,104,342	1,953	953,145	142,176	4,585	2,483	—
負債證明書	20	148,406	—	—	—	—	—	148,40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6,671	—	—	—	—	—	6,671
銀行體系結餘	21	1,561	—	—	—	—	—	1,561
衍生金融工具	8(a)	869	869	—	—	—	—	—
交易用途的負債	22	7,412	7,412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25,712	—	—	—	—	—	25,71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24	297,086	—	—	—	—	—	297,08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118,134	—	118,134	—	—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6	27,991	—	2,600	—	—	—	25,391
已發行按揭證券	27	5,145	—	—	—	—	—	5,145
其他負債	28	23,541	—	—	—	—	—	23,541
金融負債		662,528	8,281	120,734	—	—	—	533,513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06						
		指定 透過損益 以公平值 列帳的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的 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金融 負債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9,661	-	-	19,661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42,766	-	-	42,766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1,227	1,227	-	-	-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1,088,192	-	1,088,192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493	-	-	-	-	493	-
其他資產	14	17,949	-	-	17,949	-	-	-
金融資產		1,170,288	1,227	1,088,192	80,376	-	493	-
負債證明書	20	156,926	-	-	-	-	-	156,9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6,842	-	-	-	-	-	6,842
銀行體系結餘	21	2,035	-	-	-	-	-	2,035
衍生金融工具	8(a)	572	572	-	-	-	-	-
交易用途的負債	22	2,096	2,096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7,572	-	-	-	-	-	7,57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24	324,530	-	-	-	-	-	324,530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26	-	-	-	-	-	2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129,139	-	129,139	-	-	-	-
其他負債	28	38,947	-	-	-	-	-	38,947
金融負債		668,685	2,668	129,139	-	-	-	536,878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總額	基金 — 2005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	指定 透過損益 以公平值 列帳的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的 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金融 負債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5,887	—	—	15,887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73,120	—	—	73,120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1,865	1,865	—	—	—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953,145	—	953,145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493	—	—	—	—	493	—
其他資產	14	16,149	—	—	16,149	—	—	—
金融資產		1,060,659	1,865	953,145	105,156	—	493	—
負債證明書	20	148,406	—	—	—	—	—	148,40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6,671	—	—	—	—	—	6,671
銀行體系結餘	21	1,561	—	—	—	—	—	1,561
衍生金融工具	8(a)	525	525	—	—	—	—	—
交易用途的負債	22	7,412	7,412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25,712	—	—	—	—	—	25,71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24	297,086	—	—	—	—	—	297,08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118,134	—	118,134	—	—	—	—
其他負債	28	18,146	—	—	—	—	—	18,146
金融負債		623,653	7,937	118,134	—	—	—	497,582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6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2006	2005
攤銷成本值				
中央銀行結餘	691	619	691	619
銀行結餘	19,035	15,318	18,970	15,268
總額	19,726	15,937	19,661	15,887

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攤銷成本值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存款				
— 中央銀行	1,988	200	1,988	20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518	5,488	4,518	5,488
其他在銀行的存款	38,164	69,979	36,260	67,432
總額	44,670	75,667	42,766	73,120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其價值視乎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而定的金融合約。

基金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以及促進基金投資策略的執行。所運用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以及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列作基金承擔的整體市場風險的一部分。這些交易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以基金對個別交易對手的整體信貸風險承擔計算。基金的風險管理方法概要載於附註36。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下表列載按產品類別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389	56	454	110	344	8	421	32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880	557	1,441	411	880	535	1,441	410
其他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2	29	3	82	2	29	3	82
債券期貨合約	1	—	—	1	1	—	—	1
	1,272	642	1,898	604	1,227	572	1,865	525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18	93	55	264	—	—	—	—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	—	—	1	—	—	—	—
	218	93	55	265	—	—	—	—
總額	1,490	735	1,953	869	1,227	572	1,865	525

公平值對沖包括利率掉期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以就市場利率變動引致定息證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提供保障。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

下表列載按於結算日距離交付的剩餘期限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反映尚未完成交易的數量，而非代表風險額。

	集團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06					2005				
	總額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57,153	16,118	19,369	16,814	4,852	47,908	9,040	22,903	11,965	4,000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79,967	174,970	4,997	—	—	170,673	170,614	59	—	—
其他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13,502	13,502	—	—	—	12,736	12,736	—	—	—
債券期貨合約	2,065	2,065	—	—	—	915	915	—	—	—
	252,687	206,655	24,366	16,814	4,852	232,232	193,305	22,962	11,965	4,000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										
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5,199	3,793	4,099	14,932	2,375	21,601	1,900	8,423	6,843	4,435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425	—	—	425	—	83	—	83	—	—
	25,624	3,793	4,099	15,357	2,375	21,684	1,900	8,506	6,843	4,435
總額	278,311	210,448	28,465	32,171	7,227	253,916	195,205	31,468	18,808	8,435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06					2005				
	總額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7,400	500	1,500	2,400	3,000	7,900	—	500	3,400	4,000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64,157	164,143	14	—	—	170,615	170,614	1	—	—
其他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13,502	13,502	—	—	—	12,736	12,736	—	—	—
債券期貨合約	2,065	2,065	—	—	—	915	915	—	—	—
總額	187,124	180,210	1,514	2,400	3,000	192,166	184,265	501	3,400	4,000

9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	集團及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債務證券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89	1,637
非上市	140,000	170,896
存款證		
非上市	20,050	21,908
其他債務證券		
上市		
香港	182	187
香港以外地區	292,732	284,243
非上市	375,107	262,172
債務證券總額	828,360	741,043
股票		
上市		
香港	122,445	87,872
香港以外地區	137,387	124,230
股票總額	259,832	212,102
總額	1,088,192	953,145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0 可供出售證券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2006	2005
債務證券，公平值				
上市				
香港	163	16	—	—
香港以外地區	283	—	—	—
非上市	3,626	1,563	—	—
	4,072	1,579	—	—
股票				
在香港上市，公平值	542	411	—	—
非上市，成本值	493	493	493	493
總額	5,107	2,483	493	493

集團在2006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票投資為4,285股(2005年：4,285股)每股面值5,000特別提款權的國際結算銀行股份(另見附註34(a))，其中25%已繳款。由於該等股票不可自由轉讓，因此並沒有估計其公平值。

11 持至期滿的證券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攤銷成本值				
債務證券				
上市				
香港	586	593	—	—
香港以外地區	1,012	998	—	—
非上市	3,155	2,994	—	—
總額	4,753	4,585	—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2 貸款組合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按揭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餘額，攤銷成本值	31,133	33,605	—	—
非按揭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餘額，攤銷成本值	1,291	—	—	—
貸款減值準備	(30)	(56)	—	—
總額	32,394	33,549	—	—

13 黃金

	集團及基金	
	2006	2005
黃金，市值		
66,798盎司(2005：66,798盎司)	330	266

14 其他資產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應收利息及股息	10,553	8,812	9,977	8,475
預付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4,673	4,717	4,272	4,186
未交收的出售及贖回證券交易	3,427	3,225	3,427	3,225
員工房屋貸款	273	263	273	263
可收回稅項	—	6	—	—
總額	18,926	17,023	17,949	16,149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5 附屬公司投資

	基金	
	2006	2005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145	2,145

以下為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外匯基金 所佔股本權益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香港	印鈔	255,000,000港元	55%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按揭及貸款投資、 按揭證券化及擔保	2,000,000,000港元	100%

上述附屬公司均直接由基金持有。

按揭證券公司的未發行法定股本為10億港元(2005年：10億港元)，該公司可向基金催繳該等股本。

16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2006	2005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	—	—
應佔淨資產	35	26	—	—
總額	35	26	—	—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由基金直接持有的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成本值為5,000港元(2005年：5,000港元)。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外匯基金 所佔股本權益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 有限公司	香港	銀行同業結算	10,000港元	50%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7 物業、設備及器材

(a)

	集團		
	物業	設備及器材	總額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	623	553	1,176
添置	—	65	65
出售	(2)	(6)	(8)
於2005年12月31日	621	612	1,233
於2006年1月1日	621	612	1,233
添置	1	26	27
出售	—	(3)	(3)
於2006年12月31日	622	635	1,257
累計折舊			
於2005年1月1日	19	272	291
年內折舊	13	47	60
售後撥回	—	(6)	(6)
於2005年12月31日	32	313	345
於2006年1月1日	32	313	345
年內折舊	14	48	62
售後撥回	—	(3)	(3)
於2006年12月31日	46	358	404
帳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576	277	853
於2005年12月31日	589	299	888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物業	設備及 器材	總額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	614	181	795
添置	—	21	21
出售	(2)	(5)	(7)
於2005年12月31日	612	197	809
於2006年1月1日	612	197	809
添置	—	16	16
出售	—	(2)	(2)
於2006年12月31日	612	211	823
累計折舊			
於2005年1月1日	18	142	160
年內折舊	13	16	29
售後撥回	—	(5)	(5)
於2005年12月31日	31	153	184
於2006年1月1日	31	153	184
年內折舊	13	17	30
售後撥回	—	(2)	(2)
於2006年12月31日	44	168	212
帳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568	43	611
於2005年12月31日	581	44	625

(b) 物業的帳面淨值包括：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2006	2005
香港				
位於以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土地上的物業	552	565	544	557
香港以外地區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24	24	24	24
總額	576	589	568	581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集團及基金			
	負債證明書		政府發行的 流通紙幣及硬幣	
	2006	2005	2006	2005
帳面值	156,926	148,406	6,842	6,671
與面值對帳：				
港元面值	157,385	149,295	6,862	6,711
計算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 的聯繫匯率	1美元兌 7.80港元	1美元兌 7.80港元	1美元兌 7.80港元	1美元兌 7.80港元
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	20,178	19,140	880	860
折算為港元所用的市場匯率	1美元兌 7.77725港元	1美元兌 7.7536港元	1美元兌 7.77725港元	1美元兌 7.7536港元
港元帳面值	156,926	148,406	6,842	6,671

21 銀行體系結餘

在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下，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在金管局開設港元結算戶口，並記在基金的帳目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總額（每個戶口的結餘不得為負數）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總額。

根據弱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固定匯率，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兌換為美元。同樣，根據強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固定匯率買入美元，持牌銀行亦因而可將美元兌換為港元並存入這些戶口。在強方及弱方兌換保證所規範的兌換範圍內，金管局可選擇以符合貨幣發行局運作原則的方式進行市場操作。有關操作可令這些戶口的結餘出現對應的變動。

銀行體系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為不計息負債，並按其港元款額列示。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2 交易用途的負債

	集團及基金	
	2006	2005
公平值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倉 (附註25)	2,096	7,412

2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06	2005
攤銷成本值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存款 (附註32)	—	1,001
銀行的其他存款	7,572	24,711
總額	7,572	25,712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4 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06	2005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而釐定利息的存款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14,840	101,006
土地基金	128,560	124,33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51,811	44,273
公務員退休儲備基金	15,814	15,294
賑災基金	28	32
創新及科技基金	4,081	4,332
獎券基金	4,870	4,569
	320,004	293,840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64	288
資本投資基金	765	852
貸款基金	2,909	1,29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356	488
創新及科技基金	80	92
獎券基金	152	231
	4,526	3,246
總額	324,530	297,086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並不是永遠撥歸基金運用，其中主要部分須在接到要求時償還。於2006年12月31日，就這些存款應付利息為289.49億港元(2005年：100.68億港元)，並列入「其他負債」項目內(附註28)。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集團及基金	
	2006	2005
公平值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69,526	69,384
外匯基金債券	62,587	57,019
	132,113	126,403
持有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2,066)	(7,333)
外匯基金債券	(908)	(936)
	(2,974)	(8,269)
總額	129,139	118,13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亦為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外匯基金票據由基金發行，期限均不超過1年。外匯基金債券由基金發行，年期分為2年、3年、5年、7年及10年。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按路透社定價，並按當時市場的買賣差價而得出的賣出價列帳。

基金因莊家活動而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並會被註銷。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因莊家活動而引致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倉被分類為「交易用途的負債」。於2006年12月31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倉為20.96億港元(2005年：74.12億港元)(附註22)。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贖回額的對帳表如下：

	集團及基金			
	2006		2005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贖回額				
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發行的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於1月1日	70,009	56,700	68,579	54,000
發行	201,015	17,600	197,261	16,500
贖回	(200,936)	(12,600)	(195,831)	(13,800)
於12月31日	70,088	61,700	70,009	56,700
於12月31日由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 分部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長倉	(2,069)	(877)	(7,359)	(877)
贖回總額	68,019	60,823	62,650	55,823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67,460	61,679	62,051	56,083
差額	559	(856)	599	(26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公平值變動屬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26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2006	2005
已發行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值列示				
債券	3,849	3,900	—	—
已用公平值對沖的債務證券，其帳面值 因對沖風險引致價格變動而作出調整				
債券	22,080	21,491	—	—
	25,929	25,391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債券	2,981	2,600	—	—
總額	28,910	27,991	—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贖回額的對帳表如下：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2006	2005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贖回額	28,243	35,495	—	—
發行	13,323	5,096	—	—
贖回	(12,699)	(12,348)	—	—
於12月31日的贖回額	28,867	28,243	—	—
帳面值	28,910	27,991	—	—
差額	(43)	252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贖回額	3,069	2,664	—	—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2,981	2,600	—	—
差額	88	64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屬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27 已發行按揭證券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已發行按揭證券，按攤銷成本值列示	2,127	3,698	—	—
已用公平值對沖的按揭證券， 其帳面值因對沖風險 引致價格變動而作出調整	3,214	1,447	—	—
總額	5,341	5,145	—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按揭證券的贖回額的對帳表如下：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已發行按揭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贖回額	5,177	5,869	—	—
發行	2,000	980	—	—
贖回	(1,830)	(1,671)	—	—
於12月31日的贖回額	5,347	5,178	—	—
帳面值	5,341	5,145	—	—
差額	6	33	—	—

28 其他負債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應付利息				
—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而釐定利息	28,936	10,060	28,936	10,060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13	8	13	8
	28,949	10,068	28,949	10,068
其他應付利息	871	849	521	591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9,149	7,183	9,149	7,183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5,177	5,379	328	304
應付稅項	20	—	—	—
遞延稅務負債	65	62	—	—
總額	44,231	23,541	38,947	18,146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9 權益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累計盈餘				
於1月1日，如前期報告	445,828	425,139	443,146	422,821
前期調整(附註3.1.2)	(2)	(3)	—	—
於1月1日，重新列示	445,826	425,136	443,146	422,821
本年度盈餘	64,987	20,690	64,562	20,325
於12月31日	510,813	445,826	507,708	443,146
可供出售證券重估儲備				
於1月1日	94	—	—	—
淨公平值收益，已扣除稅項	31	87	—	—
於出售時撥入收支帳目的淨虧損	—	7	—	—
於12月31日	125	94	—	—
少數股東權益				
於1月1日	178	167	—	—
本年度盈餘	14	23	—	—
派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18)	(12)	—	—
於12月31日	174	178	—	—
總額	511,112	446,098	507,708	443,146

30 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19,726	15,937	19,661	15,88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42,938	75,658	41,231	73,120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34,943	112,776	34,943	112,776
存款證	1,830	14,170	1,830	14,170
總額	99,437	218,541	97,665	215,953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與資產負債表對帳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9,726	15,937	19,661	15,88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44,670	75,667	42,766	73,120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金融資產					
—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9	140,289	172,533	140,289	172,533
— 存款證	9	20,050	21,908	20,050	21,908
		224,735	286,045	222,766	283,448
減：原有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款額		(125,298)	(67,504)	(125,101)	(67,495)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9,437	218,541	97,665	215,953

31 分部報告

集團業務包括以下各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及
- 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貨幣管理及附屬公司業務。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儲備管理		貨幣發行局運作 及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總額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重新列示)
收入	13,462	10,842	89,643	26,341	103,105	37,183	3,108	2,581	106,213	39,764
支出										
利息支出	4,936	3,062	32,385	12,843	37,321	15,905	1,675	1,232	38,996	17,137
其他支出(附註31(b))	—	—	—	—	1,118	818	1,020	999	2,138	1,817
	4,936	3,062	32,385	12,843	38,439	16,723	2,695	2,231	41,134	18,954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的盈餘	8,526	7,780	57,258	13,498	64,666	20,460	413	350	65,079	20,8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8	3	8	3
除稅前盈餘	8,526	7,780	57,258	13,498	64,666	20,460	421	353	65,087	20,813
所得稅	—	—	—	—	—	—	(86)	(100)	(86)	(100)
本年度盈餘	8,526	7,780	57,258	13,498	64,666	20,460	335	253	65,001	20,713
應佔盈餘：										
基金擁有人	8,526	7,780	57,258	13,498	64,666	20,460	321	230	64,987	20,69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4	23	14	23
	8,526	7,780	57,258	13,498	64,666	20,460	335	253	65,001	20,713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儲備管理		貨幣發行局運作 及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 (附註31(c)及(d))		總額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2006	2005 (重新列示)
資產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投資	328,567	314,228	—	—	328,567	314,228	—	—	—	—	328,567	314,228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1,963	1,408	—	—	1,963	1,408	—	—	—	—	1,963	1,408
應收帳款淨額	2,143	1,221	—	—	2,143	1,221	—	—	1	52	2,144	1,273
其他投資	—	—	821,411	727,638	821,411	727,638	47,473	51,751	(2,244)	(7,959)	866,640	771,430
其他資產	—	—	14,422	14,617	14,422	14,617	5,570	5,521	189	149	20,181	20,287
資產總額	332,673	316,857	835,833	742,255	1,168,506	1,059,112	53,043	57,272	(2,054)	(7,758)	1,219,495	1,108,626
負債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156,926	148,406	—	—	156,926	148,406	—	—	—	—	156,926	148,406
政府發行的流通 紙幣及硬幣	6,842	6,671	—	—	6,842	6,671	—	—	—	—	6,842	6,671
銀行體系結餘	2,035	1,561	—	—	2,035	1,561	—	—	—	—	2,035	1,561
已發行外匯基金 票據及債券	132,113	126,403	—	—	132,113	126,403	—	—	(2,974)	(8,269)	129,139	118,134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467	431	—	—	467	431	—	—	—	—	467	431
(應收)/應付帳款淨額	(911)	(426)	—	—	(911)	(426)	—	—	919	459	8	33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	—	28,910	27,991	—	—	28,910	27,991
已發行按揭證券	—	—	—	—	—	—	5,341	5,145	—	—	5,341	5,14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7,572	25,712	7,572	25,712	—	—	—	—	7,572	25,71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	—	324,530	297,086	324,530	297,086	—	—	—	—	324,530	297,086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	—	—	—	—	—	26	—	—	—	26	—
其他負債	—	—	38,979	18,085	38,979	18,085	7,607	13,221	1	52	46,587	31,358
負債總額	297,472	283,046	371,081	340,883	668,553	623,929	41,884	46,357	(2,054)	(7,758)	708,383	662,528
累計盈餘												
於1月1日	33,811	32,361	401,372	381,153	435,183	413,514	10,643	11,622	—	—	445,826	425,136
基金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盈餘	8,526	7,780	57,258	13,498	64,666	20,460	321	230	—	—	64,987	20,690
貨幣發行局運作與 一般儲備之間的轉撥 (附註31(e))	(7,136)	(6,330)	6,122	6,721	104	1,209	(104)	(1,209)	—	—	—	—
於12月31日	35,201	33,811	464,752	401,372	499,953	435,183	10,860	10,643	—	—	511,813	445,826
重估儲備	—	—	—	—	—	—	125	94	—	—	125	94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74	178	—	—	174	178
權益總額	35,201	33,811	464,752	401,372	499,953	435,183	11,159	10,915	—	—	511,112	446,098
負債及權益總額	332,673	316,857	835,833	742,255	1,168,506	1,059,112	53,043	57,272	(2,054)	(7,758)	1,219,495	1,108,626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貨幣發行局運作

由1998年10月1日起，基金中已指定一批美元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貨幣基礎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銀行體系結餘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雖然基金中指定了一批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但基金中全部資產均會用作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匯率。

(b) 其他支出

由於沒有合適的分配基準，因此貨幣發行局運作及儲備管理兩個分部的「其他支出」合併列示。

(c) 重新調配資產及負債

在處理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時，為準確計算支持比率，從支持資產中扣減基金的若干負債，並從貨幣基礎中扣減若干資產。進行重新調配的調整則將這些項目加回支持資產及貨幣基礎內，以便分部資料與集團資產負債表對帳。

於2006年12月31日，從支持資產扣減的項目包括：

- 「其他負債」100萬港元(2005年：5,200萬港元) — 在計算支持資產時，因未完成交收的贖回負債證明書而產生的應付帳款被列入「應收帳款淨額」。

於2006年12月31日，從貨幣基礎扣減的項目包括：

- 「其他資產」1.89億港元(2005年：1.49億港元) — 由於港元利率掉期合約被用作管理發行外匯基金債券成本的工具，就這些利率掉期合約的應收利息300萬港元(2005年：200萬港元)及重估收益1.86億港元(2005年：1.47億港元)被列入「應付帳款淨額」，以減低貨幣基礎；及
- 「其他投資」7.3億港元(2005年：3.1億港元) — 在計算貨幣基礎時，根據貼現窗運作向銀行提供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抵押的港元隔夜墊款列入「應收帳款淨額」，以降低銀行體系結餘的數額。

(d)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e)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1月批准的安排，當支持比率升至觸發上限(112.5%)或降至觸發下限(105%)時，可以在支持組合與一般儲備組合之間轉撥資產。這項安排使支持組合內過剩資產可轉撥至一般儲備組合，以盡量利用有關資產的盈利潛力，同時又可確保支持組合內有足夠流動性高的資產。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2 抵押資產

資產被抵押作為股票指數、債券期貨合約及證券借貸協議的保證，以及作為發行按揭證券的保證。借出證券不包括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並無金融資產用作或有負債的抵押。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2006	2005
有抵押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有關證券 借貸協議的存款(附註23)	—	1,001	—	1,001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名義數額(附註8(b))	13,502	12,736	13,502	12,736
債券期貨合約—名義數額(附註8(b))	2,065	915	2,065	915
已發行按揭證券(附註27)	5,341	5,145	—	—
抵押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示	905	1,978	905	1,978
在銀行的存款	384	19	—	—
按揭貸款	4,878	5,052	—	—

年內集團訂立有抵押反向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若有關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這些交易便有可能會引致信貸風險。為管理這些業務的信貸風險，集團每日監察交易對手承擔的信貸風險及抵押品價值，以及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對方向集團交出或歸還額外抵押品。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的已批准但未在本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的資本支出為：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2006	2005
已批准但未訂約	39	62	27	50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信貸融資

金管局在1997年1月27日參與了新借貸安排，這是一項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備用信貸，以管理國際貨幣體系不穩定的情況。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新借貸安排，金管局承諾以為期5年的有期貸款形式，向基金組織提供最多相等於39.78億港元的外幣貸款(2005年：相等於37.68億港元)，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06年12月31日，在新借貸安排下，基金組織並無未償還貸款(2005年：無)。

(c) 與其他中央銀行訂立的回購協議

金管局與亞洲及大洋洲多間中央銀行訂立雙邊回購協議。這項安排讓各個機構均可在承擔最少額外風險的情況下，提高其外匯儲備組合的流動性。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管局並未根據這項安排與任何中央銀行進行任何交易。

(d) 租賃承擔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應在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2006	2005
1年或以下	3	3	3	3
1年以上至5年	4	6	4	6
5年以上	3	3	3	3
總額	10	12	10	12

34 或有負債

- (a) 於2006年12月31日，基金有一項關於國際結算銀行4,285股股份(2005年：4,285股)的未催繳部分的或有負債，為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88億港元(2005年：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78億港元)(附註10)。
- (b) 透過按揭保險計劃，按揭證券公司為核准賣方提供按揭保險，承擔貸款額超逾訂立按揭貸款時物業價值的70%的信貸虧損風險，保險額最高達物業價值的25%。按揭證券公司將擔保的風險向核准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於2006年12月31日，按揭證券公司承擔的風險投保總額為29.2億港元(2005年：26.4億港元)。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項交易的性質後釐定的息率進行。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訂立以下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年內，按揭證券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購入1.07億港元(2005年：1.74億港元)的按揭貸款。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透過其轄下各委員會，就管理外匯基金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均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由於與委員會委員相關的公司所進行的所有交易都是作為基金日常運作的一部分，並以符合持續運作的條款進行，因此並不宜披露。

36 風險管理

36.1 管治

財政司司長就管理外匯基金的事宜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而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分加入，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

其中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活動，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儲備管理部則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同意的政策及指引運作，負責基金的日常投資及風險管理工作。

36.2 投資管理及監控

基金的投資活動是按照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而設定的投資基準來進行。投資基準為基金的長期資產分配策略提供指引，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能貫徹符合投資目標。投資基準如須作出修訂，必須獲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按基金的現行投資基準列出的資產分布及貨幣組合如下：

	2006及2005
資產類別	
債券	77%
股票及有關投資	23%
	100%
貨幣	
美元區 ¹	88%
其他貨幣	12%
	100%

¹ 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包括澳元、加拿大元及新西蘭元。

除投資基準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亦決定策略性偏離基準限度，以限制基金的資產及貨幣分布可偏離投資基準的幅度。策略性偏離基準限度為基金的中期投資提供指引。有關限度根據風險為本的方法制定，並已考慮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所設定的風險承受水平，以及基金可投資的資產類別及市場所產生的風險量。該風險量已反映投資基準內的中性資產分布、資產市場的波動及各資產市場間的相互關係。金管局助理總裁或以上職級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就基金的中期投資作決定。

36.3 基金面對的風險

36.3.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利率、股票價格及匯率等市場的變動而影響到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要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是因為其投資的主要部分為定息債務證券。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證券的價值便會下跌，因而牽涉利率風險。其他牽涉利率風險的重大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並沒有重大的浮息投資及負債，因此基金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會因市場利率的潛在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正如附註24所闡釋，基金的主要負債為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此類存款是參照基金的投資回報而釐定利息的。因此，這些負債不會引致重大的利率風險。於2006年12月31日，這些負債總額為3,200.04億港元(2005年：2,938.40億港元)。

下表列載集團及基金承擔的利率風險，各主要計息資產及負債皆以帳面值列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且列明每組資產及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集團 - 2006 重訂利率期限						計息總額	不計息
		1個月或 以下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5.09%	19,559	-	-	-	-	-	19,559	16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4.93%	43,560	895	197	-	-	-	44,652	18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4.78%	65,080	64,679	141,555	288,600	206,551	42,336	808,801	279,391
可供出售證券	5.46%	2,476	456	140	763	237	-	4,072	1,035
持至期滿的證券	4.46%	250	391	652	2,297	1,163	-	4,753	-
貸款組合	5.20%	28,237	4,050	69	36	2	-	32,394	-
計息資產		159,162	70,471	142,613	291,696	207,953	42,336	914,231	
減：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 而釐定利息的其他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¹		(35,192)	(18,197)	(39,352)	(80,230)	(57,420)	(11,769)	(242,160)	(77,844)
支持按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的負債的計息淨資產		123,970	52,274	103,261	211,466	150,533	30,567	672,071	
負債									
交易用途的負債	2.40%	1,724	372	-	-	-	-	2,09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25%	7,572	-	-	-	-	-	7,572	-
按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3.49%	2,408	2,118	-	-	-	-	4,526	-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3.48%	26	-	-	-	-	-	26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0%	14,855	35,568	30,941	36,731	11,044	-	129,139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4.20%	2,799	5,789	4,938	13,025	1,344	1,015	28,910	-
已發行按揭證券	4.11%	2,127	-	676	2,538	-	-	5,341	-
計息負債		31,511	43,847	36,555	52,294	12,388	1,015	177,610	
利率敏感度差距		92,459	8,427	66,706	159,172	138,145	29,552	494,461	

¹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而釐定利息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與基金具有相同的利率風險狀況。因此，該等基金的存款以相等於與基金的總資產的比例分配與各個重訂利率期限。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集團 — 2005 (重新列示) 重訂利率期限						計息總額	不計息
		1個月或 以下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4.10%	15,416	—	—	—	—	—	15,416	52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4.08%	74,471	1,186	10	—	—	—	75,667	—
可供出售證券	4.09%	132,616	78,134	54,389	280,760	151,737	37,666	735,302	217,843
持至期滿的證券	4.35%	851	728	—	—	—	—	1,579	904
貸款組合	4.47%	—	685	516	2,222	1,162	—	4,585	—
	5.48%	33,166	230	81	72	—	—	33,549	—
計息資產		256,520	80,963	54,996	283,054	152,899	37,666	866,098	
減：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 而釐定利息的其他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¹		(61,985)	(22,348)	(15,328)	(79,124)	(42,763)	(10,615)	(232,163)	(61,677)
支持按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的負債的計息淨資產		194,535	58,615	39,668	203,930	110,136	27,051	633,935	
負債									
交易用途的負債	3.50%	1,416	5,966	30	—	—	—	7,41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按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3.89%	19,712	6,000	—	—	—	—	25,712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55%	2,786	460	—	—	—	—	3,246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77%	12,651	32,004	30,022	33,279	10,178	—	118,134	—
已發行按揭證券	4.22%	2,780	3,806	9,297	7,747	3,446	915	27,991	—
	4.12%	3,698	—	—	1,447	—	—	5,145	—
計息負債		43,043	48,236	39,349	42,473	13,624	915	187,640	
利率敏感度差距		151,492	10,379	319	161,457	96,512	26,136	446,295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基金 — 2006 重訂利率期限						計息總額	不計息
		1個月或 以下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5.09%	19,525	—	—	—	—	—	19,525	13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4.94%	41,988	778	—	—	—	—	42,766	—
列帳的金融資產	4.78%	65,080	64,679	141,555	288,600	206,551	42,336	808,801	279,391
可供出售證券	—	—	—	—	—	—	—	—	493
計息資產		126,593	65,457	141,555	288,600	206,551	42,336	871,092	
減：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 而釐定利息的其他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¹		(35,192)	(18,197)	(39,352)	(80,230)	(57,420)	(11,769)	(242,160)	(77,844)
支持按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的負債的計息淨資產		91,401	47,260	102,203	208,370	149,131	30,567	628,932	
負債									
交易用途的負債	2.40%	1,724	372	—	—	—	—	2,09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25%	7,572	—	—	—	—	—	7,572	—
按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3.49%	2,408	2,118	—	—	—	—	4,526	—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3.48%	26	—	—	—	—	—	26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0%	14,855	35,568	30,941	36,731	11,044	—	129,139	—
計息負債		26,585	38,058	30,941	36,731	11,044	—	143,359	
利率敏感度差距		64,816	9,202	71,262	171,639	138,087	30,567	485,573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基金 - 2005 重訂利率期限						計息總額	不計息
		1個月或 以下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4.10%	15,371	—	—	—	—	—	15,371	51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4.08%	71,957	1,163	—	—	—	—	73,120	—
列帳的金融資產	4.09%	132,616	78,134	54,389	280,760	151,737	37,666	735,302	217,843
可供出售證券	—	—	—	—	—	—	—	—	493
計息資產		219,944	79,297	54,389	280,760	151,737	37,666	823,793	
減：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 而釐定利息的其他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¹		(61,985)	(22,348)	(15,328)	(79,124)	(42,763)	(10,615)	(232,163)	(61,677)
支持按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的負債的計息淨資產		157,959	56,949	39,061	201,636	108,974	27,051	591,630	
負債									
交易用途的負債	3.50%	1,416	5,966	30	—	—	—	7,41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按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	3.89%	19,712	6,000	—	—	—	—	25,712	—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3.55%	2,786	460	—	—	—	—	3,246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77%	12,651	32,004	30,022	33,279	10,178	—	118,134	—
計息負債		36,565	44,430	30,052	33,279	10,178	—	154,504	
利率敏感度差距		121,394	12,519	9,009	168,357	98,796	27,051	437,126	

(b)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由股價變動所引致虧損的風險。基金的股票投資涉及股價風險，是因為這些投資的價值會因股票價格下跌而減少。在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大部分股票投資均如附註9所示作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呈報。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因匯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基金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為美元，其餘則為其他主要國際貨幣。當有關外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時，以港元列示的這些外幣資產的價值便會相應變動。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非美元區」貨幣為單位的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載基金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的港元等值總額：

	集團			
	2006		2005 (重新列示)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美元區				
港元	166.8	534.3	132.4	498.4
其他美元區貨幣 ¹	917.0	173.6	848.2	162.7
	1,083.8	707.9	980.6	661.1
非美元區	135.7	0.5	128.0	1.4
總額	1,219.5	708.4	1,108.6	662.5

	基金			
	2006		2005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美元區				
港元	130.9	495.1	95.6	459.8
其他美元區貨幣 ¹	909.8	173.1	843.2	162.5
	1,040.7	668.2	938.8	622.3
非美元區	135.7	0.5	128.0	1.4
總額	1,176.4	668.7	1,066.8	623.7

¹ 美元及其他外幣包括澳元、加拿大元及新西蘭元。

(d) 監察市場風險

基金的投資基準及策略性偏離基準限度規範了資產的分配策略。此等安排加上資產市場的波動決定了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正如附註8所闡釋，基金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以助基金執行其投資策略。基金的市場風險是運用風險值 (VaR) 方法計算及監察。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風險值是利用參數法，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其結果反映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在1個月內的預期最高虧損，而實際虧損會有5%的機會高於計算所得的風險值。此外，以金額及百分比表示的基金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即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風險值)，也會定期計算及匯報。以百分比表示的基金相對風險值，亦會用作計算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實際循跡誤差。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的循跡誤差限額會用作定期監察實際循跡誤差，以確保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並未超越有關限額。

風險值是在金融服務業內被廣泛接納的市場風險計算方法，為使用者提供以單一數額來計算市場風險，並同時顧及不同的風險。然而，風險值計算亦有其本身的局限性。首先，計算風險值涉及多項假設，而在實際情況下，特別是極端的市況，這些假設不一定成立。另外，計算風險值時亦假設可按歷史數據預測未來事件，以及風險因素會按正常分布而變化。此外，計算風險值所根據的置信水平亦需考慮，該置信水平的使用表示可能會出現比風險值更大的虧損。

考慮到風險值計算的局限性，金管局亦會進行壓力測試，以估計在極端不利市況下的潛在虧損。此舉能識別在極端市況下引致市場風險的主要因素，並有助防範基金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亦會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匯報。

36.3.2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基金亦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值的價格將金融資產變現。

為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債務，以及有能力籌集資金應付特殊需要，基金主要投資於流動性高的金融市場及工具。同時，基金亦有內部投資限制，以避免過度集中於個別債務證券、個別及團體發債體。同時，基金存放於定期存款的資產亦設有最高比例的限制，並對外幣資產轉為現金的能力亦設有規定。基金定期監察這些規限有否被遵守。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下表以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限，按期限組別分類概述集團及基金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集團 — 2006							總額
	剩餘期限						無註明期限 或須於 要求時償還	
	1個月 或以下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	—	—	—	—	—	19,726	19,72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	43,578	895	197	—	—	—	—	44,670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65,080	64,679	141,555	288,600	206,551	42,336	279,391	1,088,192
可供出售證券	2,679	—	141	1,015	237	—	1,035	5,107
持至期滿的證券	250	379	652	2,309	1,163	—	—	4,753
貸款組合	599	389	2,620	16,890	8,066	3,743	87	32,394
	112,186	66,342	145,165	308,814	216,017	46,079	300,239	1,194,842
負債								
負債證明書	—	—	—	—	—	—	156,926	156,9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	—	—	—	—	6,842	6,842
銀行體系結餘	—	—	—	—	—	—	2,035	2,035
交易用途的負債	1,724	372	—	—	—	—	—	2,09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572	—	—	—	—	—	—	7,57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1,000	2,118	—	—	—	—	321,412	324,530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	—	—	—	—	—	26	2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4,855	35,568	30,941	36,731	11,044	—	—	129,139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949	5,191	6,636	13,775	1,344	1,015	—	28,910
已發行按揭證券	40	34	749	2,853	1,347	318	—	5,341
	26,140	43,283	38,326	53,359	13,735	1,333	487,241	663,417
流動資金差距	86,046	23,059	106,839	255,455	202,282	44,746	(187,002)	531,425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05 (重新列示)						無註明期限 或須於 要求時償還	總額
	剩餘期限		剩餘期限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	—	—	—	—	—	15,937	15,93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	74,471	1,186	10	—	—	—	—	75,667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132,616	78,134	54,389	280,760	151,737	37,666	217,843	953,145
可供出售證券	851	309	—	419	—	—	904	2,483
持至期滿的證券	—	669	516	2,223	1,177	—	—	4,585
貸款組合	470	393	2,852	14,041	11,466	4,200	127	33,549
	208,408	80,691	57,767	297,443	164,380	41,866	234,811	1,085,366
負債								
負債證明書	—	—	—	—	—	—	148,406	148,40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	—	—	—	—	6,671	6,671
銀行體系結餘	—	—	—	—	—	—	1,561	1,561
交易用途的負債	1,416	5,966	30	—	—	—	—	7,41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9,712	6,000	—	—	—	—	—	25,71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1,022	460	—	—	—	—	295,604	297,08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2,651	32,004	30,022	33,279	10,178	—	—	118,134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280	1,906	8,928	11,516	3,446	915	—	27,991
已發行按揭證券	13	2	1,028	1,919	1,491	692	—	5,145
	36,094	46,338	40,008	46,714	15,115	1,607	452,242	638,118
流動資金差距	172,314	34,353	17,759	250,729	149,265	40,259	(217,431)	447,248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06							總額
	剩餘期限						無註明期限 或須於 10年以上 要求時償還	
	1個月 或以下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	—	—	—	—	—	19,661	19,66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	41,988	778	—	—	—	—	—	42,766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65,080	64,679	141,555	288,600	206,551	42,336	279,391	1,088,192
可供出售證券	—	—	—	—	—	—	493	493
	107,068	65,457	141,555	288,600	206,551	42,336	299,545	1,151,112
負債								
負債證明書	—	—	—	—	—	—	156,926	156,9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	—	—	—	—	6,842	6,842
銀行體系結餘	—	—	—	—	—	—	2,035	2,035
交易用途的負債	1,724	372	—	—	—	—	—	2,09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572	—	—	—	—	—	—	7,57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1,000	2,118	—	—	—	—	321,412	324,530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	—	—	—	—	—	26	2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4,855	35,568	30,941	36,731	11,044	—	—	129,139
	25,151	38,058	30,941	36,731	11,044	—	487,241	629,166
流動資金差距	81,917	27,399	110,614	251,869	195,507	42,336	(187,696)	521,946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05						無註明期限 或須於 要求時償還	總額
	剩餘期限		剩餘期限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	—	—	—	—	—	15,887	15,88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	71,957	1,163	—	—	—	—	—	73,120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132,616	78,134	54,389	280,760	151,737	37,666	217,843	953,145
可供出售證券	—	—	—	—	—	—	493	493
	204,573	79,297	54,389	280,760	151,737	37,666	234,223	1,042,645
負債								
負債證明書	—	—	—	—	—	—	148,406	148,40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	—	—	—	—	6,671	6,671
銀行體系結餘	—	—	—	—	—	—	1,561	1,561
交易用途的負債	1,416	5,966	30	—	—	—	—	7,41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9,712	6,000	—	—	—	—	—	25,71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1,022	460	—	—	—	—	295,604	297,08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2,651	32,004	30,022	33,279	10,178	—	—	118,134
	34,801	44,430	30,052	33,279	10,178	—	452,242	604,982
流動資金差距	169,772	34,867	24,337	247,481	141,559	37,666	(218,019)	437,663

36.3.3 信貸風險

由於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在到期時悉數履行其合約義務，故基金可能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可以分為：(i)來自借款及存款活動的交易對手風險；(ii)來自衍生工具及買賣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iii)來自所持債務證券的發債體風險；及(iv)國家風險。基金透過各種信貸限額及監控措施控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借貸活動、在金融機構的存款、衍生工具交易以及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鑑於基金會與交易對手買賣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因此基金會給予每位認可交易對手的信貸額是按他們的信貸評級、財政實力、總資產及股本規模來釐定，從而控制與每位認可交易對手所能承擔的整體信貸風險。基金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是按交易涉及的金融產品本身的風險性來衡量。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對交易對手的最高風險限額

對於通知存款、在金融機構的存款、衍生工具交易和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的交易，在資產負債表上的帳面值代表對交易對手的最高的風險限額。

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基金同時會考慮衍生金融工具的未來潛在信貸風險。因此，為達致風險管理目的而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時，基金除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的正向按市價計算的重置價值外，亦會顧及合約的未來潛在信貸風險估計。

就按揭證券公司而言，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貸款組合，而有關風險是因為借款人拖欠貸款而產生。有關貸款減值已於結算日提撥減值準備。

因經濟及本地物業市場出現重大變化而引致的虧損，可能有別於結算日已撥備的虧損。按揭證券公司採取審慎政策，以應付存在的信貸風險。

為保持貸款及按揭保險組合的資產質素，按揭證券公司奉行四種策略：(i)審慎挑選核准賣方；(ii)採取審慎的按揭購買準則及保險申請標準；(iii)進行有效的核查程序，及(iv)確保為高風險按揭貸款或交易提供足夠風險保障。按揭證券公司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所承擔的風險分散於為數眾多的客戶、交易對手及分布於香港不同地區的相關抵押品之中。

(b) 對發債體的最高風險限額

下表顯示於2006年12月31日按信貸評級劃分的發債體信貸風險。發債體信貸風險為附註9、10及11所示債務證券的帳面值。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重新列示)
發債體的信貸評級 ¹				
AAA	751,728	667,086	749,717	666,355
AA	33,463	41,296	26,854	36,334
A	20,870	11,830	20,665	11,369
BBB+及以下(包括未評級信貸)	31,124	26,995	31,124	26,985
	837,185	747,207	828,360	741,043

¹ 以穆迪及標準普爾的評級兩者中的較低者為準。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發債體風險來自債務證券的投資。核准發債體的信貸風險限額分別以個別及團體兩個層面釐定，以用作監控因發債體未能還款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以及避免信貸風險過度集中。

此外，新的市場或金融工具必須達到基金所要求的最低信貸評級、安全性及流動性，才可獲列入核准的投資範圍內。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流動性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政府債券及其他準政府債務證券。於2006年12月31日，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中，約91% (2005年：90%) 獲穆迪或標準普爾「AAA」評級。

除交易對手及發債體信貸風險外，基金亦承受國家風險。廣義上，國家風險包括資金轉移風險及主權風險。根據現行架構，基金對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投資的國家均設定整體信貸風險額，用作控制國家風險。這些國家的風險限額反映有關國家的主權信貸質素及其政府拖欠償還所發行債務的風險。

基金每日按照所定限額監察信貸風險額。為確保能迅速識別、妥善批准及貫徹監察信貸風險，基金實施統一的自動化信貸監察系統，提供全面綜合的直接處理，將前台、中台及後台部門功能連繫起來。前台部門在承諾進行任何交易前進行交易前查核，確保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越信貸限額。在日終的進一步查核會查證基金有否遵守設定的信貸政策及相關程序。

關於基金的信貸風險及設定限額的遵守情況，基金會定期向獲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授權的金管局的信貸評審委員會匯報。

(c) 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下表列載於12月31日來自借貸及存款活動的主要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金融機構 ¹	64,396	91,604	62,427	89,007
其他 ²	32,667	33,812	273	263
	97,063	125,416	62,700	89,270

¹ 包括通知存款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² 包括按揭貸款、員工房屋貸款及非按揭貸款

如附註36.3.3(a)所闡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是分散的。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因為所有利率及貨幣衍生工具均是與認可交易對手買賣，而期貨合約則透過認可交易所進行交易，因此，衍生工具活動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是有限的。

下表按行業組別列載於2006年12月31日的發債體信貸風險。發債體信貸風險為附註9、10及11所示債務證券的帳面值。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重新列示)
政府及政府機構 ¹	732,297	646,677	731,951	646,322
國際組織	33,183	34,654	33,103	34,614
州政府、省政府及公共部門 ²	5,049	4,502	3,624	3,615
金融機構	30,488	29,188	25,224	25,804
其他	36,168	32,186	34,458	30,688
	837,185	747,207	828,360	741,043

¹ 包括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² 包括州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36.3.4 按揭保險風險

為了就認可機構以住宅物業為抵押的按揭貸款提供按揭保險保障，按揭證券公司面對因受保事件會否發生的不明朗因素及所引致的索償金額不明確引致的保險風險。

就運用概率理論來定價及撥備準備的保險合約組合而言，按揭證券公司因其保險合約所面對的主要風險是實際索償金額超過保險負債的帳面值的風險。發生這種情況，是因為索償的次數或嚴重程度比估計的高。索償及賠款的實際數目與金額每年與運用統計方法設定的估計不同。

經驗顯示類似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預期結果的相對變化就越小。此外，組合越分散，因組合內任何子組合的變動而全面受到影響的可能性亦越低。按揭證券公司已制定業務策略，以分散所承受的按揭保險風險類別，同時在每個主要類別中亦達到充足數量的風險，以減低預期結果變化的程度。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索償次數及嚴重程度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以致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有關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最主要的因素是經濟逆轉及本地物業價格下跌。經濟逆轉可能會令拖欠還款個案上升，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

按揭證券公司採用一套審慎的保險資格準則以管理這些風險。為確保提撥足夠準備以應付未來的索償，按揭證券公司按照審慎的負債估計假設及監管指引內列明的方法計算技術儲備。按揭證券公司亦向其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購買比例配額再保險，以限制其風險量。再保險公司是按照審慎準則挑選，並定期檢討其信貸評級。

36.3.5 業務運作風險

風險委員會為一個內部高層委員會，於2005年初成立，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3位副總裁為委員。風險委員會就管理金管局業務運作所涉及的風險，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指引及協助。

金管局已設立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風險評估每年進行一次，規定每個分處對可能會影響金管局及外匯基金的財務及業務運作事故的潛在影響及發生機會作出評估，並予以分級。同時，有關分處亦須檢討處理所識別風險的程序及措施。內部審核處亦會審閱有關評估及分級結果，以確保有關結果的一致性及合理性，然後提交予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確保所識別的風險得到妥善處理。內部審核處亦會以各分處的風險評估結果為基礎制訂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並視乎個別風險範疇的風險評級，對各風險範疇進行不同頻密程度的審核。

內部審核處會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金管局總裁報告其審核結果，並會跟進尚待處理的事項，以確保有關問題得以妥善解決。

3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沒有該等市場報價，則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以結算日的市況數據評估其公平值，並在沒有客觀減值證據的情況下，假設信貸息差維持不變。

年內在集團的收支帳目確認的以估值方法估計的公平值變動總額為1,700萬港元(2005年：1,700萬港元)。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下表列載持至期滿的證券，以及並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已發行按揭證券的公平值：

	集團			
	帳面值		公平值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重新列示)
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附註11)	4,753	4,585	4,714	4,533
金融負債				
並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附註26)	25,929	25,391	25,949	25,398
並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已發行按揭證券(附註27)	5,341	5,145	5,335	5,135

在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集團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或與其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帳。

38 毋須調整的結算日後事項

財政司司長在2007年2月28日宣布修訂財政儲備與基金之間的分帳安排，目前的財政儲備分帳是參照基金投資回報而釐定給予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利息(附註24)。根據新安排，每年1月會定出固定回報率，用以計算應就該等存款於該年度支付的費用。固定回報率是以緊接該年度的前6年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率，或3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前1年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較高者作為基準來釐定。新安排將於2007年4月1日生效，2007年的固定回報率為7%。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因會計政策改變而作出調整或重新分類。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40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均未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而本財務報表並沒有提前採納。

集團正就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初始採納期間的預計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會對集團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準則可能會引致日後的財務報表須作出新的或經修訂的資料披露：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2007年1月1日

41 帳目的通過

本帳目已於2007年3月22日經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通過。

2006 年大事紀要

1月9日

金管局推出「CMU 債券報價網站」。

1月23日

財資市場公會成立。

2月14日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布評估報告，對香港的經濟表現給予正面評價，並讚揚政府的財政及匯率政策。

3月6日

人民幣交收系統開始運作。

3月23日

金管局就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提出了一項有五個方向的金融發展策略。

6月6日至7日

由中國人民銀行和金管局聯合舉辦的「金融基礎設施研討會」分別於北京及上海舉行。

6月13日

銀行業界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工作小組成立。

8月3日

金管局發表《銀行業(資本)規則》草擬本，以諮詢公眾。

9月1日

金管局發表《銀行業(披露)規則》草擬本，以諮詢公眾。

9月4日

香港銀行業推行每週5天結算。

9月25日

香港存款保障計劃開始提供存款保障，存款人存放於計劃成員的合資格存款將獲得最高十萬元的保障。

10月5日

本港債券市場發展的檢討完成，檢討範圍包括有關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以及1998年以來對多邊發展銀行實施的3年發債年期的限制的事宜。

10月23日

金管局推出港元信用卡交易批量結算服務，以結算銀行之間的港元信用卡交易。

10月27日

《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於憲報刊登。

11月7日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訪港工作人員代表團在其2006年第四條磋商的總結聲明中，讚揚政府當局促進穩健市場基建及與內地金融融合的工作。

11月13日

金管局及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推出香港的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與馬來西亞的馬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之間新設的跨境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

11月22日

金管局宣布就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匯款交易資料要求作出了一些修訂。這些修訂是用以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發出的第七項特別建議。

12月1日

立法會完成對《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12月14日

金管局及8間香港的信用卡和扣帳卡計劃營運機構宣布推出《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實務守則》。

附錄及附表

- 189 附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 194 表 A：主要經濟指標
- 196 表 B：銀行業的表現比率
- 198 表 C：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 199 表 D：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200 表 E：世界最大500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 202 表 F：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 204 表 G：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205 表 H：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 206 表 I：客戶貸款及存款總額：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 207 表 J：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 208 表 K：客戶存款
- 209 表 L：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附錄：認可機構及

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06年12月31日

持牌銀行

本港註冊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美國銀行(亞洲) 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ABN AMRO Bank N.V.	Bank of Baroda [#]	CANARA BANK [#]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友邦銀行有限公司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llahabad Bank [#]	Bank of India	Chiba Bank, Ltd. (The)
美國運通銀行	Bank of Montreal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Bank of New York (The)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A DI ROMA, SOCIETA' PER AZIONI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a Intesa S.p.A. 又稱：Intesa S.p.A.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The) (前稱：Bank of Tokyo-Mitsubishi, Ltd. (The))	花旗銀行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S.p.A.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公司 (前稱：建華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Commerzbank AG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Barclays Bank PLC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yerische Hypo- und Vereinsbank Aktiengesellschaft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 Boerenleenbank B.A.
美國銀行	Bayerische Landesbank	Coutts Bank von Ernst AG 又稱： Coutts Bank von Ernst SA Coutts Bank von Ernst Ltd
	BNP PARIBAS	Credit Suisse 又稱： Crédit Suisse Credito Svizzero Schweizerische Kreditanstalt
	BNP PARIBAS PRIVATE BANK	
	CALYON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附錄：認可機構及 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06年12月31日(續)

DBS BANK LTD.	Iyo Bank, Ltd. (The)	渣打銀行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State Bank of India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 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比利時聯合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Korea Exchange Bank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EAST WEST BANK#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EFG Private Bank SA	Malayan Banking Berhad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quitable PCI Bank, Inc.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rste Bank der oesterreichischen Sparkassen AG	MELLI BANK PLC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Toronto-Dominion Bank (The)
FIMAT INTERNATIONAL BANQUE SA#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UBS AG 又稱： UBS SA UBS Ltd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NATIXIS (前稱：NATEXIS BANQUES POPULAIRES)	UCO Bank
Fortis Bank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UniCredito Italiano Societa' per Azioni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the Bank of Scotland (The)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聯合銀行
Hachijuni Bank, Ltd. (The)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HANA BANK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UTI Bank Limited#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HSB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Public Bank Berhad	WestLB AG
HSBC Bank plc	Royal Bank of Canada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美國滙豐銀行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Woori Bank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SANPAOLO IMI S.p.A.	
德國北方銀行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td. (The)	於2006年撤銷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nkin Central Bank	Bank Melli Iran
ICICI BANK LIMITED	靜岡銀行	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ian Overseas Bank	法國興業銀行	Landesbank Baden-Württemberg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UFJ Bank Limited
ING Bank N.V.		

有限牌照銀行

本港註冊

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Bank of Baroda (Hong Kong) Limited
 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通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Indover bank (Asia) Limited

工商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國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新韓金融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
 UBAF (Hong Kong) Limited

於2006年撤銷

南非聯合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怡泰富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大城銀行
 CIMB BANK BERHAD
 (前稱 Bumiputra-Commerce Bank Berhad)
 Credit Agricole (Suisse) SA#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Lloyds TSB Bank Plc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又稱：Mashreqbank psc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牌照由 Dexia 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轉讓)
 Shinhan Bank#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e)

Thanakharn Kasikorn Thai Chamkat (Mahachon)
 又稱：
 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MB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Wachovia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於2006年撤銷

HYPO REAL ESTATE BANK INTERNATIONAL
 Union Bank of California, National Association

於2006年新增

附錄：認可機構及 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06年12月31日(續)

接受存款公司

本港註冊

Argo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群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交通財務有限公司	Habib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印尼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八十二亞洲有限公司	安信信貸有限公司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HBZ Finance Limited	新韓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前稱：朝興金融有限公司)
周氏兄弟財務有限公司	恒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住友信託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前稱：廖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	越南財務有限公司
Commonwealth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永亨財務有限公司
協聯財務有限公司	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永隆財務有限公司
匯業信貸有限公司	Indo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友利投資金融有限公司#
安泰授信有限公司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前稱：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	於2006年撤銷
首都國際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KEXIM ASIA LIMITED	上商財務有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北日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無

本地代表辦事處

ANTWERPSE DIAMANTBANK NV 又稱： ANTWERP DIAMOND BANK NV	Banca Popolare di Ancona Societa' per azioni	Banco de Crédito e Inversiones
Arab Bank plc	Banca Popolare di Bergamo S.p.A.	Banco do Brasil S.A.
Banca del Gottardo	Banca Popolare di Novara – Società per Azioni	Banco Popolare di Verona e Novara S.c.r.l.
BANCA POPOLARE COMMERCIO E INDUSTRIA SPA#	Banca Popolare di Sondrio Soc. Coop. a r.l.	Banco Popular Español, S.A.
Banca Popolare dell'Emilia Romagna Soc. Coop. a r.l.	Banca Popolare di Vicenza Soc. Coop. a r.l.	Banco Santander Central Hispano, S.A.
	Banche Popolari Unite Società Cooperativa per azioni#	Bank Hapoalim (Switzerland) Ltd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Bank Leumi Le-Israel B.M.

於2006年新增

Bank of Fukuoka, Ltd. (The)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Rothschild Bank AG
Bank of Kyoto, Ltd. (The)	HSBC Bank Canada	Schroder & Co Bank AG
Bank of Yokohama, Ltd. (The)	HSBC Guyerzeller Bank AG	又稱：
Banque Piquet & Cie S.A.#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International) S.A.	Schroder & Co Banque SA
Banque Privee Edmond de Rothschild S.A.	HSH Nordbank Private Banking S.A.	Schroder & Co Banca SA
BARCLAYS BANK (SUISSE) S.A.	Investec Bank Limited	Schroder & Co Bank Ltd
BSI Ltd.	Japa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chroder & Co Banco SA
CARIPRATO – Cassa di Risparmio di Prato S.p.A.	Juroku Bank, Ltd. (The)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Bank	Kagoshima Bank Ltd. (The)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Korea Development Bank (The)	Shoko Chukin Bank (The)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Kredietbank S.A. Luxembourgeois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 (The)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LGT Bank in Liechtenstein AG	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 LIMITED
簡稱：中國民生銀行	又稱：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Chinese Bank (The)	LGT Bank in Liechtenstein Ltd.	Union Bank of Taiwan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LGT Banque de Liechtenstein S.A.	Veneto Banca S.c.a.r.l.
Clariden Bank	LGT Banca di Liechtenstein S.A.	Verwaltungs- und Privat-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明訊銀行	LLOYDS TSB OFFSHORE LIMITED	Yamaguchi Bank, Ltd. (The)
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Merrill Lynch Bank (Suisse) S.A.	Yamanashi Chuo Bank, Ltd.
Credito Bergamasco S.p.A.	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mpany	於2006年撤銷
D.A.H. Hambros Ban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Nanto Bank, Ltd. (The)	AIG Private Bank Ltd.
DePfa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Banca Antoniana-Popolare Veneta S.C.A R.L.
DVB Bank N.V.	Nishi-Nippon Bank, Ltd. (The)	Bank für Arbeit und Wirtschaft Aktiengesellschaft
eBANK Corporation	Norinchukin Bank (The)	Bank of New York – Inter Maritime Bank, Geneva
Euroclear Bank	Ogaki Kyoritsu Bank, Ltd. (The)	Barclays Private Cli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duciary Trust Company International	Oita Bank, Ltd. (The)	Land Bank of Taiwan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T. Bank Central Asia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Bank Limited
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UFJ Bank (Schweiz) AG
Habib Bank A.G. Zurich	Raiffeisen Zentralbank Osterreich AG	又稱：
	Resona Bank Limited	UFJ Bank (Switzerland) Ltd.
		UFJ Banque (Suisse) SA
		UFJ Banca (Svizzera) SA

於2006年新增

表A：主要經濟指標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I. 本地生產總值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1.8	3.2	8.6	7.5	6.8 ^(a)
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	-1.7	-3.4	4.7	7.1	6.5 ^(a)
本地生產總值主要開支組成部分的實質增長(%)					
- 私人消費開支	-1.0	-0.9	7.2	3.3	5.1 ^(a)
- 政府消費開支	2.5	1.9	0.7	-3.1	0.3 ^(a)
-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4.5	0.9	3.1	4.6	7.9 ^(a)
其中					
- 樓宇及建造	-1.1	-5.6	-11.6	-8.4	-7.2 ^(a)
- 機器、設備及電腦軟件	-7.6	6.7	11.0	12.9	17.2 ^(a)
- 出口	9.1	13.1	15.8	11.2	9.9 ^(a)
- 進口	7.5	11.5	14.2	8.5	9.7 ^(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十億美元)	163.7	158.5	165.8	177.8	189.5 ^(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24,274	23,544	24,445	26,096	27,640 ^(a)
II. 對外貿易(十億港元)					
貨品貿易 ^(b)					
- 本地產品出口	131.1	122.1	126.4	136.3	138.8 ^(a)
- 轉口貨物	1,431.0	1,627.0	1,900.6	2,115.4	2,328.6 ^(a)
- 進口貨物總額	1,601.5	1,794.1	2,099.5	2,311.1	2,576.3 ^(a)
- 貨品貿易差額	-39.4	-45.0	-72.5	-59.3	-109.0 ^(a)
服務貿易					
- 服務出口	347.8	362.4	429.6	495.8	562.3 ^(a)
- 服務進口	202.5	203.4	242.5	264.2	283.9 ^(a)
- 服務貿易差額	145.3	159.0	187.1	231.6	278.4 ^(a)
III. 財政開支及收入 (百萬港元，財政年度)					
政府開支總額	239,177	247,466	242,235	233,071	232,991 ^(a)
政府收入總額	177,489	207,338	263,591	247,035	288,075 ^(a)
綜合現金盈餘／赤字	-61,688	-40,128	21,356	13,964	55,084 ^(a)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的儲備結餘 ^(c)	311,402	275,343	295,981	310,663	365,747 ^(a)
IV. 價格(年度增減，%)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3.2	-2.1	0.0	1.1	1.7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3.0	-2.6	-0.4	1.0	2.0
貿易單位價格指數					
- 本地產品出口	-3.3	0.2	1.5	2.2	-2.1
- 轉口	-2.7	-1.5	1.1	1.2	1.1
- 進口	-3.9	-0.4	2.9	2.7	2.1
樓宇價格指數					
- 住宅樓宇	-11.2	-11.9	26.6	17.9	0.7 ^(a)
- 寫字樓	-13.1	-8.6	58.9	33.9	4.5 ^(a)
- 舖位	-2.1	0.6	39.5	25.1	2.3 ^(a)
- 分層工廠大廈	-8.8	-4.1	23.6	41.1	26.3 ^(a)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V. 勞工					
勞動人口(年度增減, %)	1.4	0.0	1.3	0.6	1.3
就業人口(年度增減, %)	-1.0	-0.7	2.5	2.0	2.1
失業率(年度平均, %)	7.3	7.9	6.8	5.6	4.8
就業不足率(年度平均, %)	3.0	3.5	3.2	2.7	2.4
就業人數(以千計)	3,220	3,197	3,277	3,341	3,412
其中					
- 製造業	287	268	231	224	218
-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78	472	482	506	526
-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978	985	1,064	1,094	1,109
VI. 貨幣供應量(十億港元)					
港元貨幣供應量					
- M1	259.4	354.8	412.6	348.2	387.9
- M2 ^(d)	1,984.0	2,107.3	2,208.6	2,329.7	2,777.8
- M3 ^(d)	2,004.2	2,122.9	2,219.6	2,345.8	2,795.7
貨幣供應量總計					
- M1	295.6	413.4	484.5	434.7	491.7
- M2	3,518.3	3,813.4	4,166.7	4,379.1	5,063.3
- M3	3,561.9	3,858.0	4,189.5	4,407.2	5,098.7
VII. 利率(期末, %)					
三個月銀行同業拆息	1.41	0.07	0.28	4.16	3.84
儲蓄存款	0.03	0.01	0.01	2.32	2.26
一個月定期存款	0.13	0.01	0.02	2.68	2.52
最優惠貸款利率	5.00	5.00	5.00	7.75	7.75
銀行綜合利率	不適用	0.24	0.30	2.88	2.86
VIII. 匯率(期末)					
港元/美元	7.798	7.763	7.774	7.753	7.775
貿易總值加權港匯指數 (2000年1月= 100)	102.0	98.8	96.0	98.4	94.3
IX. 外匯儲備資產(十億美元)^(e)	111.9	118.4	123.6	124.3	133.2
X. 股票市場(期末數字)					
恒生指數	9,321	12,576	14,230	14,876	19,965
平均市盈率	14.9	19.0	18.7	15.6	17.4
市值(十億港元)	3,559.1	5,477.7	6,629.2	8,113.3	13,248.8

(a) 僅為初步估計數字。

(b) 包括非貨幣黃金。

(c) 包括外匯基金投資虧損撥備的變動。

(d)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e) 不包括未平倉遠期合約，但包括黃金。

表B：銀行業的表現比率^(a)

	2002	2003	所有認可機構		2006
	2004	2005	2004	2005	2006
資產質素^(b)	%	%	%	%	%
估信貸總額的比率 ^(c)					
未動用準備金／減值準備總額	1.40	1.14	0.78	0.49	0.39
特定分類 ^(d) 信貸：					
總額	2.77	2.25	1.22	0.81	0.59
已扣除特殊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	1.85	1.54	0.81	0.54	0.41
已扣除所有準備金／減值準備	1.37	1.10	0.44	0.33	0.21
估貸款總額的比率					
未動用準備金／減值準備總額	2.39	1.98	1.42	0.87	0.71
特定分類 ^(d) 貸款：					
總額	4.53	3.74	2.11	1.34	1.05
已扣除特殊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	2.98	2.54	1.40	0.87	0.73
已扣除所有準備金／減值準備	2.13	1.76	0.70	0.47	0.34
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及經重組貸款	3.41	2.81	1.54	0.94	0.76
盈利能力					
資產回報(經營溢利)	0.94	0.93	1.06	1.07	1.13
資產回報(除稅後溢利)	0.81	0.81	0.97	0.97	1.00
淨息差	1.52	1.41	1.18	1.18	1.29
成本與收入比率	46.3	45.8	48.7	50.4	50.8
呆壞帳準備金與總資產比率	0.24	0.24	0.01	0.01	0.03
流動資金					
貸存比率(所有貨幣)	62.6	57.1	55.8	56.8	51.8
貸存比率 ^(e) (港元)	88.5	81.5	82.6	84.3	74.7

資產質素

住宅按揭貸款拖欠比率
 信用卡應收帳款
 拖欠比率
 撇帳比率

盈利能力

經營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除稅後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

股本與資產比率^(b)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 (a)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載數字僅反映香港業務狀況。
 (b) 所載數字反映香港業務及海外分行(如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狀況。
 (c) 「信貸」包括貸款及墊款、所持的承兌匯票及票據、其他機構發行的投資債券、應計利息，以及對非銀行的承諾及或有負債，或代表它們作出的承諾及承擔的或有負債。
 (d) 在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中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信貸／貸款。
 (e) 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零售銀行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	%	%	%	%
1.41	1.13	0.77	0.42	0.33
3.02	2.32	1.27	0.82	0.63
2.15	1.67	0.91	0.60	0.48
1.61	1.18	0.50	0.39	0.30
2.49	2.05	1.45	0.78	0.63
5.04	3.94	2.25	1.37	1.11
3.53	2.78	1.59	0.98	0.85
2.55	1.89	0.80	0.59	0.48
3.59	2.87	1.48	0.92	0.80
1.35	1.36	1.52	1.55	1.53
1.18	1.18	1.39	1.40	1.35
2.09	1.91	1.66	1.68	1.80
39.3	38.6	41.4	41.8	42.7
0.34	0.29	-0.02	-0.01	0.01
53.5	49.5	50.0	53.2	47.9
78.6	71.6	73.2	78.8	69.1
受訪機構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	%	%	%	%
1.06	0.86	0.38	0.19	0.20
1.28	0.92	0.44	0.37	0.37
13.25	10.02	4.73	2.81	2.91
本地註冊銀行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	%	%	%	%
16.2	16.9	18.7	18.4	18.9
14.0	14.6	17.2	16.7	16.6
10.6	10.5	10.6	8.1	8.2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	%	%	%	%
15.7	15.3	15.4	14.8	15.0

表C：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持牌銀行					
(i) 在本港註冊	26	23	24	24	24
(ii) 在境外註冊	107	111	109	109	114
總計	133	134	133	133	138
有限制牌照銀行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2	1	1	0	0
(b) 在境外註冊	12	11	10	8	8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或分行	26	24	23	21	20
(iii) 與銀行有關連	3	3	3	1	0
(iv) 其他	3	3	3	3	3
總計	46	42	40	33	31
接受存款公司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14	9	7	6	5
(b) 在境外註冊	4	3	2	2	3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	15	15	14	13	13
(iii) 與銀行有關連	2	2	2	3	3
(iv) 其他	10	10	10	9	9
總計	45	39	35	33	33
所有認可機構	224	215	208	199	202
本地代表辦事處	94	87	85	86	84

表D：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地區／經濟體系	持牌銀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接受存款公司				
	02	03	04	05	06	02	03	04	05	06	02	03	04	05	06
亞洲及太平洋															
香港	12	13	12	12	11	2	1	1	1	-	14	13	12	11	10
澳洲	4	4	4	4	4	-	-	-	-	-	-	-	-	-	-
中國內地	13	12	13	12	13	2	2	2	2	2	3	3	2	2	2
印度	4	4	4	5	9	1	1	1	1	1	2	2	2	2	2
印尼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1	1	1
日本	15	13	12	12	11	4	4	4	3	2	7	5	4	4	4
馬來西亞	1	2	3	3	4	2	1	1	1	1	1	1	1	1	1
巴基斯坦	1	1	1	1	1	-	-	-	-	-	2	2	2	2	2
菲律賓	2	2	2	2	2	1	1	1	1	1	3	3	3	3	3
新加坡	6	4	4	4	4	-	-	-	-	-	2	-	-	-	-
南韓	3	3	3	3	3	5	5	4	4	5	1	1	2	2	3
台灣	10	13	14	15	15	2	-	-	-	-	-	-	1	1	1
泰國	1	1	1	1	1	4	4	4	4	4	-	-	-	-	-
越南	-	-	-	-	-	-	-	-	-	-	1	1	1	1	1
小計	73	73	74	75	79	25	21	20	19	18	38	33	31	30	30
歐洲															
奧地利	1	1	1	1	1	-	-	-	-	-	-	-	-	-	-
比利時	3	3	2	2	2	-	-	-	-	-	-	-	-	-	-
丹麥	-	-	-	-	-	-	-	-	-	-	-	-	-	-	-
法國	6	6	6	5	7	3	2	2	2	3	-	-	-	-	-
德國	9	9	8	8	7	-	-	1	1	-	-	-	-	-	-
意大利	6	6	6	6	6	-	-	-	-	-	-	-	-	-	-
荷蘭	3	3	3	3	3	-	-	-	-	-	-	-	-	-	-
西班牙	1	1	1	1	1	-	-	-	-	-	-	-	-	-	-
瑞典	1	1	1	1	1	-	-	-	-	-	-	-	-	-	-
瑞士	3	3	3	3	3	1	1	1	-	-	-	-	-	-	-
英國	10	9	10	10	10	2	2	1	1	1	-	-	-	-	-
小計	43	42	41	40	41	6	5	5	4	4	-	-	-	-	-
中東															
巴林	1	1	-	-	-	-	-	-	-	-	1	1	-	-	-
伊朗	1	1	1	2	1	-	-	-	-	-	-	-	-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	-	-	-	-	1	1	1	1	1	1	-	-	-
小計	2	2	1	2	1	-	1	1	1	1	2	2	-	-	-
北美洲															
加拿大	4	5	5	5	5	2	2	2	1	1	-	-	-	-	-
美國	10	11	11	10	11	9	9	8	6	6	3	3	3	2	2
小計	14	16	16	15	16	11	11	10	7	7	3	3	3	2	2
南非	1	1	1	1	1	2	2	2	1	-	1	-	-	-	-
百慕達	-	-	-	-	-	2	1	1	-	-	-	-	-	-	-
其他	-	-	-	-	-	-	1	1	1	1	1	1	1	1	1
總計	133	134	133	133	138	46	42	40	33	31	45	39	35	33	33

表E：世界最大500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2006年12月31日	海外銀行數目 ^(b)					持牌銀行 ^(c)				
	02	03	04	05	06	02	03	04	05	06
世界排名 ^(a)										
1-20	20	20	20	19	20	30	30	33	28	33
21-50	23	23	22	25	23	22	21	19	25	23
51-100	30	32	28	27	26	27	27	23	23	21
101-200	42	44	42	39	37	21	22	22	19	20
201-500	53	51	45	47	50	15	18	17	22	25
小計	168	170	157	157	156	115	118	114	117	122
其他	51	44	52	51	55	18	16	19	16	16
總計	219	214	209	208	211	133	134	133	133	138

(a) 世界最大500間銀行／銀行集團的排名是按照總資產減去對銷項目而定出，數字乃摘錄自2006年7月出版的《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

(b) 由於有些海外銀行在本港以多種形式設行，因此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以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的總數較在本港設行的海外銀行數目為多。

(c) 包括海外銀行的分行及附屬公司。

有限制牌照銀行 ^(c)					接受存款公司 ^(c)					本地代表辦事處				
02	03	04	05	06	02	03	04	05	06	02	03	04	05	06
12	11	10	5	5	4	3	1	1	1	7	7	7	8	8
3	4	5	5	5	-	-	-	-	-	7	4	4	5	5
4	4	4	4	4	5	2	2	3	5	6	6	5	5	7
2	3	3	2	1	5	5	4	3	3	19	23	22	21	19
13	10	7	5	5	8	7	5	3	3	24	22	20	21	22
34	32	29	21	20	22	17	12	10	12	63	62	58	60	61
12	10	11	12	11	23	22	23	23	21	31	25	27	26	23
46	42	40	33	31	45	39	35	33	33	94	87	85	86	84

表F：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2002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1,616	461	2,076
在香港使用 ^(a)	1,591	243	1,834
在香港以外使用 ^(b)	25	218	243
銀行同業貸款	332	1,983	2,315
本港	236	159	395
境外	96	1,823	1,919
可轉讓存款證	90	44	134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395	715	1,109
其他資產	255	110	365
資產總額	2,687	3,312	5,999
負債			
客戶存款 ^(c)	1,825	1,493	3,318
銀行同業借款	384	1,404	1,788
本港	236	157	394
境外	147	1,246	1,394
可轉讓存款證	138	73	211
其他負債	509	173	683
負債總額	2,856	3,143	5,999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2002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1,307	151	1,459
在香港使用 ^(a)	1,296	130	1,426
在香港以外使用 ^(b)	11	22	33
銀行同業貸款	245	765	1,010
本港	190	107	297
境外	56	658	713
可轉讓存款證	61	21	82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259	484	744
其他資產	208	61	269
資產總額	2,081	1,483	3,564
負債			
客戶存款 ^(c)	1,663	1,063	2,726
銀行同業借款	78	213	291
本港	24	31	55
境外	54	182	236
可轉讓存款證	86	52	138
其他負債	365	44	409
負債總額	2,193	1,372	3,564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2003			2004			2005			2006		
港元	外幣	總額									
1,573	462	2,035	1,667	489	2,156	1,797	515	2,312	1,917	550	2,468
1,542	267	1,809	1,631	291	1,923	1,749	323	2,072	1,832	295	2,127
31	195	226	36	198	233	48	192	240	85	255	341
438	2,175	2,614	447	2,577	3,024	433	2,457	2,890	647	2,802	3,449
295	177	472	291	185	476	227	182	410	304	198	502
144	1,998	2,142	156	2,392	2,548	206	2,275	2,481	343	2,604	2,947
86	58	144	74	48	121	66	32	97	60	43	103
397	800	1,197	459	870	1,328	437	934	1,371	536	1,082	1,617
289	212	501	296	212	508	314	263	577	346	324	670
2,783	3,708	6,491	2,943	4,195	7,138	3,047	4,200	7,247	3,506	4,800	8,307

1,931	1,636	3,567	2,018	1,848	3,866	2,132	1,936	4,068	2,568	2,198	4,766
428	1,489	1,918	439	1,711	2,150	412	1,555	1,967	516	1,738	2,254
285	185	470	296	203	499	231	184	416	306	203	509
143	1,305	1,448	143	1,508	1,651	180	1,371	1,551	210	1,535	1,745
132	110	242	124	132	256	131	132	263	129	110	240
495	268	764	609	256	865	624	325	949	678	369	1,047
2,987	3,504	6,491	3,191	3,947	7,138	3,299	3,948	7,247	3,892	4,415	8,307

2003			2004			2005			2006		
港元	外幣	總額									
1,278	172	1,450	1,371	200	1,571	1,510	215	1,725	1,577	218	1,794
1,266	146	1,412	1,354	159	1,513	1,483	160	1,643	1,529	148	1,677
12	26	39	17	41	58	27	56	83	48	70	118
330	836	1,166	302	1,022	1,324	266	982	1,247	425	1,023	1,449
247	110	358	235	117	352	175	101	276	245	103	348
83	726	809	67	905	972	91	881	972	180	920	1,100
58	38	96	55	28	83	50	20	71	44	16	59
278	565	843	317	583	900	316	640	955	422	755	1,177
233	78	312	244	99	343	241	121	362	279	166	446
2,178	1,689	3,867	2,289	1,932	4,220	2,383	1,978	4,361	2,747	2,178	4,925

1,786	1,141	2,927	1,874	1,270	3,144	1,916	1,326	3,242	2,283	1,466	3,749
90	265	354	89	295	384	102	264	366	113	228	341
31	26	58	38	30	68	58	38	95	49	35	84
58	238	296	51	265	316	45	226	271	65	193	258
82	80	162	80	99	179	85	97	182	76	83	159
361	63	424	434	79	513	462	109	571	538	139	676
2,319	1,548	3,867	2,477	1,743	4,220	2,565	1,796	4,361	3,010	1,915	4,925

表G：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十億港元計)

		中國 內地	日本	美國	歐洲	其他	總額
資產總額	2005	1,182	550	681	1,803	3,031	7,247
	2006	1,383	590	728	2,112	3,494	8,307
客戶存款	2005	842	155	315	642	2,114	4,068
	2006	1,017	159	345	786	2,459	4,766
客戶貸款	2005	510	134	139	420	1,108	2,312
	2006	571	149	129	454	1,165	2,468
在香港使用的 客戶貸款 ^(a)	2005	468	102	130	331	1,041	2,072
	2006	489	112	116	335	1,076	2,127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 客戶貸款 ^(b)	2005	42	32	9	89	67	240
	2006	83	37	13	119	89	341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H：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2005			2006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增／(減)						
資產						
客戶貸款	131	26	156	120	36	156
在香港使用 ^(a)	118	31	149	83	(28)	55
在香港以外使用 ^(b)	13	[6]	7	37	64	101
銀行同業貸款	(14)	(120)	(134)	213	345	558
本港	(64)	(2)	(66)	76	16	92
境外	50	(118)	(68)	137	330	466
所有其他資產	(13)	99	87	126	219	346
資產總額	104	5	109	460	600	1,060
負債						
客戶存款 ^(c)	114	88	202	437	261	698
銀行同業借款	(28)	(156)	(183)	104	183	287
本港	(65)	(19)	(83)	75	18	93
境外	37	(137)	(100)	29	164	194
所有其他負債	22	69	91	53	22	75
負債總額	108	1	109	594	466	1,060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14)	(36)	(50)	(109)	(163)	(271)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17	(63)	(46)	(317)	(226)	(542)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增／(減)						
資產						
客戶貸款	139	16	155	67	3	69
在香港使用 ^(a)	129	1	130	46	(12)	34
在香港以外使用 ^(b)	10	15	25	21	14	35
銀行同業貸款	(36)	(40)	(76)	160	41	201
本港	(60)	(16)	(76)	71	2	72
境外	24	(24)	(0)	89	40	129
所有其他資產	(8)	71	62	138	156	294
資產總額	94	47	141	364	200	564
負債						
客戶存款 ^(c)	42	56	98	367	140	507
銀行同業借款	13	(32)	(18)	11	(36)	(25)
本港	20	7	27	(9)	(3)	(12)
境外	(6)	(39)	(45)	20	(33)	(13)
所有其他負債	33	28	61	67	15	82
負債總額	88	53	141	445	119	564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50	8	58	(149)	(77)	(226)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97	(41)	56	(301)	(137)	(438)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I：客戶貸款及存款總額：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十億港元計)

	客戶貸款				客戶存款 ^(a)			
	港元	外幣	總額	%	港元	外幣	總額	%
2002								
持牌銀行	1,491	446	1,937	93	1,806	1,470	3,276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99	13	112	5	15	21	36	1
接受存款公司	26	2	27	1	4	2	6	-
總額	1,616	461	2,076	100	1,825	1,493	3,318	100
2003								
持牌銀行	1,465	448	1,913	94	1,916	1,608	3,524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85	12	97	5	12	27	38	1
接受存款公司	24	1	25	1	3	2	5	-
總額	1,573	462	2,035	100	1,931	1,636	3,567	100
2004								
持牌銀行	1,581	475	2,057	95	2,007	1,839	3,846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67	12	79	4	8	7	15	-
接受存款公司	19	2	21	1	3	2	5	-
總額	1,667	489	2,156	100	2,018	1,848	3,866	100
2005								
持牌銀行	1,750	500	2,250	97	2,116	1,927	4,043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26	13	39	2	12	7	19	-
接受存款公司	22	1	23	1	3	2	5	-
總額	1,797	515	2,312	100	2,132	1,936	4,068	100
2006								
持牌銀行	1,870	532	2,402	97	2,552	2,183	4,734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24	17	41	2	14	13	26	1
接受存款公司	23	1	24	1	3	2	5	-
總額	1,917	550	2,468	100	2,568	2,198	4,766	100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 符號代表數字低於0.5。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J：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港元	%								
行業類別										
本港的有形貿易	91	5	100	6	130	7	142	7	152	7
製造業	71	4	80	4	99	5	119	6	104	5
運輸及運輸設備	104	6	110	6	121	6	123	6	123	6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379	21	360	20	386	20	451	22	492	23
批發及零售業	100	5	94	5	99	5	101	5	105	5
金融企業(認可機構除外)	125	7	147	8	168	9	179	9	185	9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99	5	87	5	77	4	68	3	60	3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542	30	529	29	534	28	539	26	535	25
其他用途	143	8	137	8	149	8	169	8	183	9
其他	178	10	164	9	158	8	183	9	188	9
總額^(a)	1,834	100	1,809	100	1,923	100	2,072	100	2,127	100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港元	%								
行業類別										
本港的有形貿易	72	5	80	6	103	7	115	7	124	7
製造業	47	3	53	4	65	4	75	5	68	4
運輸及運輸設備	63	4	68	5	76	5	81	5	82	5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311	22	301	21	331	22	378	23	397	24
批發及零售業	70	5	65	5	67	4	69	4	73	4
金融企業(認可機構除外)	56	4	65	5	65	4	70	4	76	5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65	5	57	4	51	3	68	4	60	4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508	36	501	35	515	34	526	32	522	31
其他用途	111	8	104	7	126	8	140	9	152	9
其他	122	9	117	8	113	7	120	7	122	7
總額^(a)	1,426	100	1,412	100	1,513	100	1,643	100	1,677	100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K：客戶存款

(十億港元計)	所有認可機構				零售銀行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港元^(a)								
2002	146	674	1,004	1,825	134	668	861	1,663
2003	227	936	768	1,931	203	927	656	1,786
2004	272	1,033	713	2,018	250	1,023	601	1,874
2005	206	742	1,183	2,132	190	734	992	1,916
2006	238	933	1,397	2,568	219	924	1,140	2,283
外幣								
2002	36	272	1,184	1,493	24	245	794	1,063
2003	59	341	1,236	1,636	38	307	796	1,141
2004	72	399	1,378	1,848	47	357	866	1,270
2005	86	402	1,448	1,936	56	353	917	1,326
2006	104	426	1,668	2,198	70	373	1,024	1,466
總額								
2002	182	946	2,189	3,318	158	913	1,656	2,726
2003	286	1,278	2,004	3,567	241	1,234	1,452	2,927
2004	344	1,432	2,090	3,866	297	1,379	1,468	3,144
2005	292	1,144	2,631	4,068	246	1,087	1,909	3,242
2006	341	1,359	3,066	4,766	289	1,297	2,164	3,749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L：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十億港元計) 地區／經濟體系	2005			2006		
	對本港 以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本港以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本港 以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本港以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亞洲及太平洋	532	(159)	373	697	(199)	497
澳洲	186	24	210	275	37	312
新加坡	299	(53)	246	329	(79)	250
南韓	57	20	76	189	21	210
日本	84	23	107	(34)	65	31
印度	10	6	16	5	9	14
馬來西亞	(5)	12	7	0	11	10
新西蘭	10	2	12	3	0	3
馬爾代夫	0	0	0	1	0	1
斯里蘭卡	1	0	1	1	0	1
孟加拉	1	0	1	1	0	1
哈薩克共和國	1	0	1	1	0	1
寮國	0	(1)	(1)	0	0	0
巴基斯坦	(1)	0	0	0	0	0
瓦努阿圖	0	(1)	(1)	0	(1)	(1)
越南	0	0	0	(4)	0	(3)
西薩摩亞	0	(3)	(3)	0	(6)	(6)
汶萊	(10)	(1)	(10)	(5)	(1)	(6)
印尼	(7)	(3)	(10)	(5)	(4)	(9)
泰國	(12)	(3)	(16)	(29)	1	(27)
菲律賓	(4)	(5)	(9)	(18)	(11)	(29)
台灣	34	(70)	(36)	59	(97)	(38)
澳門特區	(51)	(12)	(63)	(65)	(16)	(82)
中國內地	(60)	(91)	(151)	(5)	(125)	(130)
其他	0	(2)	(2)	(1)	(2)	(3)
北美洲	143	120	263	158	186	344
美國	110	118	228	127	188	315
加拿大	33	2	36	31	(3)	28
加勒比海諸島	4	0	4	(5)	10	5
開曼群島	17	5	22	12	16	28
百慕達	0	2	2	0	1	1
巴拿馬	0	(1)	(1)	0	0	0
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2	(3)	(2)	1	(2)	(1)
巴哈馬	(14)	(7)	(22)	(19)	(7)	(26)
其他	0	4	5	0	2	3
非洲	(13)	(2)	(15)	(8)	(5)	(13)
利比里亞	0	0	0	0	(1)	(1)
毛里求斯	(13)	(1)	(14)	(8)	(2)	(10)
其他	0	0	0	0	(3)	(3)

表L：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續)

(十億港元計) 地區／經濟體系	2005			2006		
	對本港 以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本港以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本港 以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本港以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拉丁美洲	2	(2)	0	0	(3)	(3)
智利	0	1	1	0	1	1
巴西	2	(1)	1	0	0	0
秘魯	0	0	0	0	(1)	(1)
委內瑞拉	0	(1)	(1)	0	(1)	(1)
其他	0	(1)	(1)	0	(2)	(2)
東歐	1	0	1	2	0	1
西歐	916	48	965	1,208	16	1,223
英國	403	(2)	401	543	(17)	526
法國	149	5	154	157	1	158
荷蘭	90	15	105	100	13	113
瑞士	58	(2)	56	111	(4)	107
比利時	51	(1)	50	56	2	58
德國	34	4	39	46	6	52
盧森堡	(7)	13	6	36	6	42
瑞典	17	4	21	31	6	36
意大利	27	12	39	31	1	33
挪威	14	2	15	20	2	21
愛爾蘭共和國	21	(5)	17	26	(5)	21
丹麥	27	0	27	18	0	18
奧地利	14	0	14	16	0	16
澤西島	0	1	1	4	2	6
冰島	4	0	4	4	0	4
芬蘭	7	0	7	3	0	4
西班牙	5	0	5	4	(1)	3
葡萄牙	2	0	2	2	0	2
格恩西島	(1)	2	1	(1)	2	2
希臘	0	1	1	0	1	2
其他	0	0	0	1	0	0
中東	(6)	4	(1)	9	11	2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0	4	4	4	10	14
巴林	(4)	0	(4)	7	(1)	6
沙特阿拉伯	1	0	1	2	0	2
科威特	0	1	1	0	1	1
卡塔爾	0	0	0	0	0	1
伊朗	(1)	0	(1)	0	0	0
阿曼	(1)	0	(1)	(1)	0	(1)
以色列	(2)	0	(2)	(2)	0	(3)
其他	0	0	0	0	0	0
其他^(a)	14	0	14	14	0	14
整體總額	1,594	10	1,604	2,073	15	2,088

(a) 「其他」包括上表並未列出的經濟體系及有關國際組織的債權或負債。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參考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於每年4、5月間出版。金管局另有出版刊物，介紹及闡釋金管局的政策及職能，其中包括

《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

(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出版)

《金融數據月報》(網上刊物)

(每月第3及第6個工作日分兩批刊發)

《香港貨幣銀行用語匯編》(第三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1) — 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2) — 香港銀行業監理》

《金管局資料簡介(3) — 金融管理局的授權及管治》

《金管局資料簡介(4) — 香港的金融基建》

《香港貨幣及銀行大事年表》

有關紙幣與硬幣及銀行業事宜等不同課題的教育資料單張

公眾人士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金管局資訊中心**購買或索取金管局刊物。金管局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和圖書館兩部分，分別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收藏中央銀行和有關課題的書籍、期刊及其他文獻。中心每星期開放6日，歡迎公眾人士參觀及使用。

 > 金管局資訊中心

大部分金管局刊物亦可於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免費下載。如有意購買印刷本，可於網站下載郵購表格。

 > 刊物

金管局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定期匯報工作的主要內容，可於網上查閱。

 > 立法會事務

金管局網站載有金管局各環節工作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新聞稿、統計數字、演詞、指引及通告、研究報告及特備資料。

設計及印刷：RR Donnelley Roman Financial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製
©2007年香港金融管理局

HK\$100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電郵：hkma@hkma.gov.hk

www.hkma.gov.hk